第七十九條　清算人ハ左ノ順序ニ從ヒテ會社財産ヲ處分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一般ノ債務ノ辨濟

二　社員ノ保險金額及ヒ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テ社員ニ拂戻スヘキ金額ノ支拂

三　基金ノ償却

社員ハ保險料ノ外基金ノ償却ニ付キ責任ヲ負フコトナシ

第八十條　殘餘財産ハ定款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キハ剩餘金ノ分配ト同一ノ割合ヲ以テ之ヲ社員ニ分配ス

第八十一條　重要ナル事由アルトキハ裁判所ハ監査役又ハ十分ノ一以上ノ社員ノ請求ニ因リ清算人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但此請求ヲ爲ス社員ニ付キ定款ヲ以テ他ノ標準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商法第八十四條、第九十條乃至第九十三條、第百六十三條、第百七十六條、第百七十七條、第百八十一條、第百八十三條、第百八十四條、第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乃至第二百三十三條及ヒ民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ノ規定ハ相互會社ノ清算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節　補則

第八十三條　各登記所ニ相互保險會社登記簿ヲ備フ

第八十四條　相互會社ノ設立ノ登記ハ總取締役及ヒ總監査役ノ申請ニ因リテ之ヲ爲ス

申請書ニハ左ノ書類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定款

二　社員名簿

三　社員ヲ募集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各社員ノ入社申込證

四　主務官廳ノ免許書又ハ其認證アル謄本

五　創立總會ノ決議錄

第八十五條　相互會社ノ社員名簿ハ登記簿ノ一部ト看做シ社員名簿ニ爲シタル記載ハ之ヲ登記ト看做ス但之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セス

第八十六條　相互會社ノ支配人ノ選任ノ登記ハ取締役ノ申請ニ因リテ之ヲ爲ス

前項ノ規定ハ支配人ノ代理權ノ消滅又ハ解任ノ登記ヲ申請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八十七條　相互會社カ免許ノ取消ニ因リテ解散シタルトキハ登記所ハ主務官廳ノ囑託ニ因リテ其登記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ハ相互會社ノ解散又ハ其合併ニ因ル變更若クハ設立ノ登記ノ申請ヲ爲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八十九條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百二十六條乃至第百三十九條、第百四十二條乃至第百六十五條、第百七十三條、第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百七十五條乃至第百七十八條、第百八十八條、第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百三十六條乃至第百三十九條、第百四十二條乃至第百六十五條、第百七十三條、第百七十四條第二項及ヒ第百九十四條ノ規定ハ相互會社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十條　相互會社カ登記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營利ヲ目的トセサル社團法人ト同一ノ登錄稅ヲ納ムルコトヲ要ス

社員名簿ノ記載ニ付テハ登錄稅ヲ課セス

第九十一條　相互會社ニハ營業稅ヲ課セス

第四章　計算

第九十二條　保險會社ハ毎年一回一定ノ時期ニ於テ其帳簿ヲ閉鎖シ總會終結ノ後遲滯ナク財産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ヒ基金ノ償却、其利息ノ支拂、準備金竝ニ利益又ハ剩餘金ノ配當ニ關スル決議書ヲ主務官廳ニ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三條　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又ハ保險金額ヲ受取ルヘキ者ハ會社ノ定時總會終結ノ後前條ニ揭ケタル書類ノ閱覽ヲ求メ又ハ其謄本若クハ抄本ノ交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定款又ハ保險約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謄本又ハ抄本ノ交付ニ付キ手數料ヲ拂フ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二條ニ揭ケタル書類ノ書式ハ農商務大臣之ヲ定ム

第九十五條　保險會社ハ保險契約ノ種類ニ從ヒ各事業年度ノ終ニ於テ存スル契約ニ付キ責任準備金ヲ計算シ且之ヲ特ニ設ケタル帳簿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六條　生命保險ニ在リテハ保險契約者又ハ保險金額ヲ受取ルヘキ者ハ被保險者ノ爲メニ積立テタル金額ニ付キ會社財産ノ上ニ優先權ヲ有ス

第五章　罰則

第九十七條　主務官廳ノ免許ヲ得スシテ保險事業ヲ營ム者ハ十圓以上千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セラル

第九十八條　保險會社ノ取締役、監査役又ハ淸算人ハ左ノ場合ニ於テハ十圓以上千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セラル

一　保險事業ニ非サル事業ヲ爲シタルトキ

二　生命保險ト損害保險トヲ併セテ營ミタルトキ

三　主務官廳ノ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四　主務官廳ノ檢査ヲ妨ケタルトキ

五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本法ノ規定ニ依リ閱覽ヲ許スヘキ書類ヲ閱覽セシメス又ハ其謄本若クハ抄本ヲ交付セサリシトキ

六　第十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利益ノ配當ヲ爲シタルトキ

七　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合併ヲ爲シタルトキ

八　第九十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第九十九條　相互會社ノ發起人、取締役、監査役又ハ淸算人ハ左ノ場合ニ於テハ五圓以上五百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セラル

一　本法ニ定メタル登記ヲ爲スコトヲ怠リタルトキ

二　本法ニ定メタル公告若クハ通知ヲ爲スコトヲ怠リ又ハ不正ノ公告若クハ通知ヲ爲シタルトキ

三　第三十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反シ入社申込證ヲ作ラス、之ニ記載スヘキ事項ヲ記載セス又ハ之ニ不正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

四　定款、社員名簿、總會ノ決議錄、財産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若クハ基金ノ償却、其利息ノ支拂、準備金、剩餘金分配ニ關スル議案ヲ事務所ニ備ヘ置カス、之ニ記載スヘキ事項ヲ記載セス又ハ之ニ不正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

五　商法第百八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監査役ノ調査ヲ妨ケタルトキ

第百條　相互會社ノ發起人、取締役、監査役又ハ淸算人ハ左ノ場合ニ於テハ十圓以上千圓以下ノ

過料ニ處セラル

一　官廳又ハ總會ニ對シ不實ノ申立ヲ爲シ又ハ事實ヲ隱蔽シタルトキ

二　第五十六條乃至第六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基金ヲ償却シ、其利息ヲ支拂ヒ又ハ剩餘金分配ヲ爲シタルトキ

三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會社財產ヲ處分シタルトキ

四　商法第七十八條乃至第八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社員ノ責任ヲ減少シ又ハ合併ヲ爲シタルトキ

五　商法第百七十四條第二項又ハ民法第八十一條ノ規定ニ反シ破產宣告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怠リタルトキ

第百一條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六條乃至第二百八條ノ規定ハ本章ニ定メタル過料ニ之ヲ準用ス

附　則

第百二條　本法ハ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百三條　商法施行法第九十五條乃至第百十六條ハ之ヲ削除ス

第百四條　本法施行前ニ設立シタル保險會社ニシテ其商號ニ保險ノ種類ヲ示ササルモノ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三个月內ニ其商號ヲ改メ且本店及ヒ支店ノ所在地ニ於テ其登記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百五條　本法施行前ニ設立シタル保險會社ニシテ營業ノ免許ヲ受ケサリシモノカ主務官廳ノ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裁判所ハ檢事ノ請求ニ因リ又ハ職權ヲ以テ會社ノ解散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百三十五條及ヒ第百三十五條ノ二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百六條　本法施行前ニ設立シタル合名會社ニシテ保險ヲ營業トスルモノハ財產目錄及ヒ貸借對照表ヲ作ル每ニ遲滯ナク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ヒ利益ノ配當ニ關スル案ト共ニ之ヲ主務官廳ニ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百七條　本法施行前ニ設立シタル合名會社ニシテ保險ヲ營業トスルモノカ財產目錄及ヒ貸借對照表ヲ作ル每ニ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又ハ保險金額ヲ受取ルヘキ者ハ其閱覽ヲ求メ又ハ其謄本若クハ抄本ノ交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定款又ハ保險約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謄本又ハ抄本ノ交付ニ付キ手數料ヲ拂フコトヲ要ス

第百八條　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乃至第十三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ヒ第七十四條ノ規定ハ本法施行前ニ設立シタル保險會社ニ之ヲ準用ス

第百九條　本法施行前ニ設立シタル保險會社ニシテ相當ノ責任準備金ヲ積立テサルモノ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三个月內ニ其不足額塡補ノ方法ヲ定メ主務官廳ノ認可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但塡補ノ期間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十年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前項ノ塡補ヲ爲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利益ノ配當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百十條　第七十八條ノ規定ハ本法施行前ニ設立シタル保險會社カ第二十一條又ハ商法第七十四條第三號、第五號、第七號、第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號、第三號ニ揭ケタル事由ニ因リテ解散シ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百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及ヒ第九十三條ノ規定ハ本法施行前ニ設立シタル合資會社又ハ株式會社

ニシテ保險ヲ營業トスルモノニ之ヲ準用ス

第百十二條　第二十條乃至第二十二條及ヒ第七十七條ノ規定ハ本法施行前ニ設立シタル株式會社ニシテ保險ヲ營業トスルモノニ之ヲ準用ス

第百十三條　第九十八條ノ規定ハ本法施行前ニ設立シタル保險會社ノ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取締役、監査役及ヒ清算人ニ之ヲ準用ス

第百十四條　保險會社ノ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又ハ取締役カ第百四條又ハ第百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五圓以上五百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セラル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六條乃至第二百八條ノ規定ハ前項ニ定メタル過料ニ之ヲ準用ス

第百十五條　外國人又ハ外國會社カ日本ニ支店又ハ代理店ヲ設ケテ保險事業ヲ營ム場合ニ關スル規程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日本興業銀行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法律第七十號（官報　三月二十三日）

日本興業銀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日本興業銀行ハ株式會社トシ其ノ本店ヲ東京ニ置ク

第二條　日本興業銀行ノ資本金ハ一千萬圓トス但シ政府ノ認可ヲ受ケテ之ヲ增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日本興業銀行ノ株式ノ金額ハ百圓トス

第四條　日本興業銀行ノ存立時期ハ五十箇年トス但シ政府ノ認可ヲ受ケ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章　重役

第五條　日本興業銀行ニ總裁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査役三人以上ヲ置ク

第六條　總裁ハ日本興業銀行ヲ代表ス

總裁及理事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從ヒ日本興業銀行ノ業務ヲ綜理ス

監査役ハ日本興業銀行ノ業務ヲ監査ス

第七條　總裁ハ百株以上ヲ所有スル株主中ヨリ政府之ヲ命シ其ノ任期ヲ五箇年トス

理事ハ五十株以上ヲ所有スル株主中ヨリ株主總會ニ於テ選擧シタル二倍ノ候補者中ヨリ政府之ヲ命シ其ノ任期ヲ三箇年トス

監査役ハ三十株以上ヲ所有スル株主中ヨリ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選任シ其ノ任期ヲ二箇年トス

第八條　總裁及理事ハ何等ノ名稱ニ拘ラス他ノ職務又ハ商業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章　營業

第九條　日本興業銀行ハ左ノ事務ヲ營ムモノトス

第一　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社債券及株券ヲ質トスル貸付

第二　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社債券ノ應募又ハ引受

第三　預リ金及保護預リ

第四　地方債證券、社債券及株券ニ關スル信託ノ業務

第十條　日本興業銀行ハ營業上餘裕金アルトキハ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社債券ノ買入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日本興業銀行ハ本法ニ記載セサル業務ヲ營ムコトヲ得ス

第四章　債券

第十二條　日本興業銀行ハ拂込資本金額ノ五倍ヲ限リ債券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貸付金現在高及其ノ所有ニ係ル地方債證券及社債券現在高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三條　債券ハ券面金額五十圓以上トシ無記名利札付トス但シ應募者又ハ所有者ノ請求ニ因リ記名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日本興業銀行ニ於テ債券ヲ發行セムトスルトキハ主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ヘシ但シ外國ニ於ケル債券發行ノ規定ハ別ニ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日本興業銀行ノ債券ノ利子ハ毎年二回以上之ヲ支拂ヒ其ノ元金ハ發行ノ年ヨリ三十箇年以內ニ抽籤ヲ以テ之ヲ償還スヘシ

第十六條　日本興業銀行ハ其ノ債券借換ノ爲低利ノ債券ヲ發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第十二條ノ制限ニ依ラサルコトヲ得

低利ノ債券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發行後三箇月以內ニ抽籤ヲ以テ其ノ發行券面金額ニ相當スル舊債券ヲ償還スヘシ

第五章　準備金

第十七條　日本興業銀行ハ每營業年度準備金トシテ資本ノ闕損ヲ補フ爲利益ノ百分ノ八以上ヲ積立テ且利益配當ノ平均ヲ得セシムル爲利益ノ百分ノ二以上ヲ積立ツヘシ

第六章　政府ノ監督及補助

第十八條　政府ハ日本興業銀行ノ業務ヲ監督ス

第十九條　日本興業銀行ハ其ノ定款ヲ變更セムトスルトキハ主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二十條　日本興業銀行ニ於テ支店又ハ代理店ヲ設置セムトスルトキハ主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二十一條　日本興業銀行ハ株主ニ配當金ノ分配ヲ爲サムトスルトキハ主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二十二條　主務大臣ハ日本興業銀行ノ營業上法律命令又ハ定款ニ背戾シ若ハ公益ヲ害スル事件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制止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日本興業銀行ハ主務大臣ノ命令ニ從ヒ其ノ營業ニ關スル諸般ノ景況及計算報告書ヲ差出スヘシ

第二十四條　主務大臣ハ特ニ日本興業銀行監理官ヲ置キ日本興業銀行ノ業務ヲ監視セシム

第二十五條　日本興業銀行監理官ハ何時ニテモ日本興業銀行ノ金庫、券書庫、帳簿及諸般ノ文書ヲ檢査スルコトヲ得

日本興業銀行監理官ハ株主總會其ノ他諸般ノ會議ニ出席シテ意見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日本興業銀行ノ配當金ニシテ每營業年度ニ於テ年百分ノ五ノ割合ニ達セサルトキハ政府ハ創立初期ノ末日ヨリ五箇年間ヲ限リ之ニ達セシムヘキ金額ヲ補給スヘシ但シ其ノ補給額ハ如何ナル場合ト雖拂込資本金ノ百分ノ五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日本興業銀行ニ於テ左ノ事犯アリタルトキハ總裁及理事ヲ百圓以上千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ス但シ事犯ニ關セサ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本法ニ於テ主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ヘキ場合ニ其ノ認可ヲ受ケサルトキ

二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反シ本法ニ記載セサル業務ヲ營ミタルトキ

三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ノ規定ニ反シ債券ヲ發行シタルトキ

第二十八條　日本興業銀行ノ總裁及理事第八條ノ規定ヲ犯シタルトキハ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政府ハ設立委員ヲ置キ日本興業銀行ノ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第三十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リ政府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後株主ヲ募集ス

第三十一條　設立委員ハ株主ノ募集ヲ終リタルトキハ株式申込證ヲ政府ニ提出シ日本興業銀行設立ノ認可ヲ稟請スヘシ

前項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滯ナク各株式ニ付第一回ノ拂込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二條　創立總會終結シ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其ノ事務ヲ日本興業銀行總裁ニ引渡スヘシ

○　陛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民法施行法中改正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内務大臣侯爵西鄉從道
陸軍大臣子爵桂　太郎
文部大臣伯爵樺山資紀
外務大臣子爵青木周藏
遞信大臣子爵芳川顯正
海軍大臣　山本權兵衞
司法大臣　清浦奎吾
農商務大臣　曾禰荒助

法律第七十一號（官報　三月二十七日）

民法施行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民法施行前ニ永久存續スヘキモノトシテ設定シタル永小作權ハ民法施行ノ日ヨリ五十年ヲ經過シタル後一年内ニ所有者ニ於テ相當ノ償金ヲ拂ヒテ其消滅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若シ所有者カ此權利ヲ拋棄シ又ハ一年内ニ此權利ヲ行使セサルトキハ爾後一年内ニ永小作人ニ於テ相當ノ代價ヲ拂ヒテ所有權ヲ買取ルコトヲ要ス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地上權ニ關スル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內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內務大臣侯爵西鄉從道
陸軍大臣子爵桂　太郎
文部大臣伯爵樺山資紀
外務大臣子爵青木周藏
遞信大臣子爵芳川顯正
海軍大臣　山本權兵衞
司法大臣　清浦奎吾
農商務大臣　曾禰荒助

法律第七十二號（官報　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法施行前他人ノ土地ニ於テ工作物又ハ竹木ヲ所有スル爲其ノ土地ヲ使用スル者ハ地上權者ト推定ス

第二條　第一條ノ地上權者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一箇年內ニ登記ヲ爲スニ非サレハ之ヲ以テ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前項ノ規定ハ本法施行前ニ善意ニテ取得シタル第三者ノ權利ヲ害スルコトナシ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改正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內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內務大臣侯爵西鄉從道
陸軍大臣子爵桂　太郎
文部大臣伯爵樺山資紀
外務大臣子爵青木周藏
遞信大臣子爵芳川顯正
海軍大臣　山本權兵衞
司法大臣　清浦奎吾
農商務大臣　曾禰荒助

法律第七十三號（官報　三月二十九日）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選舉ニ關スル區域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ハ各選舉區ニ於テ之ヲ選舉ス

選擧區及各選擧區ニ於テ選擧スヘキ議員ノ數ハ別表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條　投票區ハ市町村ノ區域ニ依ル

特別ノ事情アル市町村ニ於テ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二箇以上ノ投票區ヲ設ケ又ハ數町村ノ區域ニ依リ一投票區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投票ニ關シ本法ノ規定ヲ適用シ難キトキハ勅令ヲ以テ特別ノ規定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町村組合ニシテ町村ノ事務ノ全部ヲ共同處理スルモノハ之ヲ一町村、其ノ組合管理者ハ之ヲ町村長ト看做ス

第四條　市町村長ハ投票管理者トナリ投票ニ關スル事務ヲ擔任ス

第五條　開票區ハ郡市ノ區域ニ依ル

郡市長ハ開票管理者トナリ開票ニ關スル事務ヲ擔任ス

第六條　地方長官ハ選擧長トナリ選擧ニ關スル事務ヲ統轄ス

第七條　行政區畫ノ變更ニ因リ選擧區ニ異動ヲ生スルモ現任議員ハ其ノ職ヲ失フコトナシ

第二章　選擧權及被選擧權

第八條　左ノ要件ヲ具備スル者ハ選擧權ヲ有ス

一　帝國臣民タル男子ニシテ年齡滿二十五年以上ノ者

二　選擧人名簿調製ノ期日前滿一年以上其ノ選擧區内ニ住所ヲ有シ仍引續キ有スル者

三　選擧人名簿調製ノ期日前滿一年以上地租十圓以上又ハ滿二年以上地租以外ノ直接國稅十圓以上若ハ地租ト其ノ他ノ直接國稅トヲ通シテ十圓以上ヲ納メ仍引續キ納ムル者

家督相續ニ依リ財産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其ノ財産ニ付被相續人ノ爲シタル納稅ヲ以テ其ノ者ノ納稅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九條　前條ノ要件中其ノ年限ニ關スルモノハ行政區畫變更ノ爲中斷セラルルコトナシ

第十條　帝國臣民タル男子ニシテ年齡滿二十年以上ノ者ハ被選擧權ヲ有ス

第十一條　左ニ掲クル者ハ選擧權及被選擧權ヲ有セス

一　禁治産者及準禁治産者

二　身代限ノ處分ヲ受ケ債務ノ辨償ヲ終ヘサル者及家資分散若ハ破産ノ宣告ヲ受ケ其ノ確定シタルトキヨリ復權ノ決定確定スルニ至ル迄ノ者

三　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四　禁錮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ヨリ其ノ裁判確定スルニ至ル迄ノ者

第十二條　華族ノ戶主ハ選擧權及被選擧權ヲ有セス

陸海軍軍人ニシテ現役中ノ者及戰時若ハ事變ニ際シ召集中ノ者又ハ官立公立私立學校ノ學生、生徒亦前項ニ同シ

第十三條　神官、神職、僧侶其ノ他諸宗教師、小學校教員ハ被選擧權ヲ有セス其ノ之ヲ罷メタル後三箇月ヲ經過セサル者亦同シ

政府ノ爲請負ヲ爲ス者又ハ政府ノ爲請負ヲ爲ス法人ノ役員ハ被選擧權ヲ有セス

第十四條　選擧事務ニ關係アル官吏、吏員ハ其ノ選擧區内ニ於テ被選擧權ヲ有セス其ノ之ヲ罷メタル後二箇月ヲ經過セサル者亦同シ

第十五條　宮内官、判事、檢事、行政裁判所長官、行政裁判所評定官、會計檢査官、收稅官吏及警察官吏

ハ被選擧權ヲ有セス

第十六條　前條ノ外ノ官吏ハ其ノ職務ニ妨ナキ限ハ議員ト相兼ヌ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府縣會議員ハ衆議院議員ト相兼ヌ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章　選擧人名簿

第十八條　町村長ハ毎年十月一日ノ現在ニ依リ其ノ町村内ニ住所ヲ有スル者ノ選擧資格ヲ調査シ選擧人名簿正副二本ヲ調製シ十月十五日迄ニ郡長ニ送付スヘシ

郡長ハ町村長ヨリ送付シタル名簿ヲ調査シ其ノ修正スヘキモノハ修正ヲ加ヘ副本ハ十月三十一日迄ニ之ヲ町村長ニ返付スヘシ

市長ハ毎年十月一日ノ現在ニ依リ其ノ市内ニ住所ヲ有スル者ノ選擧資格ヲ調査シ十月三十一日迄ニ選擧人名簿ヲ調製スヘシ

選擧人名簿ニハ選擧人ノ氏名、官位、職業、身分、住所、生年月、納稅額及納稅地等ヲ記載スヘシ

第十九條　選擧人其ノ住所ヲ有スル市町村外ニ於テ直接國稅ヲ納ムルトキ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證明ヲ得テ十月五日迄ニ其ノ住所地ノ市町村長ニ屆出ツヘシ其ノ期日迄ニ屆出ヲ爲ササルトキハ其ノ納稅ハ選擧人名簿ニ記載セラルヘキ要件ニ算入セス

第二十條　郡長、市町村長ハ十一月五日ヨリ十五日間其ノ廳又ハ地方長官ノ許可ヲ得タル場所ニ於テ選擧人名簿ヲ縱覽ニ供スヘシ

第二十一條　選擧人選擧人名簿ニ脫漏又ハ誤載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理由書及證憑ヲ具ヘテ之ヲ郡市長ニ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選擧人正當ノ事故ニ因リ第十九條ノ手續ヲ爲スコト能ハスシテ選擧人名簿ニ登錄セラレサルトキ亦前條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三條　縱覽期限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前二條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四條　郡市長ニ於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ノ申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理由及證憑ヲ審査シ申立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之ヲ決定スヘシ其ノ申立ヲ正當ナリト決定シタルトキハ直ニ選擧人名簿ヲ修正シ其ノ由ヲ申立人及關係人ニ通知シ併セテ其ノ要領ヲ告示スヘシ其ノ申立ヲ正當ナラスト決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申立人ニ通知スヘシ

前項ニ依リ名簿ヲ修正シタルトキハ郡長ハ其ノ由ヲ本人住所地ノ町村長ニ通知スヘシ

第二十五條　前條郡市長ノ決定ニ不服アル申立人及關係人ハ郡市長ヲ被告トシ決定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七日以内ニ地方裁判所ニ出訴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地方裁判所ノ判決ニ對シテハ控訴スルコトヲ許サス但シ大審院ニ上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町村長ハ十一月二十日ヨリ十二月十日迄ノ間ニ其ノ管理ニ屬スル選擧人名簿ヲ郡長ニ送付スヘシ

前項名簿ノ送付ヲ受ケタル郡長ハ之ヲ調査シ其ノ修正スヘキモノハ修正ヲ加ヘ十二月二十日迄ニ之ヲ町村長ニ返付スヘシ

第二十七條　選擧人名簿ハ十二月二十日ヲ以テ確定ス

選擧人名簿ハ次年ノ選擧人名簿確定ノ日迄之ヲ据置クヘシ但シ確定判決ニ依リ修正スヘキモノハ郡市長ニ於テ直ニ之ヲ修正シ其ノ要領ヲ告示スヘシ

前項ニ依リ名簿ヲ修正シタルトキハ郡長ハ其ノ由ヲ本人住所地ノ町村長ニ通知シ副本ヲ修正セシムヘシ

天災事變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必要アルトキハ更ニ選舉人名簿ヲ調製スヘシ

前項選舉人名簿ノ調製及其ノ期日、縱覽確定ニ關スル期日、期間等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四章　選舉、投票及投票所

第二十八條　總選舉ノ期日ハ勅命ヲ以テ之ヲ定メ少クトモ三十日前ニ之ヲ公布ス

第二十九條　選舉ハ投票ニ依リ之ヲ行フ

投票ハ一人一票ニ限ル

第三十條　投票所ハ市役所、町村役場又ハ地方長官ノ許可ヲ得テ投票管理者ノ指定シタル場所ニ之ヲ設ク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者ハ選舉ノ期日ヨリ少クトモ五日前ニ投票所ヲ其ノ投票區內ニ告示スヘシ

第三十二條　郡市長ハ各投票區內ニ於ケル選舉人中ヨリ三名以上五名以下ノ投票立會人ヲ選任シ選舉ノ期日ヨリ少クトモ三日前ニ之ヲ本人ニ通知シ選舉ノ當日投票所ニ參會セシムヘシ

投票立會人ハ正當ノ事故ナクシテ其ノ職ヲ辭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ハ午前七時ニ開キ午後六時ニ閉ツ

第三十四條　選舉人ハ選舉ノ當日自ラ投票所ニ到リ選舉人名簿ノ對照ヲ經テ投票簿ニ捺印シ投票スヘシ

投票管理者ハ投票ヲ爲サムトスル選舉人ノ本人ナルヤ否ヲ確認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其ノ本人ナル旨ヲ宣言セシムヘシ其ノ宣言ヲ爲ササル者ハ投票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五條　投票用紙ハ選舉ノ當日投票所ニ於テ之ヲ選舉人ニ交付スヘシ

第三十六條　選舉人ハ投票所ニ於テ投票用紙ニ自ラ被選舉人一名ノ氏名ヲ記載シテ投函スヘシ

投票用紙ニハ選舉人ノ氏名ヲ記載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名簿ニ登錄セラレサル者ハ投票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選舉人名簿ニ登錄セラレタル者選舉權ヲ有セサルトキハ投票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確定判決書ヲ所持シ選舉ノ當日投票所ニ到ル者アルトキハ投票管理者ハ之ヲシテ投票セシムヘシ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名簿ニ登錄セラレタル者選舉權ヲ有セサルトキハ投票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自ラ被選舉人ノ氏名ヲ書スルコト能ハサル者亦前項ニ同シ

第三十九條　投票ノ拒否ハ投票立會人ノ意見ヲ聽キ投票管理者之ヲ決定スヘシ

前項ノ決定ヲ受ケタル町村ノ選舉人不服アルトキハ投票管理者ハ假ニ投票ヲ爲サシムヘシ

前項ノ投票ハ選舉人ヲシテ之ヲ封筒ニ入レ封緘シ表面ニ自ラ其ノ氏名ヲ記載シ投函セシムヘシ」

第一項ニ掲クル者ニ於テ異議アル町村ノ選舉人ニ對シテモ亦前二項ニ同シ

第四十條　投票所ヲ閉ツヘキ時刻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投票管理者ハ其ノ由ヲ告ケテ投票所ノ入口ヲ鎖シ投票所ニ在ル選舉人ノ投票結了スルヲ待テ投票函ヲ閉鎖スヘシ

第四十一條　投票管理者ハ投票錄ヲ作リ投票ニ關スル顚末ヲ記載シ投票立會人ト共ニ之ニ署名スヘシ

第四十二條　町村ニ於テハ投票管理者ハ一名又ハ數名ノ立會人ト共ニ投票ノ翌日迄ニ投票函、投票錄及選舉人名簿ヲ開票管理者ニ送致スヘシ

第四十三條　島嶼其ノ他交通不便ノ地ニシテ前條ノ期日ニ投票函ヲ送致スルコト能ハサル情況アルトキハ地方長官ハ適宜ニ其ノ投票ノ期日ヲ定メ開票ノ期日迄ニ其ノ投票函、投票錄及選舉人

名簿ヲ送致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天災其ノ他避クヘカラサル事故ニ因リ投票ヲ行フコトヲ得サルトキ又ハ更ニ投票ヲ行フノ必要アルトキハ投票管理者ハ選擧長ニ其ノ由ヲ屆出ツヘ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選擧長ハ更ニ期日ヲ定メ投票ヲ行ハシムヘシ

但シ其ノ期日ハ少クトモ五日前ニ投票區内ニ告示セシムヘシ

第四十五條　同一選擧區ニ於テ同時ニ二人以上ノ議員ヲ選擧スルトキハ選擧ノ種類如何ニ拘ラス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ノ例ニ依ル

第四十六條　何人ト雖選擧人ノ投票シタル被選擧人ノ氏名ヲ陳述スルノ義務ナシ

第五章　投票所取締

第四十七條　投票管理者ハ投票所ノ秩序ヲ保持シ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警察官吏ノ處分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選擧人、投票所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投票所ヲ監視スル職權ヲ有スル者及警察官吏ノ外投票所ニ入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十九條　投票所ニ於テ演說討論ヲ爲シ若ハ喧騷ニ渉リ又ハ投票ニ關シ協議若ハ勸誘ヲ爲シ其ノ他投票所ノ秩序ヲ紊ル者アルトキハ投票管理者ハ之ヲ制止シ命ニ從ハサルトキハ之ヲ投票所外ニ退出セシムヘシ

第五十條　前條ニ依リ投票所外ニ退出セシメラレタル者ハ最後ニ至リ投票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投票所閉鎖後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章　開票及開票所

第五十一條　開票所ハ郡市役所又ハ地方長官ノ許可ヲ得テ開票管理者ノ指定シタル場所ニ之ヲ設ク

第五十二條　開票管理者ハ豫メ開票所ヲ告示スヘシ

第五十三條　地方長官ハ各開票區内ニ於ケル選擧人中ヨリ三名以上七名以下ノ開票立會人ヲ選任シ開票ニ立會ハシムヘシ但シ市ニ於テハ投票立會人ヲ以テ開票立會人トス

第五十四條　開票管理者ハ郡ニ於テハ投票函ノ總數ト投票人ノ總數トヲ計算スヘシ

立會人立會ノ上投票函ヲ開キ投票ノ總數ト投票人ノ總數トヲ計算シ到達シタル翌日、市ニ於テハ投票ノ翌日開票立會人ハ正當ノ事故ナクシテ其ノ職ヲ辭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十五條　前條ノ計算終リタルトキハ開票管理者ハ先ツ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ノ投票ヲ調査シ開票立會人ノ意見ヲ聽キ其ノ受理如何ヲ決定スヘシ

開票管理者ハ各投票所ノ投票ヲ混同シ開票立會人ト共ニ投票ヲ點檢スヘシ

第五十六條　選擧人ハ其ノ開票所ニ就キ開票ノ參觀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七條　投票ノ效力ハ開票立會人ノ意見ヲ聽キ開票管理者之ヲ決定スヘシ

第五十八條　左ノ投票ハ之ヲ無效トス

一　成規ノ用紙ヲ用井サルモノ

二　一投票中二人以上ノ被選擧人ヲ記載シタルモノ但シ官位、職業、身分、住所又ハ敬稱ノ類ヲ記入シ

三　被選擧人ノ何人タルヲ確認シ難キモノ

四　被選擧權ナキ者ノ氏名ヲ記載シタルモノ

五　被選擧人ノ氏名ノ外他事ヲ記載シタルモノ

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五十九條　投票ハ有效無效ヲ區別シ議員ノ任期間開票管理者ニ於テ之ヲ保存スヘシ

第六十條　開票管理者ハ開票錄ヲ作リ開票ニ關スル顚末ヲ記載シ開票立會人ト共ニ署名シ投票錄ト併セテ議員ノ任期間之ヲ保存スヘシ

第六十一條　投票ノ點檢終リタルトキハ開票管理者ハ直ニ其ノ結果ヲ選擧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ノ規定ハ但書ヲ除キ開票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十三條　開票所ノ取締ニ付テハ第五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章　選擧會

第六十四條　選擧會ハ選擧長ノ指定シタル場所及日時ニ於テ之ヲ開キ第六十一條ノ報告書ヲ調査ス

選擧ノ一部無效トナリ更ニ選擧ヲ行ヒタル場合ニ於テ第六十一條ノ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選擧長ハ選擧會ヲ開キ他ノ開票管理者ノ報告書ト共ニ更ニ之ヲ調査スヘシ

第六十五條　選擧長ハ豫メ選擧會ノ場所及日時ヲ告示スヘシ

第六十六條　選擧長ハ各選擧區內ノ選擧人中ヨリ二名以上七名以下ノ選擧立會人ヲ選任シ選擧會開會ノ期日ヨリ少クトモ三日前ニ之ヲ本人ニ通知シ選擧會ノ當日選擧會ニ參會セシムヘシ

選擧立會人ハ正當ノ事故ナクシテ其ノ職ヲ辭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十七條　選擧長ハ選擧錄ヲ作リ選擧會ニ關スル顚末ヲ記載シ選擧立會人ト共ニ署名シ第六十一條ノ報告書ト併セテ議員ノ任期間之ヲ保存スヘシ

第六十八條　選擧人ハ其ノ選擧會ニ參觀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九條　選擧會場ノ取締ニ付テハ第五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八章　當選人

第七十條　有效投票ノ最多數ヲ得タル者ヲ以テ當選人トス但シ其ノ選擧區內ノ議員定數ヲ以テ選擧人名簿ニ記載セラレタル者ノ總數ヲ除シテ得タル數ノ五分ノ一以上ノ得票ア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當選人ニシテ當選證書付與前ニ於テ其ノ當選ヲ辭シ若ハ死亡シタルトキ又ハ當選證書付與ノ前後ヲ問ハス選擧ニ關スル罰則ニ依リ處罰セラレタル結果當選無效トナリタルトキ又ハ被選擧權ヲ有セサル爲當選無效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前項ノ得票者ニシテ當選人ト爲ラサリシ者ノ中ニ就キ得票ノ順位ニ依リ之ヲ補充ス

前項ノ場合ヲ除クノ外選擧訴訟若ハ當選訴訟ノ結果ニ依リ必要ナルトキハ本條ノ例ニ依リ更ニ當選人ヲ定ム

第七章ノ規定ハ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モ亦之ヲ適用ス

本條ニ依リ當選人ヲ定ムルニ當リ得票ノ數相同キトキハ年長者ヲ取リ同年月ナルトキハ抽籤シテ其ノ順位ヲ定ム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定マリタルトキハ選擧長ハ直ニ之ヲ當選人ニ告知スヘシ

第七十二條　當選人當選ノ告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當選ヲ承諾スルヤ否ヲ選擧長ニ屆出ツヘシ

一人ニシテ數選擧區ノ當選ヲ承諾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十三條　當選人當選ノ告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內ニ當選承諾ノ屆出ヲ爲ササルトキハ其ノ當選ヲ辭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ナキトキハ地方長官ハ選舉ノ期日ヲ定メ豫メ之ヲ告示シ更ニ選舉ヲ行ハシムヘシ

當選人議員ノ定數ニ達セサルトキハ地方長官ハ前項ノ例ニ依リ其ノ不足ノ員數ニ對シ選舉ヲ行ハシムヘシ

第七十五條　當選人當選ヲ承諾シタルトキハ地方長官ハ直ニ當選證書ヲ付與シ其ノ氏名ヲ管內ニ告示シ且之ヲ內務大臣ニ報告スヘシ

第七十六條　選舉訴訟若ハ當選訴訟ノ判決ニ依リ選舉若ハ當選無效トナリタルトキ又ハ當選證書ヲ付與シタル後選舉ニ關スル罰則ニ依リ處罰セラレタル結果當選無效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地方長官ハ其ノ當選證書ヲ取消シ之ヲ管內ニ告示スヘシ

第七十七條　議員ノ任期ハ總選舉ノ期日ヨリ四箇年トス但シ議會開會中ニ任期終ルモ閉會ニ至ル迄在任ス

第七十八條　選舉ノ日ヨリ一箇年以內ニ議員ノ闕員ヲ生シタルトキハ第七十條ノ例ニ依ル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當選人ナキトキ又ハ選舉ノ日ヨリ一箇年以後ニ議員ノ闕員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地方長官ハ內務大臣ノ命ニ依リ其ノ命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內ニ補闕選舉ヲ行フヘシ

前項ノ補闕選舉ノ期日ハ地方長官豫メ之ヲ告示スヘシ

第七十九條　補闕議員ハ其ノ前任者ノ殘任期間在任ス

第十章　選舉訴訟及當選訴訟

第八十條　選舉ノ效力ニ關シ異議アル選舉人ハ選舉長ヲ被告トシ選舉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內ニ控訴院ニ出訴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控訴院ノ判決ニ不服アル者ハ大審院ニ上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一條　選舉ノ規定ニ違背スルコトアルトキハ當選ノ結果ニ異動ヲ及ホスノ虞アル場合ニ限リ裁判所ハ其ノ選舉ノ全部若ハ一部ノ無效ヲ判決スヘシ

當選訴訟ニ於テモ其ノ選舉前項ノ場合ニ該當スルトキハ裁判所ハ其ノ全部若ハ一部ノ無效ヲ判決スヘシ

第八十二條　當選ヲ失ヒタル者當選ノ效力ニ關シ異議アルトキハ當選人ヲ被告トシ第七十五條ノ氏名告示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內ニ控訴院ニ出訴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ニ定メタル得票ニ達シタリトノ理由ニ由リ出訴スル場合ニ於テハ選舉長ヲ被告トシ第七十四條ノ告示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內ニ出訴スヘシ

前項控訴院ノ判決ニ不服アル者ハ大審院ニ上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三條　裁判所ハ選舉訴訟若ハ當選訴訟ヲ裁判スルニ當リ檢事ヲシテ口頭辯論ニ立會ハシムヘシ

第八十四條　裁判所ニ於テ選舉訴訟若ハ當選訴訟ヲ判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判決書ノ謄本ヲ內務大臣ニ送付スヘシ若帝國議會開會中ナルトキハ併セテ之ヲ衆議院議長ニ送付スヘシ

第八十五條　原告人ハ訴狀ヲ提出スルト同時ニ保證金トシテ三百圓又ハ之ニ相當スル額面ノ公債

證書ヲ供託スヘシ

原告人敗訴ノ場合ニ於テ裁判確定ノ日ヨリ七日以内ニ裁判費用ヲ完納セサルトキハ保證金ヲ以テ之ニ充當シ仍足ラサルトキハ之ヲ追徴ス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八十六條　詐僞ノ方法ヲ以テ選擧人名簿ニ登錄セラレタル者又ハ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虚僞ノ宣言ヲ爲シタル者ハ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八十七條　選擧ノ前後ヲ問ハス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所爲アル者ハ一月以上一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シ又ハ十圓以上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選擧ニ關シ直接又ハ間接ニ金錢、物品、手形其ノ他ノ利益若ハ公私ノ職務ヲ選擧人又ハ選擧運動者ニ供與シ又ハ供與セムコトヲ申込ミタル者又ハ供與若ハ申込ヲ承諾セムコトヲ周旋勸誘シタル者竝供與ヲ受ケ若ハ申込ヲ承諾シタル者

二　選擧ニ關シ酒食、遊覽等其ノ方法及名義ノ何タルヲ問ハス人ヲ饗應接待シ又ハ饗應接待ヲ受ケタル者又ハ選擧會場、開票所若ハ投票所ニ往復スル爲船車馬ノ類ヲ供給シ及其ノ供給ヲ受ケタル者又ハ旅費若ハ休泊料ノ類ヲ代辨シ及其ノ代辨ヲ受ケタル者竝此等ノ約束ヲ爲シ又ハ約束ヲ受ケタル者

三　選擧ニ關シ選擧人又ハ其ノ關係アル社寺、學校、會社、組合、市町村等ニ對スル用水、小作、債權、寄附其ノ他利害ノ關係ヲ利用シ選擧人ヲ誘導シタル者及其ノ誘導ニ應シタル者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其ノ收受シタル物件ハ之ヲ沒收シ既ニ費用シタルモノハ其ノ價ヲ追徴ス

第八十八條　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ハ二月以上二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シ五圓以上百圓以下ノ罰金ヲ附加ス

一　選擧ニ關シ選擧人又ハ其ノ關係アル社寺、學校、會社、組合、市町村等ニ對スル用水、小作、債權、其ノ他利害ノ關係ヲ利用シ選擧人ヲ威逼シタル者

二　選擧人ニ對シ往來ノ便ヲ妨ケ又ハ詐僞ノ手段ヲ以テ選擧權ノ行使ヲ妨害シ若ハ投票ヲ爲サシメタル者

三　選擧ニ關シ選擧人又ハ其ノ關係アル社寺、學校、會社、組合、市町村等ニ對スル用水、小作、債權、其ノ他利害ノ關係ヲ利用シ選擧人ヲ威逼シタル者

第八十九條　選擧事務ニ關係アル官吏、吏員、立會人及監視者選擧人ノ投票ニ關シ又ハ被選擧人ノ氏名ヲ表示シタル者ハ二月以上二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シ五圓以上百圓以下ノ罰金ヲ附加ス其ノ表示シタル事實虚僞ナルトキ亦同シ

第九十條　投票所又ハ開票所ニ於テ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選擧人ノ投票ニ關渉シ又ハ被選擧人ノ氏名ヲ認知スルノ方法ヲ行ヒタル者ハ一月以上一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シ又ハ十圓以上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法令ノ規定ニ依ラスシテ投票函ヲ開キ又ハ投票ヲ取出シタル者ノ罰亦前項ニ同シ

第九十一條　投票管理者、開票管理者、選擧長、立會人若ハ選擧監視者ニ暴行ヲ加ヘ又ハ選擧會場、開票所若ハ投票所ヲ騷擾シ又ハ投票、投票函其ノ他關係書類ヲ抑留、毀壞、奪取シタル者ハ四月以上四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ス

多衆ヲ嘯聚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輕禁獄ニ處ス其ノ情ヲ知テ嘯聚ニ應シ勢ヲ助ケタル者ハ一月以上五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ス

第九十二條　選擧人、議員候補者若ハ選擧運動者ヲ脅迫シ又ハ選擧會場、開票所、投票所ヲ騷擾シ又

ヲ附加ス

一　選擧ニ關シ選擧人ニ暴行脅迫ヲ加ヘ若ハ之ヲ拐引シタル者

二　選擧人ニ對シ往來ノ便ヲ妨ケ又ハ詐僞ノ手段ヲ以テ選擧權ノ行使ヲ妨害シ若ハ投票ヲ爲サシメタル者

三　選擧ニ關シ選擧人又ハ其ノ關係アル社寺、學校、會社、組合、市町村等ニ對スル用水、小作、債權、其ノ他利害ノ關係ヲ利用シ選擧人ヲ威逼シタル者

第八十九條　選擧事務ニ關係アル官吏、吏員、立會人及監視者選擧人ノ投票ニ關シ又ハ被選擧人ノ氏名ヲ表示シタル事實虚僞ナルトキ亦同シ

第九十條　投票所又ハ開票所ニ於テ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選擧人ノ投票ニ關渉シ又ハ被選擧人ノ氏名ヲ認知スルノ方法ヲ行ヒタル者ハ一月以上一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シ又ハ十圓以上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法令ノ規定ニ依ラスシテ投票函ヲ開キ又ハ投票ヲ取出シタル者ノ罰亦前項ニ同シ

第九十一條　投票管理者、開票管理者、選擧長、立會人若ハ選擧監視者ニ暴行ヲ加ヘ又ハ選擧會場、開票所若ハ投票所ヲ騷擾シ又ハ投票、投票函其ノ他關係書類ヲ抑留、毀壞、奪取シタル者ハ四月以上四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ス

多衆ヲ嘯聚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輕禁獄ニ處ス其ノ情ヲ知テ嘯聚ニ應シ勢ヲ助ケタル者ハ一月以上五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ス

第九十二條　選擧人、議員候補者若ハ選擧運動者ヲ脅迫シ又ハ選擧會場、開票所、投票所ヲ騷擾シ又

ハ投票、投票函其ノ他關係書類ヲ抑留、毀壞、奪取スルノ目的ヲ以テ多衆ヲ嘯聚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三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ス其ノ情ヲ知テ嘯聚ニ應シ勢ヲ助ケタル者ハ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ス

犯罪者第九十三條ノ物件ヲ携帶シタルトキハ各本刑ニ一等ヲ加フ

第九十三條　選舉人、議員候補者及選舉運動者ニシテ選舉ニ關シ銃砲、槍戟、刀劍、竹槍、棍棒其ノ他人ヲ殺傷スルニ足ルヘキ物件ヲ携帶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輕禁錮又ハ五圓以上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警察官吏又ハ憲兵ハ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前項ノ物件ヲ領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四條　前條記載ノ物件ヲ携帶シテ選舉會場、開票所若ハ投票所ニ入リタル者ハ前條ノ例ニ依リ一等ヲ加フ

第九十五條　選舉ニ關シ氣勢ヲ張ルノ目的ヲ以テ多衆集合シ若ハ隊伍ヲ組ミテ往來シ又ハ煙火、篝火、松明ノ類ヲ用ヰ若ハ鐘鼓、法螺、喇叭ノ類ヲ鳴ラシ旗幟其ノ他ノ標章ヲ用ウル等ノ所爲ヲ爲シ警察官吏ノ制止ヲ受クルモ仍其ノ命ニ從ハサル者ハ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シ又ハ五圓以上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九十六條　第八十九條乃至第九十五條ノ所爲ヲ以テ演說又ハ新聞紙、雜誌、引札、張札其ノ他何等ノ方法ヲ以テスルニ拘ラス人ヲ敎唆シタル者ハ其ノ各條ニ依リ處斷ス但シ新聞紙、雜誌ニ在リテハ仍其ノ署名シタル編輯人ヲ處斷ス

第九十七條　當選ヲ妨クルノ目的ヲ以テ演說又ハ新聞紙、雜誌、引札、張札其ノ他何等ノ方法ヲ以テスルニ拘ラス議員候補者ニ關シ虛僞ノ事項ヲ公ニ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シ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ヲ附加ス新聞紙、雜誌ニ在リテハ前條但書ノ例ニ依ル

第九十八條　選舉人タルコトヲ得サル者ニシテ投票ヲ爲シタル者ハ一月以上二年以下ノ輕禁錮ニ處シ十圓以上百圓以下ノ罰金ヲ附加ス

第九十九條　立會人正當ノ事故ナクシテ本法ニ定メタル義務ヲ缺クトキハ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百條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ノ罪ヲ犯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携帶シタル物件ヲ沒收ス

第百一條　當選人其ノ選舉ニ關シ選舉ニ關スル犯罪ニ依リ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當選ヲ無效トス

第百二條　選舉ニ關スル犯罪ニ依リ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裁判所ノ宣告ヲ以テ刑期後仍二年以上八年以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タルコトヲ禁ス

第百三條　本法ニ依リ處罰スヘキ犯罪ハ六箇月ヲ以テ時效ニ罹ル

第十二章　補則

第百四條　選舉ニ關スル費用ニ付テ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百五條　選舉ニ關スル訴訟ニ付テハ裁判所ハ他ノ訴訟ノ順序ニ拘ラス速ニ其ノ裁判ヲ爲スヘシ

第百六條　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地ニ於テハ本法ニ規定シタル町村長ノ職務ハ戶長又ハ之ニ準スヘキ者之ヲ掌ル

島司ヲ置ケル島嶼ニ於テハ本法ニ規定シタル郡長ノ職務ハ島司之ヲ掌リ其ノ島司ナキモノニ於テハ郡長ニ準スヘキ者之ヲ掌ル

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ニ於テハ本法中市トアルハ區、市長トアルハ區長、市役所トアルハ區役所ニ該當ス

第百七條　立會人指定ノ時刻ニ至リ參會セサルトキ又ハ參會シタルモ中途ヨリ定數ヲ缺キタルトキハ投票管理者、開票管理者、選擧長ハ臨時ニ選擧人ノ中ヨリ立會人ヲ選任スヘシ

第百八條　選擧人名簿ニ關スル訴訟、選擧訴訟及當選訴訟ニ付テハ本法ニ規定シタルモノヲ除ク外總テ民事訴訟ノ例ニ依ル

第百九條　本法ニ於ケル直接國稅ノ種類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百十條　北海道及沖繩縣ニ於テ本法ノ規定ヲ適用シ難キ事項ニ付テハ勅令ヲ以テ別段ノ規定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章　附則

第百十一條　本法ハ次ノ總選擧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北海道（札幌區、函館區、小樽區ヲ除ク）、沖繩縣ニ付テハ勅令ヲ以テ別ニ施行ノ期日ヲ定ム

第百十二條　本法ニ依リ初テ議員ヲ選擧スルニ付必要ナル選擧人名簿ノ調製ニ限リ第十八條乃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ノ期日及期間ハ勅令ヲ以テ別ニ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選擧人名簿ハ次年ノ選擧人名簿確定ノ日迄其ノ效力ヲ有ス

別表

東京府		
東京市		十一人
郡部（伊豆七島トモ）		五人
京都府		
京都市		三人
郡部		五人
大阪府		
大阪市		六人
堺市		一人
郡部		九人
宮城縣	仙臺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福島縣		八人
岩手縣		五人
盛岡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青森縣		四人
弘前市		一人
青森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山形縣		六人
米澤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秋田縣		六人
福井縣		八人
福井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石川縣		八人
金澤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富山縣		八人
富山市		一人
長野縣		八人
長野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岐阜縣		八人
岐阜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愛知縣		八人
名古屋市		一人
郡部		七人
靜岡縣		八人
靜岡市		一人
郡部		九人
山梨縣		八人
甲府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滋賀縣		八人
大津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三重縣		八人
津市		一人
四日市市（部）		七人
奈良縣		八人
奈良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和歌山縣		八人
和歌山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鳥取縣		八人
鳥取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島根縣		八人
松江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岡山縣		八人
岡山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廣島縣		八人
廣島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山口縣		八人
山口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德島縣		八人
德島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香川縣		八人
高松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愛媛縣		八人
松山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高知縣		八人
高知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福岡縣		八人
福岡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佐賀縣		八人
佐賀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長崎縣		八人
長崎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熊本縣		八人
熊本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大分縣		八人
大分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宮崎縣		八人
宮崎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鹿兒島縣		八人
鹿兒島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沖繩縣		八人
那覇區		一人
島尻郡		一人
中頭郡		一人
國頭郡		一人
宮古郡		一人
八重山郡		一人
神奈川縣		八人
橫濱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兵庫縣		八人
神戶市		二人
姬路市		一人
郡部		十一人
長崎縣		八人
長崎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新潟縣		八人
新潟市		一人
郡部		十三人
埼玉縣		八人
群馬縣		九人
前橋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千葉縣		八人
茨城縣		十人
水戶市		一人
郡部		九人
栃木縣		八人
宇都宮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神奈川縣		八人
橫濱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兵庫縣		八人
神戶市		二人
姬路市		一人
郡部		十一人
長崎縣		八人
長崎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新潟縣		八人
新潟市		一人
郡部		十三人
埼玉縣		八人
群馬縣		九人
前橋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千葉縣		八人
茨城縣		十人
水戶市		一人
郡部		九人
栃木縣		八人
宇都宮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奈良縣		八人
奈良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和歌山縣		八人
和歌山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鳥取縣		八人
鳥取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島根縣		八人
松江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岡山縣		八人
岡山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廣島縣		八人
廣島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山口縣		八人
山口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德島縣		八人
德島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香川縣		八人
高松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愛媛縣		八人
松山市		一人
郡部		五人
高知縣		八人
高知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福岡縣		八人
福岡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佐賀縣		八人
佐賀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長崎縣		八人
長崎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熊本縣		八人
熊本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大分縣		八人
大分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宮崎縣		八人
宮崎市		一人
郡部		四人
鹿兒島縣		八人
鹿兒島市		一人
郡部		六人
沖繩縣		八人
那覇區		一人
島尻郡		一人
中頭郡		一人
國頭郡		一人
宮古郡		一人
八重山郡		一人

高岡市	一八八	香川縣	一八八	鹿兒島縣			
郡部	五八八	高松市	一八八	鹿兒島市	一八八		
鳥取縣	三八八	丸龜市	五八八	郡部	七八八		
島根縣		郡部		大島	一八八		
松江市	一八八	愛媛縣	一八八	北海道廳			
郡部	五八八	松山市	一八八	札幌區	一八八		
隱岐	一八八	郡部	七八八	函館區	一八八		
岡山縣		高知縣	一八八	小樽區	一八八		
岡山市	一八八	高知市	一八八	札幌、小樽、岩內、增毛、宗谷、上川、空知、室蘭、浦河各支廳管內	一八八		
郡部	一八八	郡部	一八八	根室支廳管內（千島ニ關スル諸部ヲ除ク）	一八八		
廣島縣		福岡縣		函館、松前、檜山、寺都各支廳管內	一八八		
廣島市	一八八	福岡市	一八八	根室、釧路、河西、網走各支廳管內	一八八		
尾道市	一八八	久留米市	一八八	沖繩縣			
郡部	十八八	門司市	一八八	那覇區	一八八		
山口縣		郡部	一八八	首里區	一八八		
赤間關市	一八八	大分縣	一八八	島尻郡	二八八		
郡部	七八八	佐賀縣	一八八	中頭郡			
和歌山縣		佐賀市	一八八	國頭郡			
和歌山市	一八八	郡部	一八八				
郡部	五八八	熊本縣	一八八				
德島縣		熊本市	一八八				
德島市	一八八	郡部	一八八				
郡部	五八八	宮崎縣	一八八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鑛業條例中改正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內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農商務大臣　曾禰荒助

法律第七十四號（官報　三月三十日）

鑛業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鉛鑛」ノ下ニ「蒼鉛鑛、」「硫化鐵鑛」ノ下ニ「格魯謨鐵鑛、」「砒鑛」ノ下ニ「蠑鑛、」「石炭」ノ下ニ「亞炭」「石油」ノ下ニ「土瀝青」ヲ加フ

第三條　帝國臣民又ハ帝國法律ニ從ヒ設立シタル會社ニ非レハ鑛業人トナ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十八條中第四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一　鑛業上必要ノ製錬場其ノ他ノ建物、電線、鐵索及鐵管ヲ建設スル爲

第九十二條ノ次ニ左ノ三條ヲ加フ

第九十三條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ヨリ引續キ蒼鉛鑛、格魯謨鐵鑛、蠑鑛、亞炭又ハ土瀝青ヲ採取スル者ニシテ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迄ニ其ノ鑛物採掘ノ特許ヲ出願スルトキハ其ノ採取區域ニ限リ第十六條及鑛區ノ面積ニ關スル第四十一條ノ規定ニ拘ラス特許ヲ與フヘシ

前項ノ採取者ハ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迄ニ其ノ特許ヲ出願シタル者ハ其ノ指令ノ日迄本法ノ規定ニ拘ラス其ノ採取ヲ繼續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四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採掘ノ特許ヲ出願スル者ハ第二十二條又ハ第二十三條ノ承諾ヲ得ルコトヲ要セス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特許ヲ得タル鑛區ノ面積三千坪未滿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特許ハ五箇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消滅ス

附　則

本法ハ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法律第八十七號鑛業條例（明治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官報）抄錄

第二條第二項

此ノ條例ニ於テ鑛物トハ金鑛（砂金ヲ除ク）銀鑛、銅鑛、鉛鑛、錫鑛（砂錫ヲ除ク）硫化鐵鑛、滿俺鑛、砒鑛、黑鉛、石炭、石油及硫黃ヲ謂フ

第三條　帝國臣民ニ非サレハ鑛業人トナリ又ハ鑛業ニ關スル組合員又ハ會社ノ株主トナ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十八條　左ノ場合ニ於テ鑛業上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必要トシ鑛業人其ノ供給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土地ノ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ス

一　坑口ヲ開穿スル爲

一　鑛物及土石ノ堆積場ヲ設置スル爲

一　坑道、道路、鐵道、馬車鐵道、運河、溝渠及溜池ヲ開設スル爲

一　鑛業上必要ノ製錬場及建物ヲ建設スル爲

○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臺灣ニ在勤スル官吏ノ恩給及遺族扶助料ニ關スル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法律第七十五號（官報　三月三十一日）

臺灣在勤官吏恩給及遺族扶助料法

第一條　臺灣ニ在勤スル文官判任以上ノ者ニシテ三箇年以上引續キ在職シタル者ニハ官吏恩給法竝官吏遺族扶助法ノ在官年數計算ニ於テ其ノ在職一箇月ニ對シ半箇月ヲ加算ス但シ從軍年ノ加算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項ニ依リ加算シタル年月數ハ軍人恩給法ニ於テ文官服務中ノ日數中ニ算入スル

第一項ノ加算ハ臺灣ニ到著シタル日ニ始マル

第二條　臺灣ニ在勤スル文官判任以上ノ者ニシテ三箇年以上引續キ在職シタル者臺灣ニ於テ風土病又ハ流行病ニ罹リ官吏恩給法第三條第二號ニ準スヘキ者ニハ恩給及增加恩給ヲ給ス

前項ノ疾病ニ罹リ之カ爲退官シタル後重症ニ趨キタルトキハ官吏恩給法第六條ノ規定ニ準シ相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法律　第七十五號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内務大臣侯爵西鄉從道
陸軍大臣子爵桂太郎
文部大臣伯爵樺山資紀
外務大臣子爵青木周藏
遞信大臣子爵芳川顯正
海軍大臣　山本權兵衛
司法大臣　清浦奎吾
農商務大臣　曾禰荒助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當ノ恩給ヲ給ス

第三條　臺灣ニ在勤スル文官判任以上ノ者臺灣ニ於テ風土病又ハ流行病ニ罹リ在官中死去シタルトキ又ハ之カ爲退官シタル後其ノ疾病ノ爲死去シタルトキハ左ノ區別ニ從ヒ官吏遺族扶助法ノ規定ニ依リ其ノ遺族ニ扶助料ヲ給ス

一　第一條ノ在職三箇年未滿ナルトキハ十五箇年在官シタル者ト同視シ其ノ受クヘキ恩給年額ノ三分ノ一

二　第一條ノ在職三箇年以上ナルトキハ其ノ受クヘキ恩給年額ノ三分ノ二

第四條　前二條ノ風土病及流行病ノ種類ハ勅令ヲ以テ之ヲ指定ス

第五條　本法ノ規定ハ本法施行ノ際現ニ臺灣ニ在勤スル者ニ關シテハ本法施行前ヨリノ在職年月數ニモ之ヲ適用ス

附　則

本法ハ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臺灣ニ服役スル軍人ノ恩給及遺族扶助料ニ關スル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內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法律第七十六號（官報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臺灣ニ於テ服役スル軍人ニシテ六箇月以上引續キ服役シタル者臺灣ニ於テ風土病又ハ流行病ニ罹リ在官中死去シタルトキ又ハ之カ爲退官シタル後其ノ疾病ノ爲死去シタルトキハ左ノ區別ニ從ヒ軍人恩給法ニ於テ在官年數中ニ算入ス

前項ニ依リ加算シタル年月數ハ官吏恩給法ニ於テ在官年數ニ加算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一項ノ加算ハ臺灣ニ到著シタル日ニ始マル

第二條　臺灣ニ於テ服役スル軍人ニシテ六箇月以上引續キ服役シタル者臺灣ニ於テ風土病又ハ流行病ニ罹リ軍人恩給法第四條第二號ニ準スヘキ者ニハ退職恩給、免除恩給及增加恩給ヲ給ス其ノ之ヨリ輕症ニシテ免除恩給ヲ受ケサル者ニハ同法第十四條第二號ニ準シ賑恤金ヲ給ス

前項ノ疾病ニ罹リ之カ爲現役ヲ離レタル後重症ニ趨キタル者ニハ軍人恩給法第十一條ノ規定ニ準シ相當ノ恩給ヲ給ス

第三條　臺灣ニ於テ服役スル軍人臺灣ニ於テ風土病又ハ流行病ニ罹リ現役中死去シタルトキ又ハ之カ爲現役ヲ離レタル後其ノ疾病ノ爲死去シタルトキハ左ノ區別ニ從ヒ軍人恩給法ノ規定ニ依リ其ノ遺族ニ扶助料ヲ給ス

一　第一條ノ服役六箇月未滿ナルトキハ第五號表ノ半額

二　第一條ノ服役六箇月以上ナルトキハ第五號表ノ額

第四條　前二條ノ風土病及流行病ノ種類ハ勅令ヲ以テ之ヲ指定ス

陸軍大臣子爵桂　太郎

海軍大臣　山本權兵衛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ノ規定ハ本法施行ノ際現ニ臺灣ニ服役スル者ニ關シテハ本法施行前ヨリノ服役月數ニモ之ヲ適用ス

附　則

本法ハ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臺灣ニ於テ地方稅支辨ノ俸給ヲ受クル文官判任以上ノ學校職員ノ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ニ關スル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內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內務大臣侯爵西鄉從道

法律第七十七號（官報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臺灣ニ在勤スル地方稅支辨ノ俸給ヲ受クル文官判任以上ノ學校職員及其ノ遺族ハ本法ノ規定ニ依リ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ヲ受クルノ權利ヲ有ス

第二條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九十一號及之ニ基ツキテ發シタル勅令ハ前條ノ學校職員及其ノ遺族ニ之ヲ準用ス但シ同法中府縣知事ノ職務ハ縣知事又ハ廳長、文部大臣ノ職務ハ臺灣總督之ヲ行ヒ又同法第十條中府縣郡市町村ノ負擔トナルヘキ經費ハ地方稅ヲ以テ之ヲ支辨ス

第三條　第一條ノ學校職員ノ臺灣ニ於ケル在職年數ハ臺灣ニ在勤スル文官判任以上ノ者ニシテ國庫ヨリ俸給ヲ受クル者ニ準シテ之ヲ計算ス

第一條ノ學校職員臺灣ニ於テ風土病又ハ流行病ニ罹リタル場合ニ關シテハ臺灣ニ在勤スル文官判任以上ノ者ニシテ國庫ヨリ俸給ヲ受クル者ニ準シテ退隱料ヲ給ス

第一條ノ學校職員前項ニ該當シ之カ爲死亡シタル者ノ遺族ハ臺灣ニ在勤スル文官判任以上ノ者ニシテ國庫ヨリ俸給ヲ受クル者ノ遺族ニ準シ扶助料ヲ給ス

第四條　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十三號及之ニ基ツキテ發シタル勅令ハ第一條ノ學校職員ニ關シテ之ヲ準用ス

第五條　臺灣人ニシテ地方稅支辨ノ俸給ヲ受クル文官判任以上ノ學校職員及其ノ遺族ハ第二條及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ヲ受クルノ權利ヲ有ス

附　則

本法ハ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軍人恩給法中改正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內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陸軍大臣子爵桂　太郎

海軍大臣　山本權兵衞

法律第七十八號（官報　三月三十一日）

軍人恩給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號中「但商業ヲ營ム」ヲ「及准士官以下ニシテ文官判任以上ニ任セラレタルトキ」ヲ加フ

附　則

本法ハ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參照〕

法律第四十五號軍人恩給法（明治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官報）抄錄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左ニ掲クル事項ノ一ニ當ルトキハ其間之ヲ停止ス

一　再ビ現役ニ就キ若クハ文官判任以上ニ任シ政府ヨリ俸給ヲ受クルトキ

但商業ヲ營ムコトヲ得ヘキ官職ニ在ルトキハ此限ニアラス

○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殖林ノ爲設定シタル地上權登記ニ關スル法律ヲ裁可シ玆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內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司法大臣　清浦奎吾
農商務大臣　曾禰荒助

法律第七十九號（官報　三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前ニ殖林ノ爲設定シタル地上權ノ登記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一箇年內ニ限リ地上權者ノミニテ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申請ヲ爲スニハ其ノ權利ヲ有スルコトヲ證スルニ足ルヘキ書面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九十二號廢止法律ヲ裁可シ玆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內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法律第八十號（官報　四月五日）

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九十二號ハ之ヲ廢止ス

附　則

本法ハ頒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ノ際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九十二號ニ依リ會計檢查院ニ增置シタル一部ノ所屬職員ハ廢官トス

〔參照〕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官報　法律第九十二號ハ進退ニ會計檢查院支廳設置ノ件ナリ

○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會計檢查院法中改正法律ヲ裁可シ玆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內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法律第八十一號（官報　四月五日）

會計檢査院法第二條中檢査官補「三十二員」ヲ「二十員」ニ改ム

○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稅關假置場法ヲ裁可シ玆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內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法律第八十二號（官報　四月六日）

稅關假置場法

第一條　稅關ニ假置場ヲ置キ陸揚シタル外國貨物ヲ假ニ藏置スルコトヲ許ス

假置場ヲ置クヘキ稅關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條　大藏大臣ハ假置場ニ藏置スヘキ貨物ノ種類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假置場ニ藏置ノ貨物ハ輸入セサ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條　藏置貨物ハ假置場內ニ於テ改裝、仕分其ノ他ノ手入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貨物藏置ノ期間ハ滿三箇月以內トス但シ稅關長ハ申請ニ依リ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稅關長ハ假置場ノ秩序若ハ取締又ハ貨物ノ整理ニ關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貨物ノ移出ヲ命シ其ノ他必要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藏置貨物藏置ノ期間ヲ經過シタルトキ又ハ前條ニ依リ藏置貨物ノ移出ヲ命セラレタル者稅關長ノ指定期間內ニ移出セサルトキハ關稅法ニ依リ之ヲ收容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稅關官吏ハ假置場ニ出入スル者ノ身體及之ニ屬スル物件ニ就キ搜索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政府ハ藏置貨物ノ損害ニ付賠償ノ責ニ任セス

第十條　假置場ニ貨物ヲ移入セムトスル者ハ稅關ニ申告スヘシ

第十一條　藏置貨物ハ輸入、積戻、回漕又ハ保稅倉庫庫入ノ免許ヲ受ケ又ハ稅關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後ニ非サレハ之ヲ移出スルコトヲ得ス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裁判所及臺灣總督府法院共助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內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內務大臣侯爵西鄉從道
司法大臣　清浦奎吾

法律第八十三號（官報　五月十五日）

裁判所及臺灣總督府法院共助法

第一條　民事及刑事ニ關シ裁判所及臺灣總督府法院ノ間ニ於テハ相互ニ左ノ事項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一　訴訟書類ノ送達
二　證據調
三　令狀ノ執行

第二條　共助ニ關スル費用及囚人刑事被告人ノ押送ニ關スル規定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附　則

本法ハ發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行政執行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內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內務大臣侯爵西鄕從道
陸軍大臣子爵桂　太郎
文部大臣伯爵樺山資紀
外務大臣子爵青木周藏
遞信大臣子爵芳川顯正
海軍大臣　山本權兵衞
司法大臣　清浦奎吾
農商務大臣　曾禰荒助

法律第八十四號（官報　六月二日）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當該行政官廳ハ泥醉者、瘋癲者自殺ヲ企ツル者其ノ他救護ヲ要スト認ムル者ニ對シ必要ナル檢束ヲ加ヘ戎器、兇器其ノ他危險ノ虞アル物件ノ假領置ヲ爲スコトヲ得暴行、鬪爭其ノ他公

安ヲ害スルノ虞アル者ニ對シ之ヲ豫防スル爲必要ナルトキ亦同シ

前項ノ檢束ハ翌日ノ日沒後ニ至ルコトヲ得ス又假領置ハ二十日以內ニ於テ其ノ期間ヲ定ムヘシ

第二條　當該行政官廳ハ日出前、日沒後ニ於テハ生命身體又ハ財產ニ對シ危害切迫セリト認ムルトキ又ハ博奕、密賣淫ノ現行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ニ非サレハ現居住者ノ意ニ反シテ邸宅ニ入ルコトヲ得ス但シ旅店、割烹店其ノ他夜間ト雖衆人ノ出入スル場所ニ於テ其ノ公開時間內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條　當該行政官廳ハ密賣淫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ニ對シ其ノ健康ヲ診斷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本人若ハ媒合者ノ費用ヲ以テ病院ニ入ラ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本人又ハ媒合者ニ於テ費用ヲ負擔スルノ資力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廳府縣警察費ヲ以テ之ヲ支辨スルコトヲ妨ケス

風俗上ノ取締ヲ要スル業ヲ爲ス者ノ居住其ノ他ノ制限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四條　當該行政官廳ハ天災、事變ニ際シ又ハ勅令ノ規定アル場合ニ於テ危害豫防若ハ衛生ノ爲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土地、物件ヲ使用、處分シ又ハ其ノ使用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當該行政官廳ハ法令ニ基ツキテ爲ス處分ニ依リ命シタル行爲又ハ不行爲ヲ強制スル爲左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自ラ義務者ノ爲スヘキ行爲ヲ爲シ又ハ第二者ヲシテ之ヲ爲サシメ其ノ費用ヲ義務者ヨリ徵收スルコト

二　強制スヘキ行爲ニシテ他人ノ爲スコト能ハサルモノナルトキ又ハ不行爲ヲ強制スヘキトキハ命令ノ規定ニ依リ二十五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スルコト

前項ノ處分ハ豫メ戒告スルニ非サレ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但シ急迫ノ事情アル場合ニ於テ第一

號ノ處分ヲ爲ス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行政官廳ハ第一項ノ處分ニ依リ行爲又ハ不行爲ヲ強制スルコト能ハスト認ムルトキ又ハ急迫ノ事情アル場合ニ非サレハ直接強制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六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ノ費用及第五條ノ過料ハ國稅徵收法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行政官廳ハ前項ノ徵收金ニ付國稅ニ次キ先取特權ヲ有ス

第一項ノ費用及過料ニ關スル繰替支辨、收入ノ所屬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七條　認可又ハ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サレハ所有スルコトヲ得サル物件行政廳ノ保管ニ歸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所有ヲ認許スヘカラサルトキハ其ノ所有權國庫ニ歸屬ス假領置ヲ爲シタル物件ニシテ一箇年以內ニ交付ヲ請求スル者ナキトキ亦同シ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加工ノ爲輸入スル物品關稅免除ニ關スル法律ヲ裁可シ玆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法律第八十五號（官報　八月二十二日）

加工ノ爲輸入スル物品ハ勅令ヲ以テ指定シタルモノニ限リ輸入ノ日ヨリ滿一箇年以內ニ再ヒ輸出スルトキハ輸入稅ヲ課セス但シ輸入ノ際擔保トシテ稅金ニ相當スル金錢又ハ有價證券ヲ提供スルヲ要ス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外國ヨリ輸入スル鹹魚燻製魚及魚粕ニ關スル法律ヲ裁可シ玆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法律第八十六號（官報　八月二十七日）

外國ヨリ輸入スル鹹魚及燻製魚ニ對シ明治三十年法律第十四號關稅定率法ニ定メタル外仍原價百

分ノ五十以下ノ輸入稅ヲ增課シ魚粕ニ對シ原價百分ノ五十以下ノ輸入稅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此ノ稅率及其ノ每年ノ施行期間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外國ニ於テ鐵道ヲ敷設スル帝國會社ニ關スル法律ヲ裁可シ玆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法律第八十七號（官報　九月十五日）

帝國臣民ニシテ外國ニ於テ鐵道ヲ敷設シ運輸業ヲ營ム爲ニ帝國內ニ於テ設立スル會社ニ付テハ勅令ヲ以テ特別ノ規定ヲ設ケ之ニ準據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內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遞信大臣子爵芳川顯正

法令全書

豫算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メル明治三十三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竝明治三十三年度各特別會計歳入歳出豫算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官報　一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三年度歳入總額ヲ貳億參千六百七拾壹萬六千百七拾九圓歳出總額ヲ貳億參千參百九拾參萬六千六百九拾九圓九拾七錢四厘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歳入豫算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揭ノ費途ハ各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明治三十三年度以降ノ繼續費トナシ若クハ既定ノ總額年限金額ヲ改定ス

第三條　明治三十三年度歳出豫算中別冊丙號所揭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明治三十四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明治三十三年度ニ於テ發行スル大藏省證券最高額ハ參千五百萬圓ト定ム

（別冊）

甲號

歳入經常部

第一款　租稅
第一項　地租　金壹億參千六百拾八萬七百參拾圓
第二項　所得稅　金四千七百參拾參萬八千五百貳拾圓
第三項　營業稅　金五百參萬七千四百貳拾八圓
第四項　酒稅　金五百八拾五萬五千四百七拾五圓
第五項　醬油造石稅　金五千五百四拾六萬五千七百六拾七圓
第六項　賣藥營業稅　金參百四萬參千八百七圓
第七項　鑛業稅　金拾萬八千貳百八拾八圓
第八項　取引所稅　金六拾四萬五千六百六拾六圓
第九項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　金九拾八萬八千百參圓
第十項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金百貳萬參百四拾六圓
第十一項　北海道水產稅　金拾貳萬六百六拾七圓
第十二項　北海道地方稅　金參拾六萬六千貳拾貳圓
第十三項　噸稅　金七萬貳千八拾六圓
第十四項　海關稅　金貳拾四萬八千七百貳拾圓
第二款　印紙收入
第一項　印紙收入　金千五百八拾七萬參百參拾五圓
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第一項　郵便電信收入　金千百參拾六萬五千四百貳拾圓
第二項　森林收入　金千百參拾六萬五千四百貳拾圓
第三項　囚徒工錢及製作收入　金四千六拾貳萬七千六拾參圓
金貳千貳百四萬貳千五百九拾九圓
金百九拾壹萬八千貳百九拾圓
金拾五萬貳千五百六拾壹圓

第四項　官有物貸下料　金拾八萬六千參百七拾參圓
第五項　傳染病研究所收入　金貳萬四千參百七拾參圓
第六項　北海道廳種畜場收入　金千七百四拾壹圓
第七項　北海道鐵道收入　金四拾六萬參千五百四拾六圓
第八項　印刷局益金　金拾四萬五千八百五拾四圓
第九項　專賣局益金　金八百九拾貳萬六千參百九圓
第十項　千住製絨所益金　金貳千四百九拾六圓
第十一項　鐵道益金　金六百七拾六萬千九百七拾壹圓
第十二項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益金　金九百五拾圓
第四款　雜收入　金百貳拾參萬壹圓
第一項　免許及手數料　金壹萬六千七百六拾四圓
第二項　懲罰及沒收金　金四拾七萬九百參拾六圓
第三項　辨償及違約金　金拾八萬貳千七百七拾六圓
第四項　稅關雜收入　金拾六萬五千六百七圓
第五項　雜入　金貳拾萬八千貳百七拾壹圓
第六項　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　金拾四萬千八百壹圓
第七項　學校職員退隱及遺族扶助料法納金　金參萬貳千五百六圓
第八項　沖繩縣地方收入　金壹萬七百八拾圓
第九項　小笠原島地方收入　金五百六拾圓
第五款　預金利子繰入　金貳百四拾七萬八千參百七拾圓
第一項　預金利子繰入　金貳百四拾七萬八千參百七拾圓

第六款　臺灣事業公債償却金繰入　金參拾五萬拾圓
第一項　臺灣事業公債償却金繰入　金參拾五萬拾圓
歳入經常部合計金壹億九千貳百貳拾參萬千五百九拾四圓

歳入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代　金七拾八萬九千貳百拾八圓
第一項　鑛山拂下代　金貳拾五萬參千九百貳拾八圓
第二項　地所拂下代　金六萬六百貳拾圓
第三項　建物拂下代　金六萬九百六拾八圓
第四項　物品拂下代　金參拾六萬千六百拾九圓
第五項　家畜拂下代　金五萬貳千八拾參圓
第二款　雜收入　金七萬五千五百七拾九圓
第一項　海軍受託造修船收入　金七萬六百七圓
第二項　返納金　金四千九百七拾貳圓
第三款　地方分擔納付金　金六拾七萬七千六百貳拾壹圓
第一項　地方分擔納付金　金六拾七萬七千六百貳拾壹圓
第四款　公債募集金　金千七百參拾參萬六百五拾圓
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　金千七百參拾參萬六百五拾圓
第五款　償金繰入　金貳千參百七拾五萬貳千七百參拾九圓
第一項　償金繰入　金貳千參百七拾五萬貳千七百參拾九圓
第六款　森林資金繰入　金百七拾七萬八千七百七拾八圓

第一項　森林資金繰入　金百七拾七萬八千七百七拾八圓
第七款　獻納金　金八萬圓
第一項　第六高等學校創立費獻納金　金八萬圓
歳入臨時部合計金四千四百四拾八萬四千五百八拾五圓
歳入總計金貳億參千六百七拾壹萬六千百七拾九圓

歳出經常部

第一款　皇室費　金參百萬圓
第一項　皇室費　金參百萬圓
外務省所管
第一款　外務本省　金拾六萬五千百貳拾四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萬七千八百七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五千九百五拾壹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千六百八拾壹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千五百六拾八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壹萬參千四百七拾九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圓
第八項　傭外國人諸給　金四萬六千五百五拾圓
第九項　電信料　金參千圓
第十項　宴會費

第二款　在外公館　金百九拾七萬九千貳百七拾四圓八拾錢四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百拾壹萬六千參百拾壹圓
第二項　廳費　金拾萬六千四百五拾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八千五百壹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拾圓
第五項　旅費　金九萬八千參百八拾七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萬四千參百拾六圓
第七項　傭外國人諸給　金貳萬四千七拾六圓
第八項　裁判及囚徒費　金參千百五拾四圓
第九項　在外國居留民取締費　金拾壹萬貳千六百四拾參圓
第十項　地所家屋借料　金拾萬七千貳圓八拾錢四厘
第十一項　電信料　金七萬千參百七拾四圓
第十二項　宴會費　金五萬百參拾圓
第十三項　在外國難民貸與金　金貳百六拾八圓
第十四項　墓地管理費　金貳百六圓
第十五項　外國留學生費　金壹萬六千四百參拾九圓
第十六項　機密費　金貳拾萬圓

外務省所管合計金貳百拾四萬四千參百九拾八圓八拾錢四厘

內務第所管　金五萬圓

第一款　神宮費　金五萬圓

第二款　神社及國幣社例祭幣帛料　金貳拾貳萬參千四百七拾壹圓七拾五錢
第一項　神社費　金貳拾貳萬千七百八拾壹圓七拾五錢
第二項　國幣社例祭幣帛料　金千六百九拾圓
第三款　內務本省　金參拾壹萬五千六拾參圓九拾貳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六萬四千六百五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萬七千五百九圓九拾六錢四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千四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參萬八千九百五拾貳圓四拾壹錢五厘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萬九百參拾圓六拾八錢八厘
第八項　阿片費　金壹萬五千九百八拾六圓拾貳錢九厘
第九項　萬國版權保證同盟費分擔金　金貳千六百八拾參圓七拾貳錢九厘
第四款　衞生試驗所　金四萬九百八圓八拾壹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四千六百六拾壹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千貳拾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九百拾九圓五拾五錢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五百四拾圓七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千九百六拾九圓九拾九錢貳厘

第八項　印紙製造費
金七百八拾八圓貳拾錢五厘
第五款　血清藥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八千九百參拾圓七拾壹錢六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四千八百九拾貳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參百四拾參圓八拾壹錢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七百七拾壹圓五拾錢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壹圓
第六項　旅費
金貳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百參拾六圓參拾六錢
第八項　調製及配送費
金六千四百參拾四圓拾壹錢六厘
第六款　痘苗製造所
金貳萬五千百四拾九圓九拾參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萬七千百九拾六圓五拾九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千參百五拾八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九百四拾九圓八拾五錢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六百八拾四圓五拾錢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壹圓
第六項　旅費
金貳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百八拾四圓
第八項　調製及配送費
金參千貳百六拾六圓九拾七錢四厘
第七款　醫術及藥劑師試驗費
金六萬七千百五拾圓貳拾六錢六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萬五千九百拾九圓拾參錢參厘
金四千貳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六百參拾壹圓七拾貳錢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貳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四千參百參拾九圓七拾七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七千八百七拾六圓五錢
第八項　病院費
金參萬五千六百六拾四圓五拾八錢六厘
第八款　海港檢疫所
金貳萬參百五拾貳圓四拾貳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六千六百六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九千七百拾四圓九拾五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八百貳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貳千七百四拾六圓貳拾七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七千八百參拾貳圓六拾六錢八厘
第八項　船舶費
金貳千七百圓
第九項　檢疫費
金拾參萬六千八百七拾壹圓五拾參錢參厘
第九款　傳染病研究所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千九百九拾四圓參拾錢八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貳千七拾貳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千四百參圓七拾九錢
金五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千四圓六拾四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參百六拾四圓參拾七錢八厘
第八項　研究費　金貳萬六百四拾六圓五拾錢

第十款　土木監督署　金拾萬七千七百六拾五圓七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九千九百參拾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四千八百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貳百八拾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百拾七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千五百參拾五圓
第六項　旅費　金貳萬五千貳百四拾五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千八百九拾圓七錢七厘
第八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六千八百四拾圓
第九項　測量費　金千百拾五圓

第十一款　集治監　金九拾萬八千七百拾壹圓七拾四錢四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六千九百參拾壹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九千六百拾七圓貳拾貳錢八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參千貳百六拾八圓八拾八錢貳厘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四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參萬六千百圓五拾八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拾九萬六千四圓八拾八錢五厘
第八項　囚徒費　金四拾九萬千參拾四圓參拾六錢九厘
第九項　在府縣獄囚徒費　金五千七百四拾圓八拾錢

第十二款　警視廳　金貳拾四萬八千六百拾六圓參拾錢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五萬八千貳百八拾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六千九百九拾參圓八拾四錢五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四百六圓七拾錢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四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七千八百拾九圓四拾五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萬參千百圓參拾錢八厘
第八項　褒賞費　金七圓
第九項　機密費　金九千圓

第十三款　北海道本廳　金百八拾四萬五千九拾圓八拾貳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參萬八千四百四拾參圓六拾七錢
第二項　廳費　金拾萬四千百九拾八圓拾參錢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貳千四百貳拾四圓貳拾五錢八厘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七拾八圓六拾六錢六厘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千六百九拾圓六拾七錢七厘
第六項　旅費　金拾貳萬參千參百六拾八圓貳拾貳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拾九萬五千九百八拾壹圓八拾壹錢壹厘
第八項　褒賞費　金貳千四拾七圓參拾七錢六厘
第九項　徵兵費　金八千百九拾圓九拾參錢貳厘
第十項　恩賜及救助費　金貳千貳百貳拾四圓七拾錢八厘
第十一項　滯納處分費　金百參拾六圓八拾錢
第十二項　刑事被告人犯罪人護送及留置諸費　金參萬九千拾貳圓七拾七錢壹厘
第十三項　在監人費　金八萬六千百四拾八圓貳拾參錢貳厘
第十四項　海員取扱費　金拾六圓貳拾七錢五厘
第十五項　北海道事業費　金貳拾九萬八千參百九拾貳圓八拾五錢六厘
第十六項　森林保護費　金六萬六千七百四拾五圓壹錢九厘
第十七項　獄署費　金五萬七千參百四拾壹圓七拾六錢參厘
第十八項　土木費　金貳拾參萬五千參百五圓拾錢八厘
第十九項　衞生費　金壹萬貳千四百六拾八圓八拾六錢六厘
第二十項　敎育費　金八萬四千八百九拾四圓八拾五錢五厘
第二十一項　救育費　金壹萬貳百七拾六圓拾參錢
第二十二項　測候費　金壹萬四千貳百五拾圓貳拾參錢九厘
第二十三項　補助費　金參萬七千六百九拾六圓拾四錢九厘
第二十四項　國節消毒所及避病院保存費　金七百五拾貳圓參拾壹錢壹厘
第二十五項　機密費　金六千參百四拾四圓
第二十六項　度量衡檢定費　金千六百六拾壹圓
第二十七項　北海道舊土人保護費　金五千圓

第十四款　府縣　金六百萬四千八百參拾六圓拾五錢九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百五拾壹萬八千六百參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拾八萬四千五拾五圓貳拾八錢壹厘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千參拾八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九千九百六拾九圓
第五項　旅費　金七拾壹萬貳千百五拾七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拾九萬千九百拾六圓參拾九錢參厘
第七項　褒賞費　金壹萬八千七百圓
第八項　橫濱爆揮發物倉庫修繕費　金貳千七百四拾七圓九拾貳錢
第九項　徵兵費　金拾八萬八千四百貳拾貳圓五拾八錢五厘
第十項　恩賜及救助費　金貳拾壹萬五千八百七拾八圓
第十一項　傳染病豫防費補助　金拾四萬四千七百五拾六圓
第十二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六千圓
第十三項　警察費連帶支辨金　金百拾七萬五千四百七拾九圓
第十四項　消毒所及避病院保存費　金百參拾九圓五錢壹厘
第十五項　營繕土木費　金五萬貳百貳拾圓九拾四錢壹厘
第十六項　地方費補給　金貳拾萬參千九百四拾五圓九拾八錢八厘
第十七項　機密費　金拾萬圓
第十八項　度量衡檢定費　金八萬七百七拾四圓

第十五款　小笠原島地方費　金貳萬四百六拾五圓貳拾壹錢七厘

第一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六百四拾圓貳拾錢九厘
第三項　警察費　金八千百四拾七圓拾五錢七厘
第四項　獄署費　金千貳百圓五拾五錢八厘
第五項　在監人費　金百七拾九圓五拾五錢七厘
第六項　土木費　金貳千四百貳拾八圓七拾八錢四厘
第七項　敎育費　金千八百九拾五圓六拾八錢
第八項　勸業費　金四千貳百貳拾貳圓貳拾七錢貳厘
第九項　豫備米費　金參百圓
第十項　衞生費　金百參拾圓
第十一項　衞生及病院補助　金千參百貳拾圓

第十六款　沖繩縣地方費　金貳拾四萬四千六百九拾貳圓六拾貳錢五厘

第一項　死傷手當　金貳拾貳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千參百六拾圓七拾錢
第三項　警察費　金五萬六千九百參圓八拾四錢
第四項　獄署費　金壹萬九千九百八拾九圓貳拾壹錢四厘
第五項　在監人費　金壹萬七千參拾參圓六拾四錢貳厘
第六項　土木費　金九千六百貳拾五圓
第七項　衞生費　金貳萬貳千五百八拾參圓八拾四錢八厘
第八項　敎育費　金四萬五千八百參拾壹圓八拾壹錢貳厘
第九項　勸業費　金七千七百貳拾八圓參拾五錢六厘
第十項　郡區役所費　金壹萬四千九百貳拾壹圓九拾八錢六厘

第十一項　間切費補助　金四萬千貳百參拾四圓貳拾貳錢七厘
第十二項　救育費　金拾七圓
第十三項　諸達書及揭示諸費　金千六百五拾壹圓
第十四項　衞生及病院補助　金四千八百圓

第十七款　地方警察費　金貳萬八千百參拾參圓貳拾錢九厘

第一項　廳費　金千貳百五拾九圓參拾貳錢九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拾四圓拾五錢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參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參千四百拾圓貳拾壹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參千四百參拾六圓五拾貳錢

第十八款　橫濱港維持費　金七萬五千貳百九圓六拾參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千六百貳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六百七拾七圓六拾七錢五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百貳拾六圓參拾壹錢五厘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參百八拾參圓參錢八厘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千六百九拾貳圓八拾八錢壹厘
第八項　港灣維持費　金六萬七千參百六圓七拾貳錢壹厘

第十九款　古社寺保存補助及補給費　金拾五萬圓

第一項　古社寺保存補助及補給費　金拾五萬圓

第二十款　北海道官設鐵道事業費　金七拾壹萬九千百七拾六圓五拾七錢六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貳千四百八拾壹圓
第二項　死傷手當　金貳百圓
第三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百圓
第四項　諸拂戻金　金拾萬千七百拾七圓六拾壹錢
第五項　事業費　金五拾七萬四千貳百七拾七圓九拾六錢六厘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千百四拾貳萬六千五百參拾五圓貳錢五厘
第一款　大藏省所管　金貳拾六萬六千九百四拾四圓
大藏本省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四萬九千參百八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萬九百五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四百九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貳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千四百六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貳萬五千五拾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萬五千七拾壹圓
第八項　萬國關稅表刊行同盟費　金五百七拾八圓
第九項　關稅訴願審查委員會費　金千圓
第二款　國債　金參千四百九拾六萬七千八百九拾參圓
第一項　公債元利及手數料　金參千貳百四拾八萬九千五百貳拾參圓
第二項　預金利子　金貳百四拾七萬八千參百七拾圓

第三款　恩賞諸祿　金四百四拾參萬四百九拾九圓
第一項　賞勳年金　金百參萬參千百八拾五圓
第二項　文官恩給　金百貳拾參萬五千九百八拾六圓
第三項　軍人恩給　金百九拾四萬貳千五百七拾六圓
第四項　學校職員恩給　金五萬五千四百六拾八圓
第五項　沖繩縣諸祿　金拾四萬參千七百參拾四圓
第六項　外國人恩給　金壹萬九千貳百五拾圓
第七項　特別年金　金參百圓
第四款　內閣　金貳拾貳萬五千九百六圓九拾九錢八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萬四千八百九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千九百七拾貳圓九拾九錢八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千五百九拾八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七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千參百九拾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六千七百六拾八圓
第七項　褒賞費　金壹萬八千貳百六拾六圓
第八項　機密費　金五萬圓
第五款　樞密院　金拾參萬貳千七百七拾六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貳萬參千六百四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千貳百八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百拾七圓

第四項　旅費　金五百九拾參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千百四拾貳圓
第六款　貴族院　金五拾八萬參千九百參拾八圓拾八錢八厘
第一項　議員諸費　金五拾壹萬七千六百六拾六圓
第二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六千六百四拾貳圓
第三項　廳費　金壹萬九千八拾五圓拾八錢八厘
第四項　修繕費　金參千圓
第五項　旅費　金百五拾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七千參百九拾五圓
第七款　衆議院　金六拾八萬五千九百七拾四圓六拾六錢
第一項　議員諸費　金六拾壹萬七千四百五拾圓
第二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六千八百六拾參圓六拾六錢
第三項　廳費　金壹萬九千七百九拾四圓
第四項　修繕費　金參千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六拾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八千八百七圓
第八款　會計檢查院　金貳拾萬貳千百參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六萬貳千五百拾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七千九百八拾六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千五百七拾五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壹萬四千八百八拾參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四千百七拾四圓
第九款　行政裁判所　金四萬四千九拾六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八千六百四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千四百九拾六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百四拾五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四百貳拾四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九拾壹圓
第十款　稅關　金五拾八萬五百九拾七圓九拾四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拾萬貳千七百四拾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七萬七千貳百拾圓九拾四錢五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萬四千百貳拾貳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八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百參拾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參萬五千四百五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拾參萬七千參百圓
第八項　從價稅品買上代　金貳百拾圓
第九項　收容貨物及無請求品費　金五百圓
第十項　犯則者處分費　金百圓
第十一項　機密費　金貳千六百六拾七圓
第十一款　內國稅徵收費　金參百貳拾六萬八千六百五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百四拾參萬九千七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拾五萬五千百九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參百貳拾九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百四拾五圓
第五項　旅費　金五拾參萬四千八百六拾八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拾四萬貳千五百貳拾貳圓
第七項　所得稅調查費　金拾五萬八千七百六拾貳圓
第八項　市町村交付金　金參拾四萬六千八百五拾六圓
第九項　滯納及犯則者處分費　金貳萬貳千四百參拾圓
第十項　印紙鑑札類諸費　金六萬參千百六拾參圓
第十一項　沖繩縣稅品取扱費　金貳千貳百八圓
第十二款　文官試驗費
第一項　廳費　金參千六百貳拾圓八拾五錢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五百六拾五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拾圓
第十三款　文官懲戒諸費　金參千五圓八拾五錢
第一項　廳費　金千圓
第二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百七拾貳圓
第十四款　國資運用費　金五百貳拾八圓
第一項　國庫金取扱及金融事項調查費　金九拾貳萬八千五百四拾八圓
第二項　仕切命令引出切符用紙及證券類製造費　金八拾九萬五千貳百四拾參圓
第三項　國債雜費　金參萬九百九拾參圓
　　金貳千參百拾貳圓

第十五款　諸拂戻及缺損補塡金　金貳拾四萬六千參百四拾四圓
第一項　諸拂戻金　金貳拾參萬貳千貳百參拾八圓
第二項　缺損補塡金　金壹萬四千百六圓
第十六款　製造煙草輸出交付金　金參萬參千六百八拾七圓貳拾九錢七厘
第一項　製造煙草輸出交付金　金參萬參千六百八拾七圓貳拾九錢七厘
第十七款　國庫豫備金　金參百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　金百萬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　金貳百萬圓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四千九百六拾萬貳千六百六圓九拾參錢八厘
　陸軍省所管
第一款　陸軍本省　金貳拾四萬千九百參拾貳圓四拾錢四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六萬參百參拾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九千參百九拾參圓參拾八錢六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四百拾六圓五拾九錢六厘
第四項　旅費　金壹萬四百九圓五拾參錢四厘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七千九百參拾四圓拾壹錢
第六項　諸手當　金五千五百參拾八圓
第七項　被服費　金百貳拾圓
第八項　馬匹費　金壹萬六千七百八拾七圓七拾七錢八厘
第二款　軍事費　金參千四百九拾八萬七千八百參拾八圓八拾七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千六萬參百八拾參圓拾壹錢九厘

第二項　廳費
第三項　修繕費
第四項　死傷手當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第六項　旅費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第八項　諸手當
第九項　外國駐在員費
第十項　糧食費
第十一項　被服費
第十二項　兵器彈藥費
第十三項　馬匹費
第十四項　演習費
第十五項　患者費
第十六項　軍隊需品費
第十七項　罷役恤金
第十八項　囚徒費
第十九項　兵要地圖費
第二十項　供奉費
第二十一項　輸送費
第二十二項　機密費

金七拾四萬七千參拾八圓六拾壹錢七厘
金七拾七萬貳千七百拾貳圓拾五錢壹厘
金六千九百七拾圓參拾五錢
金貳千七百六拾九圓七拾錢
金百貳拾七萬六千九百拾六圓四拾八錢六厘
金百貳拾八萬千參百八圓參拾貳錢貳厘
金六拾貳萬四千參百壹圓八拾五錢
金九萬六千參百九拾八圓
金七百貳拾壹萬百八拾六圓參拾五錢六厘
金參百九拾六萬貳千五百八拾八圓八拾六錢四厘
金參百拾壹萬九千九百六拾九圓五拾五錢
金貳百八拾萬千六百五拾參圓九拾壹錢壹厘
金百萬七千八百拾五圓九拾貳錢
金參拾八萬八拾九圓九拾九錢四厘
金八拾七萬四千百五拾九圓參拾八錢四厘
金七拾圓
金四萬八千貳百四圓四拾六錢七厘
金八千貳百四拾五圓九拾錢四厘
金千貳百拾五圓
金五拾八萬四拾圓九拾參錢
金拾貳萬四千八百圓

第三款　憲兵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第二項　廳費
第三項　修繕費
第四項　死傷手當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第六項　旅費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第八項　諸手當
第九項　糧食費
第十項　被服費
第十一項　兵器彈藥費
第十二項　馬匹費
第十三項　囚徒費
第十四項　機密費

金百七拾壹萬參千六百四拾九圓參拾九錢壹厘
金七拾貳萬七百八拾七圓四拾九錢五厘
金六萬八千參百八拾五圓八拾七錢七厘
金七千四百五拾參圓貳拾八錢
金千八百參拾貳圓
金百七拾九圓九錢
金拾八萬五千參百七拾六圓六拾參錢
金貳拾貳萬五千七百四拾圓四拾錢參厘
金四萬五百五拾圓九拾錢
金貳拾參萬五千七百七拾壹圓五拾六錢
金八萬八千七百拾參圓四拾九錢九厘
金貳萬九千四百五拾圓拾壹錢參厘
金七萬八千貳百六拾五圓五拾壹錢四厘
金四千七百九圓參錢
金貳萬六千四百參拾四圓

第四款　屯田兵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第二項　廳費
第三項　修繕費
第四項　旅費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拾五萬九千四圓七拾壹錢七厘
金八萬八千六百貳拾壹圓九拾壹錢
金五千六拾貳圓五拾壹錢
金千五百圓
金七千貳百五圓參拾九錢
金壹萬百壹圓八錢

二三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　總算

第六項　諸手當　金九千五百貳圓參拾五錢
第七項　糧食費　金拾七萬五千六拾四圓四拾六錢參厘
第八項　被服費　金壹萬貳千五百四拾八圓參拾七錢
第九項　兵器彈藥費　金壹萬六千百拾壹圓七拾九錢五厘
第十項　馬匹費　金五千百四拾九圓拾八錢五厘
第十一項　演習費　金壹萬四千百圓八拾錢
第十二項　患者費　金五千四百五拾五圓六厘
第十三項　軍隊需品費　金八千五百八拾壹圓八拾五錢八厘
第五款　靖國神社寄付金　金七千五百五拾圓
第一項　靖國神社寄付金　金七千五百五拾圓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參千七百參拾萬九千九百七拾五圓參拾八錢七厘
海軍省所管
第二款　海軍本省　金貳拾萬參千九百七拾參圓參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五萬千五百五拾貳圓五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九千四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千百九拾七圓八拾四錢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八千百七拾圓六拾九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九百八拾貳圓
第二款　軍事費　金千七百參拾萬九千參百八拾圓八拾八錢八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百七拾九萬貳千參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拾九萬八百七拾四圓五拾貳錢六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萬八千四拾五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貳千七百貳拾四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百拾五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參拾五萬八千九百六拾壹圓六拾貳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拾參萬五千貳百六拾九圓八拾九錢貳厘
第八項　諸手當　金貳拾貳萬百七拾七圓八拾壹錢
第九項　外國駐在員及留學生費　金拾萬六千九百九拾五圓參拾六錢
第十項　糧食費　金百八拾六萬五千貳百九拾六圓九錢四厘
第十一項　被服費　金八拾七萬六百九拾貳圓
第十二項　兵器彈藥及水雷費　金參百貳拾八萬四千八百七拾貳圓六拾八錢九厘
第十三項　造船及修理費　金百七拾六萬九千五百六拾八圓參拾參錢參厘
第十四項　演習費　金四萬參千貳百六拾壹圓
第十五項　患者費　金八萬五千八百七拾四圓九拾錢八厘
第十六項　軍港要港費　金拾八萬參千六百五拾壹圓五拾錢
第十七項　艦營費　金貳百六拾八萬千五百四拾壹圓拾六錢四厘
第十八項　扶助金　金拾六萬千七百八圓九拾錢
第十九項　囚徒費　金參千八百圓
第二十項　水路費　金九萬九百貳拾八圓九拾五錢貳厘
第二十一項　望樓費　金參萬千四百七拾參圓拾四錢

第二十二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參萬參千貳百四拾圓
第二十三項　機密費　金參萬八千圓
第二十四項　機動費　金五萬圓

海軍省所管合計金千七百五拾壹萬參千參百五拾參圓九拾壹錢八厘

司法省所管

第一款　司法本省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壹萬千七百參拾四圓貳拾參錢八厘
第二項　廳費　金五萬九千貳百貳拾參圓參拾參錢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六千五百八拾貳圓八拾九錢貳厘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千四百參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七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五拾五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千六拾八圓八拾五錢
第八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壹萬貳千參百四圓八拾錢七厘
第九項　判事檢事及辯護士試驗費　金壹萬五千七百貳拾圓

第二款　裁判所　金四百七拾六萬千七百五拾圓九拾四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百七拾八萬五千四百六拾六圓貳拾貳錢九厘
第二項　廳費　金五拾萬八千六百八拾貳圓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六萬五千百六拾八圓拾六錢四厘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貳拾六圓七拾五錢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八百四拾六圓九錢九厘

第六項　旅費　金拾四萬千四百貳拾六圓九拾八錢九厘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八拾貳萬參千六百六拾六圓拾八錢六厘
第八項　裁判費　金拾五萬六千五百四拾貳圓貳錢四厘
第九項　登記用紙及公告費　金貳拾七萬五千四百八拾六圓四拾九錢參厘
第十項　機密費　金四千四百四拾圓

司法省所管合計金四百八拾七萬參千四百八拾五圓拾七錢九厘

文部省所管

第一款　文部本省　金四拾萬千五百八拾九圓貳拾壹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萬四千七百七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參千七百五拾壹圓拾五錢六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百五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參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七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壹萬參千貳百五拾七圓貳拾四錢四厘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千九百七拾四圓七錢
第八項　高等教育會議費　金四千八百六拾五圓七拾錢四厘
第九項　學校衞生取調費　金參千貳百八拾六圓
第十項　編書費　金壹萬四千八百貳拾圓
第十一項　萬國出版目錄編纂材料取調費　金參千圓
第十二項　帝國學士院費　金貳千百拾圓五拾五錢七厘
第十三項　學生費　金貳拾參萬參千七百貳拾六圓四拾八錢六厘

第十四項　萬國測地學協會費
第二款　震災豫防調査會
第一項　修繕費
金貳千八百六拾八圓
第二項　死傷手當
金千百六拾七圓
第三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壹圓
第四項　調査費
金貳圓
第三款　測地學委員會
第一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二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三項　調査費
金壹萬六百八拾九圓貳拾六錢
第四款　中央氣象臺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九千八百貳拾壹圓貳拾壹錢五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參千六百貳拾圓參拾參錢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參千四百八拾九圓五拾八錢貳厘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千五圓參拾錢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壹圓
第六項　旅費
金貳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千八百九拾圓九拾五錢
第八項　委託電報料
金六千五百四拾五圓拾錢
第五款　緯度觀測所
金五千貳百六拾六圓九拾五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千六百八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六百貳拾九圓九拾六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百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百九拾六圓五拾錢
第六款　諸學校及圖書館支出金
第一項　東京帝國大學
金貳百貳萬參千貳百六圓八拾七錢參厘
第二項　京都帝國大學
金七拾壹萬貳千七百拾圓九拾參錢四厘
第三項　高等師範學校
金參拾貳萬九千參百九拾五圓拾九錢四厘
第四項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金拾四萬七千四百四圓六拾五錢參厘
第五項　札幌農學校
金七萬百貳拾四圓拾七錢九厘
第六項　高等商業學校
金參萬參千貳百八拾參圓貳拾九錢九厘
第七項　第一高等學校
金參萬七千八百八拾貳圓八拾六錢壹厘
第八項　第二高等學校
金八萬八千六百五拾四圓五拾貳錢四厘
第九項　第三高等學校
金六萬四千參拾五圓貳拾貳錢參厘
第十項　第四高等學校
金八萬四千四拾參圓八拾六錢八厘
第十一項　第五高等學校
金六萬貳千七百拾八圓參拾錢
第十二項　第六高等學校
金九萬參千八百貳拾壹圓四拾五錢貳厘
第十三項　山口高等學校
金貳萬六百七拾八圓貳拾錢
第十四項　東京工業學校
金八千九百九圓
金七萬貳百八拾五圓拾八錢六厘

第十五項　東京外國語學校　金五萬貳千六百八拾七圓八拾錢八厘
第十六項　東京美術學校　金四萬千參百壹圓七拾九錢參厘
第十七項　東京音樂學校　金貳萬五千貳拾七圓貳拾貳錢七厘
第十八項　大阪工業學校　金四萬九千八百拾五圓貳拾八錢九厘
第十九項　東京盲啞學校　金八千四百九拾七圓四拾六錢
第二十項　帝國圖書館　金貳萬千九百參拾圓四拾貳錢參厘

第七款　地方視學費　金拾六萬參千貳百四拾六圓九拾貳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萬六千四百四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六千五拾四圓八拾五錢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參萬九千四百拾貳圓六拾錢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千參百參拾六圓四拾七錢

第八款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　金五萬四千貳百五拾圓
第一項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　金五萬四千貳百五拾圓

第九款　實業教育奬勵費　金貳拾五萬圓
第一項　實業教育費補助　金貳拾壹萬八千七百五拾圓
第二項　實業教員養成費　金參萬千貳百五拾圓

文部省所管合計金貳百九拾七萬六千參百貳拾七圓九拾貳錢五厘

農商務省所管　金參拾五萬七千九百貳拾圓五拾九錢

第一款　農商務本省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九萬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萬百參拾四圓六拾四錢四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千九百五拾壹圓貳拾錢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七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八百拾參圓
第六項　旅費　金貳萬五千八百七拾七圓拾貳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四千四百九拾六圓九拾七錢
第八項　萬國度量衡會費　金貳千百八圓
第九項　度量衡原器費　金九千九百六拾貳圓
第十項　製茶試驗費　金五千五拾七圓
第十一項　地質調查及製圖費　金壹萬九千九百七拾圓
第十二項　獸疫調查費　金四千九百七拾八圓
第十三項　桑樹萎縮病調查費　金七千貳百九拾五圓
第十四項　商品陳列館列品諸費　金壹萬六千七百五拾四圓八拾五錢
第十五項　農商工高等會議費　金貳千九百六拾圓
第十六項　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費分擔金　金貳千六拾五圓八拾錢六厘
第十七項　水產調查費　金壹萬四百七拾參圓

第二款　林區署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九拾參萬八千參百七拾參圓四拾四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參拾八萬六千百四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八萬貳千百六拾五圓參錢
　　金壹萬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八拾五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六千七百六拾四圓
第六項　旅費　金拾四萬參百七拾圓六拾六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六千六百拾八圓四拾參錢
第八項　造林及林産物處理費　金貳拾八萬六千貳百五拾六圓參拾貳錢

第三款　鑛山監督署　金拾四萬參千八拾七圓拾五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萬千六拾四圓六拾貳錢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千七百七拾七圓九拾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九百九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六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參萬五千七百七拾七圓五拾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貳千八百六拾七圓拾參錢

第四款　農事試驗場　金拾貳萬參千參百五拾壹圓七拾九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七千五百參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百拾八圓四拾貳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貳拾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七千七百貳拾貳圓六拾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千百拾九圓四拾錢

第八項　試驗費　金四萬八千八百貳拾壹圓參拾七錢

第九項　佛外國人諸給　金壹萬貳千圓

第五款　水産講習所　金四萬貳千五拾壹圓五拾八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參千百四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六拾貳圓參拾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八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貳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千八百四拾參圓九拾四錢
第六項　旅費　金參千八拾七圓五拾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九千百拾參圓八拾四錢
第八項　講習費　金四萬參千參百七拾參圓貳拾五錢

第六款　蠶業講習所　金壹萬貳千九百九拾六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千七百參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五百參拾壹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千七百參拾九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千八百七拾壹圓七拾五錢
第六項　旅費　金貳萬貳千四百九拾五圓五拾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八千六百七拾壹圓拾貳錢
第八項　講習及試驗費

第七款　生絲檢查所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參千參百九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千四百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六百六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五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九百四拾壹圓拾貳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百八圓
第八項 檢查費　金壹萬貳千百五拾貳圓
第八款 馬匹改良費　金貳拾萬八千七百拾七圓拾貳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貳千五百八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九百七拾貳圓拾壹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八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參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六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壹萬四千七百五拾壹圓參拾壹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八千拾四圓五拾錢
第八項 馬匹諸費　金拾五萬九千五百五圓貳拾錢
第九款 種牡馬檢查費　金壹萬千參百八拾參圓貳拾貳錢
第一項 種牡馬檢查費　金壹萬千參百八拾參圓貳拾貳錢
第十款 蠶種檢查費　金拾壹萬參千四百六拾壹圓八拾參錢
第一項 蠶種檢查費補助　金拾萬千九百參拾七圓五拾錢

第二項 北海道廳蠶種檢查費　金壹萬千五百貳拾四圓參拾參錢
第十一款 保安林禁伐補償費　金四千五百參拾圓
第一項 保安林禁伐補償費　金四千五百參拾圓
第十二款 輸入獸類檢疫費　金壹萬千貳百七拾六圓貳拾參錢
第一項 輸入獸類檢疫費　金壹萬千貳百七拾六圓貳拾參錢
第十三款 種牛改良費　金六萬貳千五百八拾五圓拾五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千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百圓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參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四千四百參拾壹圓七拾五錢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七百貳拾貳圓五拾錢
第七項 種牛諸費　金五萬千五百拾六圓九拾錢
第十四款 工業試驗所　金貳萬千五百參拾壹圓五拾五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九千四百六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九百九拾圓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五圓
第四項 旅費　金貳百六拾貳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六百八拾貳圓
第六項 試驗費　金八千百貳拾四圓五拾五錢
第十五款 補助費　金拾六萬圓

第一項　農會補助　金八萬圓
第二項　府縣農事試驗場講習所及水產試驗場講習所補助　金八萬圓

農商務省所管合計金貳百貳拾八萬參百拾四圓貳錢

遞信省所管

第一款　遞信本省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拾萬六千八百七拾四圓參拾壹錢六厘
第二項　廳費　金拾六萬四千四百八拾六圓八拾八錢八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萬貳千六百九拾參圓四拾貳錢四厘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四千百貳拾五圓參拾九錢六厘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拾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五拾壹圓六拾九錢五厘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萬四千五百六拾八圓七拾四錢六厘
第八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五萬四千九拾六圓拾六錢七厘
第九項　萬國鐵道同盟會補助費　金六千六百圓

第二款　遞信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千六百參拾八萬九千七百六拾七圓貳拾參錢
第二項　修繕費　金百八拾貳萬參千四百六拾九圓七拾六錢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四萬六千七百七拾五圓七拾壹錢六厘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千百六拾七圓九拾四錢九厘
第五項　旅費　金七百九圓九拾參錢
第六項　萬國郵便電信聯約費　金貳拾九萬七千貳百七拾貳圓貳拾五錢
　　金五萬六千四拾四圓七拾參錢貳厘

第七項　遞信事業費　金千貳百五拾貳萬貳千四百貳拾八圓八拾參錢壹厘
第八項　諸拂戻金　金百五拾四萬八百九拾八圓六錢貳厘

第三款　航路標識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六萬八千參百七拾六圓參拾八錢
第二項　修繕費　金拾壹萬貳百貳拾九圓八拾參錢參厘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七百八圓七拾五錢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七百貳拾九圓參拾錢八厘
第五項　旅費　金五圓
第六項　航路標識事業費　金九千五百參拾貳圓貳錢

第四款　船舶海員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四萬七千百七拾壹圓四拾六錢九厘
第二項　廳費　金拾五萬四千貳百七拾六圓八拾四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九萬七千九百四拾貳圓拾六錢七厘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萬九千九百拾四圓八拾四錢九厘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六百貳拾九圓貳拾錢
第六項　旅費　金拾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圓
第八項　審判費　金壹萬千貳百四拾參圓九拾八錢
第九項　難破船費　金貳萬千七百貳圓九拾貳錢七厘

第五款　港務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千六百九拾參圓八拾六錢
　　金千百參拾六圓八拾五錢七厘
　　金拾壹萬六千八拾八圓貳拾八錢九厘
　　金參萬參千百四拾六圓六拾六錢六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六千五百拾五圓參拾貳錢四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七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五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拾五圓
第六項　旅費　金貳千九百貳拾四圓拾八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萬貳拾四圓七拾錢參厘
第八項　港灣費　金貳萬貳千七百四拾七圓四拾壹錢六厘
第九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九千圓

第六款　商船學校　金拾貳萬千四百八拾五圓拾錢九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參千七百參拾五圓五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八千六百拾八圓六拾六錢六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百參拾壹圓貳拾八錢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六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千五百貳拾七圓五拾六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參千參百九拾七圓九拾四錢八厘
第八項　學生費　金參萬千八百貳拾六圓壹錢五厘
第九項　外國留學生費　金九千八百參拾九圓拾四錢
第十項　航海練習船囑託費　金壹萬貳千圓

第七款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　金六萬千貳百六拾參圓拾五錢六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六千四百八拾七圓拾六錢七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九百貳拾壹圓參拾四錢八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五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八百拾壹圓參拾八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九千五百五拾五圓九拾七錢八厘
第八項　學生費　金貳萬貳千九百七拾九圓貳拾八錢參厘

遞信省所管合計金千七百四拾壹萬八千百參拾壹圓參拾貳錢
歲出經常部合計金壹億四千八百五拾四萬五千百貳拾八圓五拾壹錢六厘

歲出臨時部

外務省所管

第一款　營繕費　金四萬參千六百參拾七圓

第一項　在木浦領事館新營費　金貳萬八千貳百拾參圓
第二項　在韓國公使館用地購入及修理費　金壹萬圓
第三項　新營費　金五千圓
第四項　修繕費　金四百貳拾四圓

第二款　在外公館移轉費　金壹萬八百圓

第一項　在外公館移轉費　金壹萬八百圓

內務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七拾萬七千八百八圓

第一項　砂防工事費補助　　金拾八萬圓
第二項　東京府小笠原島航海費補助　　金壹萬七千貳百圓
第三項　與兒島縣大島部各離島航海費補助　　金壹萬八千圓
第四項　東京市水道費補助　　金拾五萬圓
第五項　大阪市水道費補助　　金五萬圓
第六項　神戸市水道費補助　　金六萬圓
第七項　熊本縣道路修築費補助　　金壹萬貳千圓
第八項　長崎港修築費補助　　金拾五萬圓
第九項　東京府小笠原島各離島航海費補助　　金九百圓
第十項　島根縣隱岐國航海費補助　　金六千圓
第十一項　宮崎宮神殿其他改築及保存費補助　　金壹萬五千圓
第十二項　香椎宮社內建物復舊改築及保存費補助　　金八千圓
第十三項　沖繩縣先島航海費補助　　金壹萬圓
第十四項　沖繩縣各離島航海費補助　　金六千圓
第十五項　北海道航海補助　　金壹萬五千圓
第十六項　大分縣道路修築費補助　　金九千七百八圓

第二款　土木事業費　　金貳百壹萬四千四百五拾四圓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萬貳千五百貳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五千參百四拾五圓九拾錢八厘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百七拾八圓

第四項　旅費　　金五萬七百八拾九圓四拾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萬貳千貳百九拾壹圓六拾參錢貳厘
第六項　營繕費　　金貳千百五拾壹圓七拾四錢八厘
第七項　調查費　　金參萬千五拾七圓五拾壹錢九厘
第八項　利根川修築費　　金參拾七萬圓
第九項　北上川修築費　　金七萬千八百貳拾八圓八拾參錢八厘
第十項　最上川修築費　　金六萬圓
第十一項　信濃川修築費　　金六萬貳千九百參拾壹圓拾九錢七厘
第十二項　木曾川修築費　　金參拾貳萬六千圓
第十三項　大井川修築費　　金拾參萬千百七拾六圓七拾參錢九厘
第十四項　阿武隈川修築費　　金五萬五千圓
第十五項　信濃川河口修築費　　金拾壹萬九千六百七拾六圓貳錢六厘
第十六項　澁川改修費　　金參拾九萬千參百圓
第十七項　筑後川改修費　　金拾七萬千圓
第十八項　阿賀野川修築費　　金四百圓
第十九項　吉野川修築費　　金四百圓
第二十項　庄川修築費　　金四百圓
第二十一項　澁川流域砂防費　　金參萬圓

第三款　營繕費　　金參拾八萬五千六百四拾八圓五拾參錢五厘

第一項　橫濱港浚渫汽船購買費　　金拾五萬貳千百參拾壹圓八拾九錢五厘
第二項　橫濱港浚渫汽船附隨船購買費　　金四萬四千八百圓

第三項　新營費　金拾七萬八千九百五拾圓八錢
第四項　修繕費　金九千七百六拾六圓五拾六錢
第四款　造神宮使廳　金四萬參百四拾圓九拾八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九千七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千六百五拾七圓五拾八錢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四千貳百四拾七圓八拾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五百八拾參圓六拾錢
第八項　臨時御造營費　金貳萬千九拾九圓
第五款　北海道起業費　金五拾萬圓
第一項　北海道起業費　金百萬圓
第六款　北海道鐵道敷設費　金九拾九萬八千七百貳拾貳圓七拾貳錢六厘
第一項　北海道第一期鐵道　金千貳百七拾七圓貳拾七錢四厘
第二項　鐵道線路測定費　金貳拾壹萬五千五百圓
第七款　小樽築港費　金貳拾壹萬五千五百圓
第一項　小樽築港費　金壹萬圓
第八款　北海道治水豫備調査費　金壹萬圓
第一項　北海道治水豫備調査費　金九萬六千五百七拾八圓五錢
第九款　警察監獄學校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貳千九百六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千四百參拾五圓八拾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壹萬五千百八拾七圓五拾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萬千九拾壹圓七拾五錢
第八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貳萬參千四百圓
第十款　小笠原島森林經營費　金五千圓
第一項　小笠原島森林經營費　金六百九拾九萬八千六百拾壹圓
第十一款　臺灣經費補充金　金貳百五拾九萬八千六百拾壹圓
第一項　臺灣經費補充金　金四百四拾萬圓
第二項　公債募集金補充　金八千四百貳拾六圓九拾錢六厘
第十二款　千葉縣土地整理費　金八千四百貳拾六圓九拾錢六厘
第一項　千葉縣土地整理費　金參千拾九圓五拾貳錢
第十三款　府縣　金參千拾九圓五拾貳錢
第一項　災害諸費　金貳萬六千九百七拾壹圓九拾八錢參厘
第十四款　橫濱港口增設費　金貳萬六千九百七拾壹圓九拾八錢參厘
第一項　橫濱港口增設費　金六千百九拾壹圓
第十五款　日本藥局方調查會費　金六千百九拾壹圓
第一項　日本藥局方調查會費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千貳百壹萬八千五百四拾九圓九拾八錢八厘

大藏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第一項　株式會社日本勸業銀行補助　金貳百九拾六萬貳千九百四拾五圓五錢七厘

第二項　株式會社農工銀行補助　金參萬八千六百四拾五圓五錢七厘

第三項　株式會社臺灣銀行補助　金貳百萬圓

第四項　株式會社北海道拓殖銀行補助　金貳拾五萬圓

第五項　罹災救助基金補助　金貳拾貳萬四千參百圓

第二款　公債證書製造及發行費　金拾參萬貳千九百五拾參圓

第一項　公債證書製造及發行費　金拾參萬貳千九百五拾參圓

第三款　營繕費　金百參拾萬千七百參圓

第一項　横濱稅關海面埋立費　金九拾七萬七千四百六拾四圓

第二項　專賣局鹿舍及倉庫新營費　金八萬五千九百九拾六圓

第三項　長崎稅關海面埋立費　金八萬九百五拾六圓七拾貳錢

第四項　新營費　金拾參萬千四拾五圓貳拾八錢

第五項　修繕費　金貳萬六千貳百四拾壹圓

第四款　法典調查會　金參萬九千四拾圓

第一項　廳費　金千六百貳拾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百貳拾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七千參百圓

第五款　臨時秩祿處分調查費　金參萬七千四百四拾九圓四拾八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參千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千百九拾四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千五百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千參百五拾五圓四拾八錢

第六款　議院建築調查會費　金八千參百五拾七圓

第一項　議院建築調查會費　金八千參百五拾七圓

第七款　印刷局機械改良及工場其他改築費　金貳拾參萬六千九圓

第一項　機械改良費　金九萬貳千九百七拾圓

第二項　工場其他改築費　金拾四萬參千參拾九圓

第八款　沖繩縣土地整理費　金貳拾四萬參千五百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八千六百圓

第二項　事業費　金貳拾壹萬四千九百七圓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四百九拾六萬千九百六拾參圓五拾參錢七厘

陸軍省所管

第一款　砲臺建築費　金五百五拾參萬四千五百貳拾參圓參拾四錢

第一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金五拾貳萬參千圓

第二項　下ノ關砲臺建築費　金九萬圓

第三項　紀淡海峽砲臺建築費　金拾萬圓

第四項　鳴門海峽砲臺建築費　金拾四萬五千八百八拾四圓

第五項　吳砲臺建築費　金貳拾參萬貳千五百五拾四圓

第六項　藝豫海峽砲臺建築費　金拾壹萬千六百八拾五圓
第七項　佐世保砲臺建築費　金拾參萬九千七百六拾壹圓
第八項　對馬砲臺建築費　金貳拾壹萬六千七百九拾圓拾八錢
第九項　長崎砲臺建築費　金六萬五千五百八拾五圓
第十項　舞鶴砲臺建築費　金拾壹萬千六百參拾圓
第十一項　函館砲臺建築費　金拾參萬參千八百六拾貳圓
第十二項　基隆砲臺建築費　金參拾貳萬參千四百參拾五圓五拾錢
第十三項　澎湖島砲臺建築費　金貳拾貳萬五千四百五拾貳圓
第十四項　兵器彈藥費　金參百拾壹萬四千八百八拾四圓六拾六錢

第二款　營繕費　金五拾六萬貳千五百參拾七圓貳拾參錢七厘
第一項　東京灣要塞砲兵營新營費　金壹萬貳千四百五拾五圓
第二項　新營費　金貳拾五萬八拾貳圓貳拾參錢七厘
第三項　臺灣兵營廳舍新營費　金參拾萬圓

第三款　測量費　金貳拾四萬八千九百貳拾貳圓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九千參百七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百七拾圓五拾參錢四厘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圓
第四項　諸手當　金七百參拾八圓
第五項　測量事業費　金貳拾萬六千四百四拾壹圓四拾七錢參厘

第四款　營繕及初度調辨費　金六百四拾五萬八千百五拾八圓九拾五錢四厘
第一項　營繕及初度調辨費　金六百四拾參萬貳百七拾八圓九拾參錢參厘

第二項　基隆澎湖島新設官衙營繕及初度調辨費　金貳萬七千八百八拾圓貳錢壹厘

第五款　兵器製造費　金百六拾四萬貳千圓
第一項　兵器彈藥費　金百六拾四萬貳千圓

第六款　臨時陸軍建築部費　金六萬四千貳百拾壹圓參拾參錢貳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七千五百八拾七圓四拾六錢六厘
第二項　廳費　金五千八百五拾圓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拾五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拾五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壹萬千八百七拾壹圓四拾八錢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千六百八拾五圓拾貳錢五厘
第七項　諸手當　金九百五圓
第八項　馬匹費　金千貳百八拾貳圓貳拾六錢壹厘

第七款　臺灣匪徒鎭定費　金拾五萬圓
第一項　臺灣匪徒鎭定費　金貳拾五萬千貳百七拾壹圓拾九錢壹厘

第八款　臨時特設部隊費　金七萬貳千九百貳拾貳圓六拾貳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六百貳拾參圓參拾五錢五厘
第二項　廳費　金百九拾圓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貳萬九千拾五圓四拾壹錢
第四項　旅費　金五萬千五百六拾參圓六拾五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七百參拾六圓八拾錢
第六項　諸手當

第七項　糧食費　金四萬貳千九拾壹圓貳拾七錢
第八項　被服費　金壹萬五千參百五拾四圓五拾九錢參厘
第九項　兵器彈藥費　金壹萬千百四拾貳圓四拾九錢六厘
第十項　馬匹費　金壹萬七百四拾五圓六拾六錢壹厘
第十一項　患者費　金千百八拾五圓參拾參錢六厘
第十二項　築造費　金千五百圓
第十三項　機密費　金參萬五千七百六拾六圓九拾貳錢五厘

第九款　戰役殘務整理費
第一項　戰役殘務整理費　金參萬五千七百六拾六圓九拾貳錢五厘

第十款　戰史編纂費
第一項　戰史編纂費　金五萬八百參拾壹圓六拾九錢壹厘

第十一款　一時賜金
第一項　一時賜金　金五萬八百參拾壹圓六拾九錢壹厘

第十二款　砲兵工廠工場增築及改築費
第一項　東京砲兵工廠火藥製造所增築費　金貳拾八萬圓
第二項　大阪砲兵工廠火藥製造所增築費　金參拾四萬七千六百八拾六圓九拾七錢七厘
第三項　大阪砲兵工廠鑄造場改築費　金參萬九千貳百參拾九圓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千五百六拾貳萬五千九百九圓六拾五錢四厘　金貳拾六萬九千七百參拾四圓

海軍省所管

第一款　土木費　金四拾萬圓
第一項　兵器製造所建築費　金四拾萬圓

第二款　營繕費
第一項　新營費　金九萬五千九百五拾九圓五拾錢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九萬四千九百九拾九圓五拾錢

第三款　受託造修船費
第一項　受託造修船費　金九百六拾圓

第四款　職工外國派遣費
第一項　造船造兵職工外國派遣費　金四萬七百八拾四圓

第五款　水路測量費
第一項　水路測量費　金四萬七百八拾四圓

第六款　海軍擴張費
第一項　造船費　金貳萬五千貳百九圓
第二項　造兵費　金貳萬九千貳百六圓六拾壹錢五厘
第三項　建築費　金貳萬九千貳百六圓六拾壹錢五厘

第七款　鎭守府造船材料資金
第一項　鎭守府造船材料資金　金貳萬五千六百六拾四圓
　金貳百五拾五萬七千五百七拾七圓拾九錢四厘

第八款　臨時海軍建築部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參萬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七萬參千五百拾六圓九拾八錢
第三項　旅費　金五萬貳千八百七拾六圓六拾錢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千百九拾壹圓拾錢
第五項　諸手當　金六千五拾貳圓六拾八錢
　金八千八百參拾六圓九拾錢
　金百參拾八圓七拾錢

第六項　被服費　金拾五圓
第七項　患者費　金四百六圓
第九款　佐世保鎮守府第一船渠改造費　金拾貳萬六千七百拾五圓
第一項　佐世保鎮守府第一船渠改造費　金拾貳萬六千七百拾五圓
第十款　一時賜金　金壹萬貳千圓
第一項　一時賜金　金壹萬貳千圓
第十一款　機關學校改築費　金拾參萬五千七拾七圓四拾錢
第一項　機關學校改築費　金拾參萬五千七拾七圓四拾錢
第十二款　軍艦水雷艇臨時修理費　金七拾六萬八千七百五圓
第一項　軍艦水雷艇臨時修理費　金七拾六萬八千七百五圓
第十三款　大演習費　金拾貳萬參千五百六拾貳圓
第一項　大演習費　金拾貳萬參千五百六拾貳圓
第十四款　拂下圖誌製造費　金六千圓
第一項　拂下圖誌製造費　金六千圓
第十五款　戰史編纂費　金參千百貳拾參圓貳拾貳錢六厘
第一項　戰史編纂費　金參千百貳拾參圓貳拾貳錢六厘
第十六款　吳造兵廠擴張費　金貳拾八萬貳千五百拾圓五拾四錢八厘
第一項　吳造兵廠擴張費　金貳拾八萬貳千五百拾圓五拾四錢八厘
海軍省所管合計金貳千參百參拾貳萬千參百圓五拾參錢參厘
司法省所管　金貳拾八萬貳百六拾圓九拾壹錢六厘
第一款　營繕費

第一項　神戸地方裁判所廳舍及假監獄地借入費　金六萬五千四百七拾貳圓
第二項　新營費　金貳拾萬貳千四拾五圓八拾七錢貳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貳千七百四拾參圓四錢四厘
文部省所管
第一款　營繕費　金八拾壹萬八千貳百參拾壹圓五拾錢
第一項　帝國大學醫科大學醫院內科外科等教室及病室改築費　金五萬七千貳百五拾參圓
第二項　帝國大學醫科大學衛生生理藥物教室改築費　金八萬六千參百貳拾五圓
第三項　東京帝國大學醫科大學解剖學病理學法醫學等教室改築費　金九萬五千圓
第四項　東京帝國大學醫科大學醫化學藥物學教室及動物室新營費　金七萬圓
第五項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室新營費　金參萬七千圓
第六項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學教室改築費　金九萬圓
第七項　京都帝國大學給水管敷設費　金參萬五千圓
第八項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校舍增築費　金壹萬圓
第九項　札幌農學校改築費　金八萬圓
第十項　東京工業學校校舍改築及工場增築費　金拾萬八千圓
第十一項　大阪工業學校工場新營費　金四萬千九百六拾六圓
第十二項　新營費　金九萬貳千八拾四圓
第十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五千六百參圓五拾錢
第二款　設備費　金七萬九千參百七拾圓
第一項　測地學委員會設備費　金參萬貳百五拾圓

第二項　東京帝國大學設備費　金壹萬六千六百貳拾圓
第三項　東京帝國大學設備費　金參萬圓
第四項　高等師範學校設備費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三款　京都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貳拾貳萬六千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貳拾壹萬六千圓
第二項　機械器具新調費　金壹萬圓
第四款　第六高等學校創立費　金拾八萬九千貳拾八圓七拾五錢
第一項　新營費　金拾七萬四千貳拾八圓七拾五錢
第二項　機械器具新調費　金壹萬五千圓
第五款　帝國圖書館創立費　金四萬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貳萬八千圓
第二項　設備費　金壹萬貳千圓
第六款　諸學校專門學部及特別學科創設費　金五萬五千八百九拾圓
第一項　大阪工業學校造船學部創設費　金五萬五千八百九拾圓
第七款　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及出版費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第一項　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及出版費支出金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第八款　諸學校臨時支出金　金貳拾萬五千七百四拾七圓壹錢貳厘
第一項　東京帝國大學學術探檢費支出金　金五千參百八拾參圓七拾參錢貳厘
第二項　東京帝國大學圖書機械費支出金　金四萬圓
第三項　東京帝國大學日蝕皆既觀測費支出金　金八千七百拾參圓貳拾八錢
第四項　京都帝國大學圖書機械及標本費支出金　金八萬圓

第五項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圖書機械及標本費支出金　金五千圓
第六項　札幌農學校圖書機械及標本費支出金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七項　第二高等學校圖書機械及標本費支出金　金參千圓
第八項　第五高等學校機械費支出金　金五千圓
第九項　第六高等學校圖書機械及標本費支出金　金壹萬圓
第十項　東京工業學校圖書機械及標本費支出金　金參萬七千六百五拾圓
第十一項　大阪工業學校機械標本費支出金　金七千圓
第十二項　東京盲啞學校機械費支出金　金千五百圓
第九款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參萬八百八拾參圓八拾四錢
第一項　巴里萬國博覽會及歐米博物館取調員派遣費　金壹萬五千九百參拾九圓八拾錢
第二項　萬國氣象學會參列費　金五千五百四拾壹圓九拾錢
第三項　第十二回萬國東洋學會參列費　金五千貳百貳圓四拾八錢
第四項　萬國測地學協會總會參列費　金四千百九拾九圓六拾六錢
第十款　補助費　金壹萬圓
第一項　日本體育會補助　金壹萬圓

文部省所管合計金百六拾七萬五千六百拾五圓六拾錢貳厘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一款　山林原野調査費　金參萬九千百五拾壹圓五拾錢
第一項　廳費　金六千七百壹圓四拾七錢六厘
第二項　旅費　金壹萬參千七百六拾圓六拾錢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八千六百八拾九圓四拾貳錢四厘

第二款　府縣聯合共進會費　金參萬八千五百七拾八圓六拾錢
第一項　府縣聯合共進會費　金參萬八千五百七拾八圓六拾錢
第三款　外國貿易擴張費　金拾萬圓
第一項　實業練習生補助費　金參萬參千四百九拾六圓
第二項　商品標本陳列費　金貳萬千百七拾貳圓八拾八錢
第三項　商況視察費　金參萬四千八拾壹圓拾貳錢
第四項　商況調查報告費　金壹萬貳百五拾圓
第四款　製鐵所創立費　金七百參拾壹萬千五百七拾參圓
第一項　事務費　金參拾參萬參千九百六拾貳圓
第二項　工場費　金百九拾萬七千六百拾壹圓
第三項　製鐵原料鑛山費　金參百七萬圓
第四項　若松築港補助費　金拾萬圓
第五項　据置運轉資本支出金　金百九拾萬圓
第五款　巴里府萬國博覽會費　金參拾八萬千九百參拾八圓九拾貳錢
第一項　巴里府萬國博覽會費　金參拾八萬千九百參拾八圓九拾貳錢
第六款　遠洋漁業奬勵費　金八萬八千圓
第一項　奬勵費　金七萬九千貳百圓
第二項　監督及練習生養成費　金八千八百圓
第七款　臨時鑛區調查費　金壹萬六千拾圓
第一項　臨時鑛區調查費　金壹萬六千拾圓
第八款　補助費　金九萬圓

第一項　製茶販路擴張費補助　金七萬圓
第二項　大阪商品陳列所費補助　金壹萬圓
第三項　朝鮮海通漁組合聯合會補助　金壹萬圓
第九款　營繕費　金四拾壹萬貳千九百貳拾貳圓五拾錢
第一項　種馬牧場及種馬所新營費　金貳萬五千四百九拾五圓
第二項　蠶業講習所新營費　金貳萬七千百拾貳圓五拾錢
第三項　農事試驗場新營及購買費　金參萬貳千八百圓
第四項　獸疫調查所新營費　金千貳百圓
第五項　修繕費　金壹萬五千六百圓
第六項　鹽業調查所新營費　金七千九百九拾五圓
第七項　林區署新營費　金貳萬八千百九拾八圓
第八項　鑛山監督署新營費　金五萬八千貳百四拾圓
第九項　水產實習場新營費　金七千五百八拾四圓
第十項　標本陳列館新營費　金參萬八千圓
第十一項　種牛場新營費　金壹萬六千百八拾圓
第十二項　工業試驗所新營費　金參萬參千九百九拾圓
第十三項　水產講習所新營費　金拾萬八千六百八拾八圓
第十四項　船舶製造費　金壹萬千八百四拾圓
第十款　鹽業調查費　金六萬參千四百參拾圓五拾八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四百八拾八圓
第二項　鹽業視察費　金千九百貳拾圓四拾錢

第三項　事業費　金五萬千貳拾貳圓拾八錢
第十一款　國有林野經營費　金百七拾七萬八千七百七拾七圓貳拾參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五萬五千九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九千圓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參拾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百圓
第五項　旅費　金拾壹萬七千貳百參拾六圓七拾貳錢
第六項　事業費　金百四拾九萬七千壹圓五拾壹錢五厘
第十二款　林野下戻調査費　金五萬七千四百五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貳千五百四拾圓
第二項　雜費　金貳千六百貳拾八圓
第三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貳萬六拾壹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千九百貳拾貳圓
第十三款　第五回内國勸業博覽會費　金六千六百九拾四圓六拾六錢
第一項　事務費　金六千六百九拾四圓六拾六錢
第十四款　燐礦調査費　金壹萬六千四百八拾參圓拾錢
第一項　燐礦調査費　金壹萬六千四百八拾參圓拾錢
第十五款　工場調査費　金七千參百貳拾圓
第一項　工場調査費　金七千參百貳拾圓
第十六款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四萬四千七百八圓六拾四錢

第一項　巴里府萬國博覽會視察費　金四萬四千七百八圓六拾四錢
第十七款　度量衡定期檢定用具修補及運搬費　金四萬千四百七拾四圓
第一項　度量衡定期檢定用具修補及運搬費　金四萬千四百七拾四圓
第十八款　商品陳列館特別標本購入費　金壹萬圓
第一項　商品陳列館特別標本購入費　金壹萬圓
第十九款　肥料檢查員養成費　金壹萬參千參百拾六圓
第一項　肥料檢查員養成費　金壹萬參千參百拾六圓
農商務省所管合計金千五拾壹萬七千八百貳拾九圓七拾參錢五厘
遞信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七百六拾貳萬參千參百貳拾五圓拾六錢八厘
第一項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補助　金八拾八萬圓
第二項　海員養成補助　金壹萬圓
第三項　水難救濟補助　金貳萬圓
第四項　航路擴張費　金四百九拾六萬九千百拾四圓五拾四錢八厘
第五項　航海奬勵費　金七拾九萬七千七百六拾五圓六拾貳錢
第六項　造船奬勵費　金貳拾七萬七千貳百五拾圓
第七項　日本鐵道株式會社利益補助　金五拾六萬千貳百五拾八圓
第八項　山陽鐵道株式會社補助　金拾萬七千九百參拾七圓
第二款　電信線營繕費　金百六拾五萬七千七百九拾七圓拾五錢四厘
第一項　電信線架設費　金百六拾五萬七千七百九拾七圓拾五錢四厘
第三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金參拾壹萬五千貳百參拾壹圓

第一項　毛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金九萬圓
第二項　野寒岬航路標識新設費　金五萬五千圓
第三項　關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金四萬參千參百圓
第四項　日御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金參萬圓
第五項　水ノ子島航路標識新設費　金壹萬五千圓
第六項　コノ瀨航路標識新設費　金壹萬圓
第七項　センガイ岩航路標識新設費　金壹萬圓
第八項　大濱航路標識新設費　金壹萬五千圓
第九項　航路標識設置費　金參萬圓
第十項　航路障碍物取除費　金五千七百貳拾四圓
第十一項　新營費　金千參百參拾五圓
第十二項　航路標識修繕費　金九千八百七拾貳圓

第四款　營繕費　金百拾參萬參千九百壹圓八拾四錢參厘

第一項　本省構內建物增築及改築費　金拾六萬四千九百九拾九圓
第二項　商船學校新營費　金七萬四千參百四拾七圓五拾錢
第三項　京都郵便電信局新營費　金拾七萬八千八百八拾參圓參拾參錢參厘
第四項　事業用品倉庫新營費　金貳拾萬六千百圓
第五項　新營費　金四拾八萬五千五百圓
第六項　修繕費　金貳萬四千七拾貳圓壹錢

第五款　電話交換擴張費　金貳百壹萬九千四拾參圓九拾六錢八厘

第一項　電話交換擴張費　金貳百壹萬九千四拾參圓九拾六錢八厘

第六款　官設既成鐵道改良費　金參百六拾萬圓

第一項　官設既成鐵道改良費　金參百六拾萬圓

第七款　淀川新流架橋費　金五拾七萬參千拾五圓

第一項　淀川新流架橋費　金五拾七萬參千拾五圓

第八款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壹萬參千參百九拾圓參拾六錢

第一項　萬國郵便聯合祝典參會費　金壹萬參千參百九拾圓參拾六錢

遞信省所管合計金千六百九拾參萬五千七百四圓四拾九錢參厘

歲出臨時部合計金八千五百參拾九萬千五百七拾壹圓四拾五錢八厘

歲出總計金貳億參千參百九拾參萬六千六百九拾九圓九拾七錢四厘

（別冊）

乙號

第一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金八百貳拾六萬五千圓　既定總額

內

金參百貳萬貳百拾七圓四拾九錢壹厘　明治三十二年度迄支出額

金五百貳拾四萬四千七百八拾貳圓五拾錢九厘　明治三十三年度以降支出額

此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五拾貳萬參千圓　款砲臺建築費

金五拾貳萬參千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五拾四萬八千六百五拾參圓參拾五錢五厘
金五拾四萬八千六百五拾參圓參拾五錢五厘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參拾萬貳千四百貳拾九圓拾五錢四厘
金參拾萬貳千四百貳拾九圓拾五錢四厘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參拾萬貳千參百圓
金參拾萬貳千參百圓
明治三十七年度
金四拾萬貳千參百圓
金四拾萬貳千參百圓
明治三十八年度
金參拾九萬貳千參百圓
金參拾九萬貳千參百圓
明治三十九年度
金四拾六萬貳千參百圓
金四拾六萬貳千參百圓
明治四十年度
金四拾六萬貳千參百圓

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金四拾六萬貳千參百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四拾六萬貳千參百圓
金四拾六萬貳千參百圓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四拾六萬貳千參百圓
金四拾六萬貳千參百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四拾六萬貳千參百圓
金四拾六萬貳千參百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四拾六萬貳千參百圓
金四拾六萬貳千參百圓

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下ノ關砲臺建築費
金百六拾萬參千百六拾圓
內
金百四拾壹萬六千六百貳拾參圓六拾五錢四厘
金拾八萬六千五百參拾六圓參拾四錢六厘
此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三年度

既定總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迄支出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以降支出額

金九萬圓
金九萬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八萬六千五百參拾六圓參拾四錢六厘
金八萬六千五百參拾六圓參拾四錢六厘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壹萬圓
金壹萬圓
第三
呉砲臺建築費
金百貳拾參萬七千四百七拾壹圓四拾九錢貳厘
內
金六拾五萬貳千貳百四拾八圓
金五拾八萬五千貳百貳拾參圓四拾九錢貳厘
此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貳拾參萬貳千五百五拾四圓
金貳拾參萬貳千五百五拾四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貳拾參萬貳千六百六拾九圓四拾九錢貳厘
金貳拾參萬貳千六百六拾九圓四拾九錢貳厘

款砲臺建築費
項下ノ關砲臺建築費

款砲臺建築費
項下ノ關砲臺建築費

款砲臺建築費
項下ノ關砲臺建築費

既定總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迄支出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以降支出額

款砲臺建築費
項呉砲臺建築費

款砲臺建築費
項呉砲臺建築費

款砲臺建築費
項呉砲臺建築費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五萬圓
金五萬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七萬圓
金七萬圓
第四
佐世保砲臺建築費
金八拾八萬參百拾九圓參拾五錢五厘
內
金四拾八萬八百七拾七圓
金參拾九萬九千四百四拾貳圓參拾五錢五厘
此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拾參萬九千七百六拾壹圓
金拾參萬九千七百六拾壹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拾參萬九千六百八拾壹圓參拾五錢五厘
金拾參萬九千六百八拾壹圓參拾五錢五厘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五萬圓

款砲臺建築費
項呉砲臺建築費

款砲臺建築費
項呉砲臺建築費

款砲臺建築費
項佐世保砲臺建築費

款砲臺建築費
項佐世保砲臺建築費

款砲臺建築費

金五萬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七萬圓
金七萬圓
第五
舞鶴砲臺建築費
金五拾九萬六千四百四拾四圓四拾錢九厘
內
金參拾參萬參千四百八拾圓
金貳拾六萬貳千九百六拾四圓四拾錢九厘
此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拾壹萬千六百參拾圓
金拾壹萬千六百參拾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拾壹萬千參百參拾四圓四拾錢九厘
金拾壹萬千參百參拾四圓四拾錢九厘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貳萬圓
金貳萬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

項　佐世保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佐世保砲臺建築費
既定總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迄支出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以降支出額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舞鶴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舞鶴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舞鶴砲臺建築費

金貳萬圓
金貳萬圓
第六
函館砲臺建築費
金五拾參萬貳千拾六圓九拾壹錢六厘
內
金貳拾五萬四千參百四拾八圓
金貳拾七萬七千六百六拾八圓九拾壹錢六厘
此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拾參萬參千八百六拾貳圓
金拾參萬參千八百六拾貳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拾壹萬參千八百六圓九拾壹錢六厘
金拾壹萬參千八百六圓九拾壹錢六厘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參萬圓
金參萬圓
第七
兵器彈藥費
金貳千五百六拾七萬四千百九拾七圓七拾參錢七厘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舞鶴砲臺建築費
既定總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迄支出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以降支出額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函館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函館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函館砲臺建築費
既定總額

內

金千四百六萬四千貳百九拾貳圓四拾錢九厘　明治三十二年度迄支出額

金千百六拾萬九千九百五圓參拾貳錢八厘　明治三十三年度以降支出額

此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參百拾壹萬四千八百八拾四圓六拾六錢　款砲臺建築費

金參百拾壹萬四千八百八拾四圓六拾六錢　項兵器彈藥費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參百參拾參萬貳千百六拾八圓參拾六錢四厘　款砲臺建築費

金參百參拾參萬貳千百六拾八圓參拾六錢四厘　項兵器彈藥費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百四拾六萬貳圓六拾八錢七厘　款砲臺建築費

金百四拾六萬貳圓六拾八錢七厘　項兵器彈藥費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百貳拾參萬九千四百九拾八圓壹錢七厘　款砲臺建築費

金百貳拾參萬九千四百九拾八圓壹錢七厘　項兵器彈藥費

明治三十七年度

金百貳拾九萬九千四百九拾八圓壹錢七厘　款砲臺建築費

金百貳拾九萬九千四百九拾八圓壹錢七厘　項兵器彈藥費

明治三十八年度

金百拾六萬參千八百五拾參圓五拾八錢參厘　款砲臺建築費

金百拾六萬參千八百五拾參圓五拾八錢參厘　項兵器彈藥費

第八

測量費

總額

金百貳拾四萬四千六百拾圓參錢五厘　款測量費

金拾九萬六千八百六拾圓　項俸給及諸給

金千八百五拾貳圓六拾七錢　項廳費

金壹萬圓　項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六百九拾圓　項諸手當

金百參萬貳千貳百七圓參拾六錢五厘　項測量事業費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貳拾四萬八千九百貳拾貳圓七厘　款測量費

金參萬九千參百七拾貳圓　項俸給及諸給

金參百七拾圓五拾參錢四厘　項廳費

金貳千圓　項雜給及雜費

金七百參拾八圓　項諸手當

金貳拾萬六千四百四拾壹圓四拾七錢參厘　項測量事業費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貳拾四萬八千九百貳拾貳圓七厘　款測量費

金參萬九千參百七拾貳圓　項俸給及諸給

金參百七拾圓五拾參錢四厘
金貳千圓
金七百參拾八圓
金貳拾萬六千四百四拾壹圓四拾七錢參厘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貳拾四萬八千九百貳拾貳圓七厘
金參萬九千參百七拾貳圓
金參百七拾圓五拾參錢四厘
金貳千圓
金七百參拾八圓
金貳拾萬六千四百四拾壹圓四拾七錢參厘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貳拾四萬八千九百貳拾貳圓七厘
金參萬九千參百七拾貳圓
金參百七拾圓五拾參錢四厘
金貳千圓
金七百參拾八圓
金貳拾萬六千四百四拾壹圓四拾七錢參厘
明治三十七年度
金貳拾四萬八千九百貳拾貳圓七厘
金參萬九千參百七拾貳圓

項　廳費
項　雜給及雜費
項　諸手當
項　測量事業費

款　測量費
項　俸給及諸給
項　廳費
項　雜給及雜費
項　諸手當
項　測量事業費

款　測量費
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百七拾圓五拾參錢四厘
金貳千圓
金七百參拾八圓
金貳拾萬六千四百四拾壹圓四拾七錢參厘
第九
軍艦水雷艇臨時修理費
總額
金六拾九萬八千九百圓
金六拾九萬八千九百圓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參拾參萬八千九百圓
金參拾參萬八千九百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參拾六萬圓
金參拾六萬圓
第十
吳造兵廠擴張費
總額
金百拾壹萬參百四拾四圓五拾四錢五厘
金百拾壹萬參百四拾四圓五拾四錢五厘

項　廳費
項　雜給及雜費
項　諸手當
項　測量事業費

款　軍艦水雷艇臨時修理費
項　軍艦水雷艇臨時修理費

款　軍艦水雷艇臨時修理費
項　軍艦水雷艇臨時修理費

款　軍艦水雷艇臨時修理費
項　軍艦水雷艇臨時修理費

款　吳造兵廠擴張費
項　吳造兵廠擴張費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貳拾八萬貳千五百拾圓五拾四錢八厘
金貳拾八萬貳千五百拾圓五拾四錢八厘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五拾參萬千六百六拾貳圓五拾參錢
金五拾參萬千六百六拾貳圓五拾參錢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貳拾六萬五千百拾壹圓八拾壹錢七厘
金貳拾六萬五千百拾壹圓八拾壹錢七厘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參萬千五拾九圓六拾五錢
金參萬千五拾九圓六拾五錢

第十一
神戸地方裁判所建築及假廳敷地借入費
總額
金參拾貳萬六千九拾貳圓
金參拾貳萬六千九拾貳圓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六萬五千四百七拾貳圓

款　營繕費
項　神戸地方裁判所建築及假廳敷地借入費

款　吳造兵廠擴張費
項　吳造兵廠擴張費

款　吳造兵廠擴張費
項　吳造兵廠擴張費

款　吳造兵廠擴張費
項　吳造兵廠擴張費

款　吳造兵廠擴張費
項　吳造兵廠擴張費

款　營繕費
項　神戸地方裁判所建築及假廳敷地借入費

款　營繕費

金六萬五千四百七拾貳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九萬七千五百七拾四圓
金九萬七千五百七拾四圓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九萬七千五百七拾四圓
金九萬七千五百七拾四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六萬五千四百七拾貳圓
金六萬五千四百七拾貳圓

第十二
京都帝國大學給水管布設費
總額
金六萬八千八百拾六圓
金六萬八千八百拾六圓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參萬五千圓
金參萬五千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參萬參千八百拾六圓

款　營繕費
項　神戸地方裁判所建築及假廳敷地借入費

款　營繕費
項　神戸地方裁判所建築及假廳敷地借入費

款　營繕費
項　神戸地方裁判所建築及假廳敷地借入費

款　營繕費
項　京都帝國大學給水管布設費

款　營繕費
項　京都帝國大學給水管布設費

款　營繕費

金參萬參千八百拾六圓　項　京都帝國大學給水管布設費

第十三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校舍增築費

總額

金四萬七千參百五拾五圓　款　營繕費

金四萬七千參百五拾五圓　項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校舍增築費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壹萬圓　款　營繕費

金壹萬圓　項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校舍增築費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參萬七千參百五拾五圓　款　營繕費

金參萬七千參百五拾五圓　項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校舍增築費

第十四

京都帝國大學創立費

總額

金貳拾四萬千七百拾八圓　款　京都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貳拾貳萬八千六百六拾五圓　項　新營費

金壹萬參千五拾參圓　項　機械器具新調費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四萬六千圓　款　京都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四萬六千圓　項　新營費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拾九萬五千七百拾八圓　款　京都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拾八萬貳千六百六拾五圓　項　新營費

金壹萬參千五拾參圓　項　機械器具新調費

第十五

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及出版費支出金

總額

金拾萬貳千參百貳拾貳圓五拾錢　款　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及出版費支出金

金拾萬貳千參百貳拾貳圓五拾錢　項　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及出版費支出金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款　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及出版費支出金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項　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及出版費支出金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款　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及出版費支出金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項　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及出版費支出金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款　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及出版費支出金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明治三十七年度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第十六

巴里府萬國博覽會費

金百貳拾壹萬六千九百貳拾參圓九拾八錢

內

金八拾萬五千七百七拾參圓七拾九錢
金四拾壹萬千百五拾圓拾九錢
此改定項ノ金額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參拾八萬千九百參拾八圓九拾貳錢
金參拾八萬千九百參拾八圓九拾貳錢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貳萬九千貳百拾壹圓貳拾七錢
金貳萬九千貳百拾壹圓貳拾七錢

款　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及出版費支出金
項　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及出版費支出金
款　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及出版費支出金
項　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及出版費支出金
款　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及出版費支出金
項　東京帝國大學史料編纂及出版費支出金

既定總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迄支出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以降支出額

款　巴里府萬國博覽會費
項　巴里府萬國博覽會費
款　巴里府萬國博覽會費
項　巴里府萬國博覽會費

第十七

水產講習所新營費

總額

金拾四萬九千百五拾六圓
金拾四萬九千百五拾六圓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拾萬八千六百八拾八圓
金拾萬八千六百八拾八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四萬四百六拾八圓
金四萬四百六拾八圓

第十八

船舶製造費

總額

金壹萬七千參百六拾圓
金壹萬七千參百六拾圓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壹萬千八百四拾圓
金壹萬千八百四拾圓

款　營繕費
項　水產講習所新營費
款　營繕費
項　水產講習所新營費
款　營繕費
項　水產講習所新營費
款　營繕費
項　船舶製造費
款　營繕費
項　船舶製造費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五千五百貳拾圓
金五千五百貳拾圓
第十九
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費
總額
金八拾四萬九千九百七拾參圓貳拾貳錢
金參拾九萬四千拾參圓貳拾貳錢
金四拾五萬五千九百六拾圓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六千六百九拾四圓六拾六錢
金六千六百九拾四圓六拾六錢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壹萬六百九拾四圓七拾錢
金壹萬六百九拾四圓七拾錢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五拾六萬七千八百七拾九圓九拾八錢
金拾壹萬八千九百拾九圓九拾八錢
金四拾四萬八千九百六拾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

款　營繕費
項　船舶製造費

款　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費
項　事務費
項　營繕費

款　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費
項　事務費

款　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費
項　事務費
項　營繕費

款　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費
項　事務費
項　營繕費

金貳拾五萬七千八百六拾五圓四拾四錢
金貳拾五萬八百六拾五圓四拾四錢
金七千圓
明治三十七年度
金六千八百參拾八圓四拾四錢
金六千八百參拾八圓四拾四錢
第二十
日御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總額
金拾壹萬參千八百九拾六圓
金拾壹萬參千八百九拾六圓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參萬圓
金參萬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五萬參千八百九拾六圓
金五萬參千八百九拾六圓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參萬圓
金參萬圓

款　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費
項　事務費
項　營繕費

款　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費
項　事務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日御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日御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日御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日御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第二十一
水ノ子島航路標識新設費
總額
金拾七萬四千貳百五拾圓
金拾七萬四千貳百五拾圓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壹萬五千圓
金壹萬五千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六萬圓
金六萬圓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六萬圓
金六萬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參萬九千貳百五拾圓
金參萬九千貳百五拾圓
第二十二
コノ瀨航路標識新設費
總額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水ノ子島航路標識新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水ノ子島航路標識新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水ノ子島航路標識新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水ノ子島航路標識新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水ノ子島航路標識新設費

金貳萬貳千六百五拾圓
金貳萬貳千六百五拾圓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壹萬圓
金壹萬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壹萬貳千六百五拾圓
金壹萬貳千六百五拾圓
第二十三
センガイ岩航路標識新設費
總額
金參萬千八百八拾五圓
金參萬千八百八拾五圓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壹萬圓
金壹萬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貳萬千八百八拾五圓
金貳萬千八百八拾五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コノ瀨航路標識新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コノ瀨航路標識新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センガイ岩航路標識新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センガイ岩航路標識新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センガイ岩航路標識新設費

第二十四

大濱航路標識新設費

總額

金貳萬九千四百參拾參圓

金貳萬九千四百參拾參圓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壹萬五千圓

金壹萬五千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壹萬四千四百參拾參圓

金壹萬四千四百參拾參圓

第二十五

事業用品倉庫新營費

總額

金七拾壹萬千參百貳拾五圓

金七拾壹萬千參百貳拾五圓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貳拾萬六千百圓

金貳拾萬六千百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大濱航路標識新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大濱航路標識新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大濱航路標識新設費

款　營繕費

項　事業用品倉庫新營費

款　營繕費

項　事業用品倉庫新營費

款　營繕費

項　事業用品倉庫新營費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貳拾五萬千八百圓

金貳拾五萬千八百圓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貳拾五萬參千四百貳拾五圓

金貳拾五萬參千四百貳拾五圓

第二十六

本省構內建物增築及改築費

金貳拾四萬千四百貳圓

內

金六萬五千百八拾六圓

金拾七萬六千貳百拾六圓

此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拾六萬四千九百九拾九圓

金拾六萬四千九百九拾九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壹萬千貳百拾七圓

金壹萬千貳百拾七圓

第二十七

商船學校新營費

款　營繕費

項　事業用品倉庫新營費

款　營繕費

項　事業用品倉庫新營費

既定總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支出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以降支出額

款　營繕費

項　本省構內建物增築及改築費

款　營繕費

項　本省構內建物增築及改築費

金拾參萬貳千四百九拾五圓

內

金四萬九千八百拾七圓五拾錢

金八萬貳千六百七拾七圓五拾錢

此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七萬四千參百四拾七圓五拾錢

金七萬四千參百四拾七圓五拾錢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八千參百參拾圓

金八千參百參拾圓

（別冊）

丙號

既定總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迄支出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以降支出額

第一　歲出臨時部大藏省所管第三款營繕費第三項　營繕費

長崎税關海面埋立費　項　商船學校新營費

第二　歲出臨時部大藏省所管第八款沖繩縣土地整理費第二項　款　營繕費

事業費　項　商船學校新營費

第三

歲出經常部陸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四項　演習費

第四　歲出經常部陸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九項　兵要地圖費

第五　歲出經常部陸軍省所管第四款屯田兵費第十一項　演習費

第六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項　糧食費

第七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一項　被服費

第八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二項　兵器彈藥及水雷費

第九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三項　造船及修理費

第十

歳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四項
演習費
第十一
歳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七項
艦營費
第十二
歳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二十項
水路費
第十三
歳出臨時部文部省所管第二款設備費第一項
測地學委員會設備費
第十四
歳出經常部農商務省所管第二款林區署第八項
造林及林產物處理費
第十五
歳出臨時部農商務省所管第十一款國有林野經營費第六項
事業費
第十六
歳出臨時部遞信省所管第二款電信線營繕費第一項
電信線架設費

各特別會計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三年度內務省所管臺灣總督府、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資金大藏省所管造幣局、印刷局、專賣局、大藏省預金利子、特別資金、貨幣整理資金、事業公債及鐵道公債金、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災害準備基金、教育基金陸軍省所管東京砲兵工廠、大阪砲兵工廠、千住製絨所海軍省所管橫須賀鎭守府造船材料資金、吳鎭守府造船材料資金、佐世保鎭守府造船材料資金文部省所管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札幌農學校、高等商業學校、第一高等學校、第二高等學校、第三高等學校、第四高等學校、第五高等學校、第六高等學校、山口高等學校、東京工業學校、東京外國語學校、東京音樂學校、大阪工業學校、東京盲啞學校、帝國圖書館農商務省所管廣島鑛山、製鐵所、森林資金遞信省所管官設鐵道、官設鐵道用品資金、電信營業用品製造所ノ各歳入歳出豫算額及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揭ノ費途ハ明治三十三年度以降ノ繼續費トナス

第三條　別冊丙號所揭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明治三十四年度ニ繰越シ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冊）

甲號

內務省所管
臺灣總督府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臺灣歳入　金千貳百八拾八萬千九百七拾六圓六拾四錢六厘
第一項　內地稅　金百六拾五萬貳千八百參圓八拾七錢五厘

第二項　海關稅　金百八拾四萬四百參拾八圓八拾六錢六厘
第三項　噸稅　金壹萬九千參百七拾九圓九拾五錢
第四項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九百貳拾參萬七千四百五拾六圓四拾七錢壹厘
第五項　印紙收入　金七萬參千四百八拾八圓九拾九錢七厘
第六項　諸免許及手數料　金壹萬四百四拾八圓貳錢
第七項　雜收入　金四萬七千九百六拾圓四拾六錢七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代
第一項　官有物拂下代　金壹萬四千九百九拾四圓八拾六錢九厘
第二款　補充金
第一項　補充金　金六百九拾九萬八千六百拾壹圓
第二項　公債募集金補充　金貳百五拾九萬八千六百拾壹圓
臨時部合計金七百壹萬參千六百五圓八拾六錢九厘　金四百四拾萬圓
合計金千九百八拾九萬五千五百八拾貳圓五拾壹錢五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總督府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拾五萬貳千四百貳拾九圓五拾六錢四厘
第二項　廳費　金貳拾四萬七千參百拾九圓參拾參錢四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萬參千九拾四圓五拾九錢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萬圓　金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六萬千四百七拾九圓拾四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五千百九拾壹圓
第八項　編書費　金壹萬五千七百參拾貳圓
第九項　物產陳列所費　金五千六百拾參圓五拾錢
第十項　苗圃費　金參千七百圓
第十一項　公費　金貳萬五千圓
第十二項　機密費　金七萬五千圓

第二款　法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拾萬七千四圓八拾五錢
第二項　廳費　金拾八萬千九百七拾參圓七拾五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九千百四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七千六百圓
第五項　裁判費　金百八拾圓
第六項　登記用紙及公告費　金參萬千八百拾壹圓
第七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千四百四圓
第八項　旅費　金五拾參圓
第九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參千九百七拾四圓參拾五錢

第三款　縣廳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八百六拾八圓七拾五錢
第二項　廳費　金五拾貳萬九千六百拾參圓六拾九錢六厘
金貳拾八萬參千五百七拾壹圓拾貳錢貳厘
金五萬參千九百六拾六圓參拾五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萬八千七百六拾參圓
第四項　褒賞費　金千四百七拾四圓七拾壹錢四厘
第五項　死傷手當　金五百五拾圓
第六項　恩賜及救助費　金五千八百四拾七圓四拾貳錢
第七項　難破船費　金千圓
第八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百貳拾五圓
第九項　旅費　金七萬五百參拾七圓七拾六錢
第十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萬八千七百四拾四圓參拾參錢
第十一項　撫育費　金壹萬四千九百參拾四圓
第四款　警察費　金百參拾九萬參千八百拾壹圓四拾壹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六萬七百四圓拾六錢七厘
第三項　廳費　金七萬九千四百貳拾貳圓四拾五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五百五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壹萬參千百九拾五圓九拾壹錢
第六項　旅費　金六萬六千八圓參拾九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百六萬九千四百貳拾圓五拾錢
第八項　地方稅施行地地方費補足　金拾參萬貳千百九拾壹圓四拾貳錢
第五款　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　金九千七百貳拾八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千六拾圓拾七錢
第二項　廳費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參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五萬參千百八拾五圓九拾五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萬九千百六拾七圓參拾錢
第六款　監獄費　金四拾五萬參千七百五拾圓貳拾參錢八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千七百五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百拾九圓五拾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五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貳圓五拾錢
第五項　在監人費　金拾六萬千貳百七拾圓參拾四錢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百參拾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八千八百六拾圓五拾四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拾參萬八千百七圓參拾五錢八厘
第七款　辨務署　金四拾四萬四千五百五拾五圓參拾六錢
第一項　俸及諸給　金參拾參萬五千六百九拾六圓六拾貳錢七厘
第二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三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百拾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拾萬八千五百貳拾八圓七拾參錢參厘
第五項　地方稅施行地地方費補足　金貳拾貳萬九千參百拾四圓五拾四錢九厘
第八款　醫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九萬九千九百六拾七圓五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參萬八千五拾圓八拾七錢九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千八百五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五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萬參千貳百八拾圓
第六項　患者費　金四千四百九拾四圓四拾貳錢
第七項　旅費　金四萬五千六百六拾壹圓七拾五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七千六百六圓八拾錢

第九款　公醫費

第一項　藥餌料　金七百貳拾圓
第二項　旅費　金千貳百六拾五圓拾錢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八拾圓
第四項　地方稅施行地地方費補足　金貳萬五千五百四拾壹圓七拾錢

第十款　醫學校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五千貳百八拾九圓四拾四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千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千四百四拾九圓貳拾五錢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參百圓
第五項　旅費　金五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百參拾四圓五拾四錢
第七項　學生費　金貳千貳百貳拾參圓拾五錢

第十一款　敎育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萬九千四百六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五百七拾參圓拾貳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千六百六拾五圓
第四項　旅費　金貳千九百參拾七圓拾八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千七百五拾參圓五拾錢
第六項　學生費　金四萬參千四百參圓拾壹錢
第七項　師範學校費補足　金九千百參圓參拾貳錢五厘

第十二款　稅關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參萬參千五百六拾圓貳拾八錢五厘
第二項　廳費　金九萬九千百貳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萬參百九拾八圓參拾五錢
第四項　從價稅品買上代　金壹萬千五百四拾貳圓
第五項　死傷手當　金千圓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參百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貳千七百九拾七圓四拾壹錢

第十三款　遞信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萬八千參百九拾七圓五拾貳錢五厘
第二項　廳費　金貳拾六萬參百拾七圓貳拾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萬貳千五拾圓
　　金貳萬四百七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第五項　遞信事業費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第七項　諸拂戻金
第八項　電信技術練習費
第九項　旅費
第十項　雜給及雜費
第十一項　船舶檢查費

第十四款　測候所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第二項　廳費
第三項　修繕費
第四項　死傷手當
第五項　旅費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第十五款　航路標識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第二項　死傷手當
第三項　賠償及訴訟費
第四項　航路標識事業費

第十六款　臺灣官設鐵道事業費

金參百五拾圓
金六拾壹萬千八百拾六圓貳拾參錢九厘
金百六拾圓
金九千四百四拾圓參拾貳錢
金貳千參百八拾五圓
金四萬四拾四圓參拾五錢
金四萬參千九百七拾參圓七拾九錢
金四千貳百參拾六圓八拾錢
金貳萬四千七百六拾貳圓六拾錢四厘
金壹萬千八百拾六圓
金六千貳百七拾六圓六錢四厘
金千七百圓
金參拾五圓
金千七百貳拾壹圓四錢
金參千貳百拾四圓五拾錢
金六萬百九拾七圓五拾五錢七厘
金壹萬七千百六拾壹圓五拾錢
金百貳拾圓
金參圓
金四萬貳千九百拾參圓五錢七厘
金四拾壹萬四千五百參拾八圓四拾六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第二項　廳費
第三項　修繕費
第四項　死傷手當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第六項　事業費
第七項　旅費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第十七款　鹽務局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第二項　廳費
第三項　修繕費
第四項　死傷手當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第六項　旅費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第八項　製鹽買收費
第九項　鹽田開鑿費補助

第十八款　樟腦局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第二項　廳費

金四萬七千百九拾七圓
金貳千七拾八圓
金五百圓
金四百貳拾圓
金參圓
金參拾五萬六百六圓四拾八錢
金七千四拾六圓九拾八錢
金六千六百八拾七圓
金四拾七萬四千六百九拾八圓參拾九錢七厘
金參萬八千九百八圓
金貳拾萬七千百六拾參圓貳拾錢貳厘
金貳千七百圓
金參拾圓
金貳拾圓
金八千百六圓四拾錢
金壹萬九千五百六拾壹圓壹錢
金拾六萬八千貳百九圓七拾八錢五厘
金參萬圓
金貳百拾貳萬七千六百拾壹圓九拾七錢
金六萬七千四百拾四圓
金參拾貳萬四百四拾四圓四拾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千貳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參萬八千九百七拾九圓五拾七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七千五百六拾八圓拾錢
第八項　營林費　金四千七百五拾圓
第九項　樟腦製造費　金貳拾六萬七千百五拾壹圓拾錢
第十項　樟腦買收費　金百貳拾萬九千百四拾四圓八拾錢
第十一項　蕃界諸費　金拾八萬四千九百四拾圓

第十九款　製藥所　金貳百九拾參萬千百貳拾六圓壹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參千九百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六千七百九圓五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壹萬六千五百四拾九圓六拾五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萬四千五百九拾八圓
第八項　作場費　金貳拾六萬參千貳百六拾壹圓六拾參錢五厘
第九項　材料藥品購買費　金貳百五拾參萬六千五拾八圓七拾貳錢

第二十款　海港檢疫所　金貳萬圓
第一項　海港檢疫費　金貳萬圓

第二十一款　歲入經常部繰入　金參拾五萬拾圓
第一項　臺灣事業公債償却金繰入　金參拾五萬拾圓

第二十二款　印紙類諸費　金九拾七圓貳拾六錢
第一項　印紙類諸費　金九拾七圓貳拾六錢

第二十三款　諸拂戻及缺損補塡金　金八千圓
第一項　諸拂戻金　金七千圓
第二項　缺損補塡金　金千圓

第二十四款　罹災救助基金補助　金五萬圓
第一項　罹災救助基金補助　金五萬圓

第二十五款　豫備金　金參拾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五萬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貳拾五萬圓

經常部合計金千貳百貳拾九萬五千參百拾貳圓八拾壹錢壹厘

臨時部

第一款　特別事業費　金四百四拾萬圓
第一項　臺灣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貳百五拾萬圓
第二項　基隆築港費　金八拾萬圓
第三項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費　金六拾萬圓
第四項　監獄署新營　金參拾萬圓
第五項　官舍新營　金貳拾萬圓

第二款　事業費　金貳百貳拾七萬九千百八拾四圓七拾錢四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九千四拾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貳千五百五拾參圓七拾錢四厘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貳百五拾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拾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參萬九千九百六拾壹圓七拾錢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貳千八百八拾七圓參拾錢
第七項　基隆水道工事費　金拾萬七千圓
第八項　北島燈臺建設費　金拾萬六千六百六拾七圓
第九項　電信線建設費　金拾貳萬四千七百四拾四圓
第十項　臺灣神社新營　金拾五萬四千圓
第十一項　總督官舍新營　金拾四萬四千圓
第十二項　營繕費　金百參拾壹萬八千五百貳拾八圓
第十三項　土木費　金拾九萬圓
第十四項　港灣調查費　金壹萬四千五百圓
第十五項　衞生工事調查及設計費　金壹萬五千圓

第三款　巴里府萬國博覽會出品費　金貳萬千八拾五圓
第一項　巴里府萬國博覽會出品費　金貳萬千八拾五圓

第四款　獸疫豫防費　金壹萬圓
第一項　獸疫豫防費　金壹萬圓

第五款　衞生費　金四萬圓
第一項　衞生費　金四萬圓

第六款　勸業費　金四萬圓
第一項　勸業費　金四萬圓

第七款　補助費　金八拾壹萬圓
第一項　航海費補助　金八拾萬圓
第二項　日本語學校補助　金壹萬圓
臨時部合計金七百六拾萬貳百六拾九圓七拾錢四厘
合計金千九百八拾九萬五千五百八拾貳圓五拾壹錢五厘

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資金

歳入

第一款　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資拂代收入　金參拾萬圓
第一項　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資拂代收入　金參拾萬圓

歳出

第一款　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費　金參拾萬圓
第一項　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費　金參拾萬圓
大藏省所管
造幣局

歳入

第一款　造幣局作業收入　金百四拾四萬貳千百四拾八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百四拾參萬五千四百九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六千七百參拾九圓

歳出

第一款　造幣局作業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百貳拾萬六千七百六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八千九百七拾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千五拾五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八百五拾五圓
第五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五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八百拾七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萬七千九百八拾九圓
第八項　作場費　金八萬千六百拾四圓
第九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百四萬四千參百五拾八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千五百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千五百圓
合計金百貳拾萬八千貳百六拾五圓

印刷局
歲入
第一款　印刷局作業收入　金百四拾八萬貳千貳百五拾九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百四拾六萬貳千七百參拾五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壹萬九千五百貳拾四圓
歲出
第二款　印刷局作業費　金百參拾貳萬四千四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七千百七拾壹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千九百九拾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百六拾八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百八拾參圓
第五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千六百六拾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拾貳萬九千六百七拾圓
第八項　作場費　金五拾九萬參千百七拾貳圓
第九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參拾五萬七拾八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壹萬貳千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壹萬貳千圓
合計金百參拾參萬六千四百五圓

專賣局
歲入
第一款　專賣局作業收入　金貳千貳拾貳萬九千四百五拾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千九百六拾四萬五千九百九拾貳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五拾八萬參千四百五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專賣局作業費　金千百貳拾四萬參千百四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拾四萬六千百拾六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五萬貳千五百圓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貳拾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六百貳拾圓
第五項　葉煙草專賣法違犯者處分費　金八百貳拾九圓
第六項　諸拂戻及缺損補塡金　金貳百五拾七圓
第七項　事業費　金八拾八萬八千五百貳拾七圓
第八項　葉煙草賠償及購買費　金九百八拾五萬四千貳百七拾貳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六萬圓
第一項　第二豫備金　金六萬圓
合計金千百參拾萬參千百四拾壹圓
大藏省預金利子
歳入
第一款　預金利殖金收入　金貳百六拾九萬貳千八百九拾六圓
第一項　預金利殖金收入　金貳百六拾九萬貳千八百九拾六圓
歳出
第一款　歳入經常部繰入　金貳百四拾七萬八千參百七拾圓
第一項　預金利子繰入　金貳百四拾七萬八千參百七拾圓
特別資金
歳出
第一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貳千參百七拾五萬貳千七百參拾九圓
第一項　歳入臨時部繰入　金貳千參百七拾五萬貳千七百參拾九圓
貨幣整理資金
歳入

第一款　地金買拂代收入　金貳千七百六拾圓
第一項　地金買拂代　金貳千七百六拾圓
歳出
第一款　貨幣交換金支出　金參千圓
第一項　貨幣交換金　金參千圓
事業公債及鐵道公債金
歳入
第一款　公債募集金收入　金千七百八拾參萬六百五拾圓
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　金千七百八拾參萬六百五拾圓
歳出
第一款　公債募集金支出　金千七百八拾參萬六百五拾圓
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支出　金千七百八拾參萬六百五拾圓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
歳入
第一款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收入　金四拾五萬參千參拾八圓
第一項　利子收入　金四拾五萬參千參拾八圓
災害準備基金
歳入
第一款　災害準備基金收入　金四拾六萬五千百八拾八圓
第一項　利子收入　金四拾六萬五千百八拾八圓
教育基金

歳入
第一款　教育基金收入　金五拾壹萬八千七百五拾圓
第一項　利子收入　金五拾壹萬八千七百五拾圓
陸軍省所管
東京砲兵工廠
歳入
第一款　東京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金六百九萬五千五百拾參圓九拾壹錢五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六百六萬千百貳拾八圓九錢壹厘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參萬四千參百八拾五圓八拾貳錢四厘
歳出
第一款　東京砲兵工廠作業費　金五百五拾萬參千六百九拾壹圓四拾壹錢貳厘
第一項　死傷手當　金八百拾四圓
第二項　旅費　金五千參百八拾五圓貳錢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百五拾壹萬千五百九拾四圓參拾錢
第四項　作場費　金百萬參千九百五拾壹圓貳拾四錢七厘
第五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弐百九拾八萬千九百四拾六圓八拾四錢五厘
第二款　豫備金　金五拾萬參百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參百圓
第二項　豫備費　金五拾萬圓
合計金六百萬參千九百九拾壹圓四拾壹錢貳厘
大阪砲兵工廠
歳入
第一款　大阪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金五百九拾參萬參百七拾九圓四錢八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五百八拾九萬九千六百拾七圓四拾五錢四厘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參萬七百六拾壹圓五拾九錢四厘
歳出
第一款　大阪砲兵工廠作業費　金五百四拾壹萬八千七拾九圓四錢八厘
第一項　死傷手當　金六百九拾圓
第二項　旅費　金壹萬四千四百四拾六圓六拾錢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拾參萬百六拾五圓
第四項　作場費　金五拾六萬千六拾貳圓拾九錢
第五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四百拾壹萬千七百拾五圓貳拾五錢八厘
第二款　豫備金　金五拾萬參百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參百圓
第二項　豫備費　金五拾萬圓
合計金五百九拾壹萬八千七百五拾圓
金五拾壹萬八千七百五拾圓
千住製絨所
歳入
第一款　千住製絨所作業收入　金貳百四拾參萬千五百九拾八圓壹錢八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貳百四拾貳萬七千五拾圓貳拾五錢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四千五百四拾七圓七拾六錢八厘
歳出

第一款　千住製絨所作業費　金百八拾貳萬八千四百貳圓九拾貳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參千百拾貳圓五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五百參拾六圓貳拾七錢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拾八圓八拾錢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四百四拾七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拾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貳拾五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千百貳拾圓四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拾萬四千五百參拾四圓六拾八錢
第九項　作場費　金貳拾六萬七千四百拾五圓九拾八錢四厘
第十項　材料諸品購買費　金百四拾四萬千百貳圓六拾四錢八厘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六拾萬七百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七百圓
第二項　豫備費　金六拾萬圓
合計金貳百四拾貳萬九千百貳圓九拾貳錢五厘
海軍省所管
橫須賀鎭守府造船材料資金
歲入
第一款　橫須賀鎭守府造船材料收入　金七拾六萬五千百參拾五圓
第一項　材料賣拂代　金七拾六萬五千百參拾五圓
歲出

第一款　橫須賀鎭守府造船材料費　金八拾五萬圓
第一項　材料購買費　金八拾五萬圓
吳鎭守府造船材料資金
歲入
第二款　吳鎭守府造船材料收入　金七拾九萬參千四百貳拾九圓九拾錢
第一項　材料賣拂代　金七拾九萬參千四百貳拾九圓九拾錢
歲出
第二款　吳鎭守府造船材料費　金百萬圓
第一項　材料購買費　金百萬圓
佐世保鎭守府造船材料資金
歲入
第二款　佐世保鎭守府造船材料收入　金四拾四萬七千八百貳拾五圓
第一項　材料賣拂代　金四拾四萬七千八百貳拾五圓
歲出
第二款　佐世保鎭守府造船材料費　金五拾壹萬九千六百七拾六圓
第一項　材料購買費　金五拾壹萬九千六百七拾六圓
文部省所管
東京帝國大學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金七拾九萬八千五拾八圓拾參錢八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七拾壹萬貳千七百拾圓九拾參錢四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八萬五千參百四拾五圓貳拾錢四厘
第二款　醫科大學醫院收入　金六萬七百七拾四圓拾六錢六厘
第一項　醫院收入　金六萬七百七拾四圓拾六錢六厘
第三款　東京天文臺收入　金參千圓
第一項　諸收入　金參千圓
第四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九千八百四拾圓貳拾九錢四厘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九千八百四拾圓貳拾九錢四厘
第五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千參百七拾六圓四拾五錢壹厘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支出殘金　金千參百七拾六圓四拾五錢壹厘
經常部合計金八拾七萬參千四拾七圓四錢九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史料編纂及出版費受入金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第二款　學術探檢費受入金　金五千參百八拾參圓七拾參錢貳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五千參百八拾參圓七拾參錢貳厘
第三款　圖書機械費受入金　金四萬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四萬圓
第四款　日蝕皆既觀測費受入金　金八千七百拾參圓貳拾八錢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八千七百拾參圓貳拾八錢
臨時部合計金七萬四千五百六拾壹圓五拾壹錢貳厘

合計金九拾四萬七千六百八圓五拾六錢壹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金六拾七萬參千參百參拾圓六拾六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拾萬八千九百拾四圓參拾參錢四厘
第二項　廳費　金拾四萬六百五拾參圓七拾六錢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參千八百七圓拾七錢九厘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貳圓
第七項　旅費　金五千參百參拾壹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萬九千七百九拾壹圓九拾錢
第九項　學生費　金壹萬千九百拾圓
第十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壹萬千九百五圓四拾八錢四厘
第十一項　敎官外國派遣費　金貳萬千圓
第二款　醫科大學醫院　金拾八萬八百四拾五圓拾九錢四厘
第一項　廳費　金拾四萬五千四百四拾八圓貳拾九錢六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千七百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貳千六百九拾六圓八拾九錢八厘
第三款　東京天文臺　金七千六百五拾四圓四拾五錢
第一項　廳費　金五千九拾貳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四百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百六拾貳圓四拾五錢
第四款　用途指定費　金壹萬千貳百拾六圓七拾四錢五厘
第一項　學生費　金壹萬參百八拾貳圓貳拾錢參厘
第二項　器品費　金八百參拾四圓五拾四錢貳厘
經常部合計金八拾七萬參千四拾七圓四錢九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史料編纂及出版費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千百參拾貳圓五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七千八百七拾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千四百六拾貳圓
第二款　學術探檢費　金五千參百八拾參圓七拾參錢貳厘
第一項　學術探檢費　金五千參百八拾參圓七拾參錢貳厘
第三款　圖書機械費　金四萬圓
第一項　圖書機械費　金四萬圓
第四款　日蝕皆既觀測費　金八千七百拾參圓貳拾八錢
第一項　日蝕皆既觀測費　金八千七百拾參圓貳拾八錢
臨時部合計金七萬四千五百六拾壹圓五拾六錢壹厘
合計金九拾四萬七千六百八圓五拾六錢壹厘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百六拾貳圓九拾錢壹厘

第一項　行幸恩賜金利益金　金五拾七圓八拾壹錢九厘
第二項　奬學資金利益金　金九拾四圓五拾錢八厘
第三項　標本圖書費資金利益金　金拾圓五拾七錢四厘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四百圓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四百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壹萬貳百五拾圓
第一項　行幸恩賜金財產購入代　金五拾圓
第二項　奬學資金財產購入代　金壹萬貳百圓
合計金壹萬六百五拾圓

京都帝國大學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京都帝國大學　金參拾四萬八千五百參拾圓六拾參錢七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參拾貳萬九千參百九拾五圓拾九錢四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壹萬九千百參拾五圓四拾四錢參厘
第二款　醫科大學醫院收入　金壹萬七千六百六圓五拾錢
第一項　醫院收入　金壹萬七千六百六圓五拾錢
經常部合計金參拾六萬六千百參拾七圓拾參錢七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受入金　金八萬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八萬圓
合計金四拾四萬六千百參拾七圓拾參錢七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京都帝國大學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六萬五千四百五拾八圓六錢
第二項 廳費 金拾四萬貳千九百六拾貳圓五拾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萬六千參百五拾四圓參拾七錢五厘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千百五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壹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參圓
第七項 旅費 金五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貳百五圓六拾八錢
第九項 學生費 金貳萬六千百六拾六圓五拾錢五厘
第十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貳千圓

第二款 醫科大學醫院

第一項 廳費 金壹萬參千六百拾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拾萬六百七拾九圓七錢七厘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八萬百拾貳圓九拾壹錢
金參百五拾圓
金貳萬貳百拾六圓拾六錢七厘

經常部合計金參拾六萬六千百參拾七圓拾參錢七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八萬圓

第一項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八萬圓
合計金四拾四萬六千百參拾七圓拾參錢七厘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壹萬四千參百參拾九圓貳拾壹錢七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壹萬四千參百參拾九圓貳拾壹錢七厘
高等師範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高等師範學校 金拾六萬參千四百六拾七圓七拾七錢六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拾四萬七千四百四圓六拾五錢參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壹萬六千六拾參圓拾貳錢參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高等師範學校 金拾六萬參千四百六拾七圓七拾七錢六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萬八千五百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五千圓貳錢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千五百五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千貳百六拾六圓六拾參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六千參百貳拾參圓六拾壹錢七厘
第九項　學生費　金貳萬九千貳百六圓五拾錢貳厘
第十項　傭外國人諸給　金壹萬六百圓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六百五拾四圓六拾七錢參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六百五拾四圓六拾七錢參厘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金八萬四千貳百八拾四圓拾七錢九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七萬百貳拾四圓拾七錢九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壹萬四千百六拾圓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受入金　金五千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五千圓
合計金八萬九千貳百八拾四圓拾七錢九厘
歳出
經常部
第一款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金八萬四千貳百八拾四圓拾七錢九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五千五百參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參千九百五拾圓六拾八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貳百貳拾貳圓貳拾貳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六百九圓貳拾七錢九厘
第九項　學生費　金壹萬八千九百六拾貳圓
臨時部
第二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五千圓
第一項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五千圓
合計金八萬九千貳百八拾四圓拾七錢九厘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千九百九拾貳圓貳拾七錢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千九百九拾貳圓貳拾七錢
札幌農學校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札幌農學校　金參萬八千四百參拾圓六拾八錢五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參萬參千貳百八拾參圓貳拾九錢九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五千百四拾七圓參拾八錢六厘

第二款　實驗農場收入　金貳萬千貳百參拾貳圓參拾六錢四厘
第一項　生產物收入　金貳萬千貳百參拾貳圓參拾六錢四厘
經常部合計金五萬九千六百六拾參圓四錢九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受入金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貳千五百圓
合計金六萬貳千百六拾參圓四錢九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札幌農學校　金四萬千六百拾參圓八錢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四千八百貳拾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千百九拾貳圓五拾五錢八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七百拾四圓五拾八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七百拾貳圓五拾四錢五厘
第九項　學生費　金參千四百六拾六圓四拾錢
第二款　實驗農場　金壹萬八千四拾九圓九拾六錢六厘
第一項　廳費　金七千九百拾六圓六拾貳錢壹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六百五拾圓五拾錢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貳拾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九千四百六拾貳圓八拾四錢五厘
經常部合計金五萬九千六百六拾參圓四錢九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一項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貳千五百圓
合計金六萬貳千百六拾參圓四錢九厘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貳千四百八拾四圓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貳千四百八拾四圓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參千八百五圓五拾八錢九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參千八百五圓五拾八錢九厘
高等商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高等商業學校　金五萬六千六百參拾八圓貳拾五錢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參萬七千八百八拾貳圓八拾六錢壹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壹萬八千七百五拾五圓參拾八錢九厘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五百八拾八圓

第一項 學生費寄付金　金五百八拾八圓

合計金五萬七千貳百貳拾六圓貳拾五錢

歳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高等商業學校　金五萬六千六百參拾八圓貳拾五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九千參百八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六千九百拾九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參百五拾五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六百五拾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千貳百四拾五圓貳拾五錢

第九項 學生費　金百貳拾圓

第十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壹萬貳千九百六拾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五百八拾八圓

第一項 學生費　金五百八拾八圓

合計金五萬七千貳百貳拾六圓貳拾五錢

資金部歳入

第二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千五百五拾壹圓五拾五錢四厘

第一項 歳入殘餘繰入　金千五百五拾壹圓五拾五錢四厘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四千圓

第一項 財産購入代　金四千圓

第二高等學校

歳入

經常部

第二款 第二高等學校　金拾貳萬八千七百拾貳圓九拾五錢貳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八萬八千六百五拾四圓五拾貳錢四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四萬五拾八圓四拾貳錢八厘

第二款 特別資金繰入　金八百五拾圓

第一項 佛學生徒奬勵資金　金八百五拾圓

合計金拾貳萬九千五百六拾貳圓九拾五錢貳厘

歳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二高等學校　金拾貳萬八千七百拾貳圓九拾五錢貳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萬九千參百參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五千參百九拾貳圓八拾八錢四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七百九拾貳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七百九拾圓八拾七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四千參百九拾六圓拾九錢八厘
第九項　俯外國人諸給　金壹萬五千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八百五拾圓
第一項　學生費　金八百五拾圓
合計金拾貳萬九千五百六拾貳圓九拾五錢貳厘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貳百九拾圓九拾參錢貳厘
第一項　生徒奬勵資金利益金　金拾貳圓壹錢貳厘
第二項　佛學生徒奬勵資金寄付金　金貳百五拾圓
第三項　佛學生徒奬勵資金利益金　金貳拾八圓九拾貳錢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四千七百六拾八圓八拾貳錢壹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四千七百六拾八圓八拾貳錢壹厘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八百五拾圓
第一項　佛學生徒奬勵資金繰入　金八百五拾圓
合計金五千六百拾八圓八拾貳錢壹厘
第二高等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二高等學校　金八萬六千六百拾七圓五拾貳錢五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六萬四千參拾五圓貳拾貳錢參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貳萬貳千參拾圓四錢貳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受入金　金參千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參千圓
合計金八萬九千六拾五圓貳拾六錢五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二高等學校　金八萬六千六拾五圓貳拾六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貳千九百六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七千五百七拾四圓七拾八錢壹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貳拾壹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六百七拾四圓四拾九錢九厘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千九百九拾五圓九拾八錢五厘
第九項　俯外國人諸給　金八千八百參拾圓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參千圓
第一項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參千圓

合計金八萬九千六拾五圓貳拾六錢五厘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千圓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千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拾七圓四厘
第二項　生徒奬勵資金利益金　　金拾七圓四厘
合計金千拾七圓四厘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貳千四百五拾圓八拾六錢
第二項　財產購入代　　金貳千四百五拾圓八拾六錢
第三高等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三高等學校　　金拾萬七千百九拾五圓參拾四錢七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八萬四千四拾參圓八拾六錢八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貳萬參千百五拾壹圓四拾七錢九厘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九百九拾五圓
第二項　學生器寄付金　　金九百九拾五圓
合計金拾萬八千百九拾四圓參拾四錢七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三高等學校　　金拾萬七千百九拾五圓參拾四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九千百七拾五圓
第二項　廚費　　金貳萬八千四百八拾六圓七拾四錢六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五百參拾壹圓六拾八錢參厘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貳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六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千八拾八圓參拾八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千百八拾貳圓五拾參錢八厘
第九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九千七百貳拾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九百九拾五圓
第一項　學生費　　金九百九拾五圓
合計金拾萬八千百九拾圓參拾四錢七厘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千百五拾圓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千百五拾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拾七圓拾八錢四厘
第一項　生徒奬勵資金利益金　　金拾七圓拾八錢四厘
合計金千百六拾七圓拾八錢四厘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五千四百五拾圓六拾錢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五千四百五拾圓六拾錢

第四高等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第四高學等校　金八萬四百七拾貳圓七拾八錢五厘

第一項　政府支金出　金六萬貳千七百拾八圓參拾錢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壹萬七千七百五拾四圓四拾八錢五厘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七圓四拾四錢四厘

第一項　生徒獎勵資金寄付金　金七圓四拾四錢四厘

第三款　特別資金繰入　金七拾貳圓五拾五錢六厘

第一項　生徒獎勵資金　金七拾貳圓五拾五錢六厘

合計金八萬五百五拾貳圓七拾八錢五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四高等學校　金八萬四百七拾貳圓七拾八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八千六百八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七千五百九拾圓貳拾九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貳百八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戾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七百六拾貳圓參拾五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千九百八拾參圓拾四錢五厘

第九項　傭外國人諸給　金六千貳百四拾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八拾圓

第一項　學生費　金八拾圓

合計金八萬五百五拾貳圓七拾八錢五厘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參拾九錢

第一項　本校創立費資金利益金　金參拾九錢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千五拾參圓五拾參錢五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千五拾參圓五拾參錢五厘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七拾貳圓五拾五錢六厘

第一項　生徒獎勵資金繰入　金七拾貳圓五拾五錢六厘

合計金千百貳拾六圓九錢壹厘

第五高等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五高等學校　金拾貳萬四千百拾七圓四拾五錢貳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九萬參千八百貳拾壹圓四拾五錢貳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參萬貳百九拾六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繰入　金五拾圓
第一項　生徒奬勵資金　金五拾圓
經常部合計金拾貳萬四千百六拾七圓四拾五錢貳厘
臨時部
第一款　機械費受入金　金五千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五千圓
合計金拾貳萬九千百六拾七圓四拾五錢貳厘
歳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五高等學校　金拾貳萬四千百拾七圓四拾五錢貳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萬八千六百九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萬五百四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千六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貳千貳百九拾七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貳千貳拾圓四拾五錢貳厘
第九項　學生費　金六百圓
第十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七千四百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五拾圓

第一項　學生費　金五拾圓
經常部合計金拾貳萬四千百六拾七圓四拾五錢貳厘
臨時部
第一款　機械費　金五千圓
第一項　機械費　金五千圓
合計金拾貳萬九千百六拾七圓四拾五錢貳厘
歳入
第一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拾四圓拾錢
第一項　生徒奬勵資金利益金　金拾四圓拾錢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參百五拾五圓六拾錢五厘
第一項　財産購入代　金參百五拾五圓六拾錢五厘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五拾圓
第一項　生徒奬勵資金繰入　金五拾圓
合計金四百五圓六拾錢五厘
第六高等學校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第六高等學校　金貳萬參千百參拾八圓貳拾錢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貳萬六百七拾八圓貳拾錢
第二項　諸收入　金貳千四百六拾圓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受入金　金壹萬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壹萬圓

合計金參萬參千百參拾八圓貳拾錢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六高等學校　金貳萬參千百參拾八圓貳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九千九百五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五千參百九拾貳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千百八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參百五拾九圓貳拾錢

第九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四千貳百貳拾圓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壹萬圓

第一項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壹萬圓

合計金參萬參千百參拾八圓貳拾錢

山口高等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二款　山口高等學校　金壹萬八千九百七拾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八千九百九圓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壹萬六拾壹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貳萬五千圓

第一項　學校費寄付金　金貳萬五千圓

第三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千四百五拾九圓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支出殘金　金千四百五拾九圓

合計金四萬五千四百貳拾九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山口高等學校　金四萬千五百貳拾九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千七百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千八拾四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八百四拾壹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九百貳拾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七百貳拾五圓

第九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六千貳百四拾圓

臨　時　部

第一款　新營費　金參千九百圓

第一項　飯場宅及雨天體操場改築費　金千九百圓

第二項　土地家屋買收費　金貳千圓

合計金四萬五千四百貳拾九圓

東京工業學校

歲　入

經　常　部

第一款　東京工業學校　金八萬七千九百五拾八圓五拾參錢七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七萬貳百八拾五圓拾八錢六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七千六百七拾參圓參拾五錢壹厘

第三項　實驗製品收入　金壹萬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參拾八圓

第一項　學生費寄付金　金參拾八圓

第三款　特別資金繰入　金參百圓

第二項　生徒奬勵資金　金參百圓

經常部合計金八萬八千貳百九拾六圓五拾參錢七厘

臨　時　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受入金　金參萬七千六百五拾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參萬七千六百五拾圓

合計金拾貳萬五千九百四拾六圓五拾參錢七厘

歲　出

經　常　部

第一款　東京工業學校　金八萬七千九百五拾八圓五拾參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五千八百六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五千六百四拾壹圓參拾五錢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貳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七圓貳拾錢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拾參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六百六拾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四千參百拾貳圓九拾八錢

第九項　學生費　金貳百五拾圓

第十項　實驗製品費　金壹萬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參百參拾八圓

第一項　學生費　金參百參拾八圓

經常部合計金八萬八千貳百九拾六圓五拾參錢七厘

臨　時　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參萬七千六百五拾圓

第一項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參萬七千六百五拾圓

合計金拾貳萬五千九百四拾六圓五拾參錢七厘

資金部歳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五千參百九拾圓
第一項　歳入殘餘繰入　金五千參百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參百圓
第一項　奬學資金寄付金　金參百圓
第二項　奬學資金利益金　金參百圓
合計金貳百九拾四圓參拾六錢壹厘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貳百九拾四圓參拾六錢壹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貳百九拾四圓參拾六錢壹厘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貳百九拾四圓參拾六錢壹厘
第一項　奬學資金繰入　金貳百九拾四圓參拾六錢壹厘
合計金五千六百九拾圓　金貳百九拾四圓參拾六錢壹厘
東京外國語學校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外國語學校　金五千參百九拾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五千參百九拾圓
第二項　諸收入　金百五拾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百五拾圓
第一項　學生費寄付金　金百五拾圓
金六萬貳千九百參拾八圓八拾錢八厘
金五萬貳千六百八拾七圓八拾錢八厘
金壹萬貳百五拾壹圓
金七拾貳圓
金七拾貳圓

合計金六萬參千拾圓八拾錢八厘
歳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外國語學校　金六萬貳千九百參拾八圓八拾錢八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六千百參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千九百四拾貳圓七拾八錢六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五拾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千八百七圓貳錢貳厘
第九項　學生費　金八百四拾圓
第十項　傭外國人諸給　金貳萬九千八百六拾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七拾貳圓
第一項　學生費　金七拾貳圓
合計金六萬參千拾圓八拾錢八厘
東京美術學校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美術學校　金七萬六千拾貳圓六拾貳錢九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四萬千參百壹圓七拾九錢參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五千六百八拾六圓八拾壹錢六厘
第三項　實驗製品收入　金貳萬九千貳拾四圓貳錢
第二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百圓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支出殘金　金百圓
合計金七萬六千百拾貳圓六拾貳錢九厘

歳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美術學校　金七萬六千拾貳圓六拾貳錢九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六千五百七拾壹圓
第二項　鬪費　金壹萬貳千貳百貳拾四圓四拾八錢九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七拾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參百參拾六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千五百六拾參圓拾貳錢
第九項　學生費　金貳百拾參圓
第十項　實驗製品費　金貳萬九千貳拾四圓貳錢
第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百圓
第一項　學生費　金百圓

合計金七萬六千百拾貳圓六拾貳錢九厘

資金部歳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五百五拾圓
第一項　歳入殘餘繰入　金五百五拾圓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五百七拾八圓五錢五厘
第一項　財産購入代　金五百七拾八圓五錢五厘

東京音樂學校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音樂學校　金貳萬九千百四拾八圓參拾五錢六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貳萬五千貳拾七圓貳拾貳錢七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四千百貳拾壹圓拾貳錢九厘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五圓
第一項　學生費寄付金　金五圓
第三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貳圓五拾錢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支出殘金　金貳圓五拾錢
合計金貳萬九千百五拾五圓八拾五錢六厘

歳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音樂學校　金貳萬九千百四拾八圓參拾五錢六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千貳百四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六千六百七拾貳圓貳拾貳錢四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九百七拾七圓五拾錢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百拾五圓八拾四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百七拾壹圓七拾九錢貳厘
第九項 學生費　金參百六拾圓
第十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六千六百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七圓五拾錢
第一項 學生費　金七圓五拾錢

合計金貳萬九千百五拾五圓八拾五錢六厘

大阪工業學校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大阪工業學校　金五萬七千貳百四拾九圓貳拾七錢八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四萬九千八百拾五圓貳拾八錢九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參千四百參拾參圓九拾八錢九厘
第三項 實驗製品收入　金四千圓

臨時部

第一款 機械標本費受入金　金七千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七千圓

合計金六萬四千貳百四拾九圓貳拾七錢八厘

歳出

經常部

第一款 大阪工業學校　金五萬七千貳百四拾九圓貳拾七錢八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參千貳百八拾壹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八千參百貳拾壹圓六拾八錢八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千貳百七拾貳圓五拾四錢
第七項 旅費　金八千七百六拾貳圓五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百圓
第九項 學生費　金五千八圓
第十項 實驗製品費　金七千圓

臨時部

第一款 機械標本費　金七千圓
第一項 機械標本費　金七千圓

合計金六萬四千貳百四拾九圓貳拾七錢八厘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貳千參百六拾七圓八拾九錢八厘
東京盲啞學校　金貳千參百六拾七圓八拾九錢八厘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盲啞學校　金壹萬貳千四百六拾貳圓九拾八錢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八千四百九拾七圓四拾六錢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參千九百六拾五圓五拾貳錢
臨時部
第一款　機械費受入金　金千五百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千五百圓
合計金壹萬參千九百六拾貳圓九拾八錢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盲啞學校　金壹萬貳千四百六拾貳圓九拾八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千九百五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千參拾五圓五拾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百四拾四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壹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七拾圓四拾八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百拾五圓
第九項　學生費　金五百四拾圓
臨時部
第一款　機械費　金千五百圓
第一項　機械費　金千五百圓
合計金壹萬參千九百六拾貳圓九拾八錢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五千八百圓
第一項　寄付金　金百圓
第二項　財產賣却代　金五千七百圓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五千六百五拾圓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五千六百五拾圓
帝國圖書館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帝國圖書館　金貳萬四千百九拾壹圓拾七錢五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貳萬千九百參拾圓四拾貳錢參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貳千貳百六拾圓七拾五錢貳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帝國圖書館　金貳萬四千百九拾壹圓拾七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千九百九拾貳圓五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參千四百參拾圓八拾貳錢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百四拾六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五拾壹圓拾四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參百六拾七圓七拾壹錢貳厘
資金部歳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百五拾圓
第一項　歳入殘餘繰入　金百五拾圓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六百五圓拾參錢六厘
第一項　財産購入代　金六百五圓拾參錢六厘
農商務省所管
廣島鑛山
歳入
第一款　廣島鑛山作業收入　金九萬貳千六百七拾七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九萬千八百七拾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八百七圓

歳出

第一款　廣島鑛山作業費　金九萬千九百九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千參百五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五百八拾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百七拾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五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九百八拾參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萬參千貳百圓
第八項　作場費　金貳萬七千貳百貳拾圓
第九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四千參百拾六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五百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五百圓
合計金九萬貳千四百九拾五圓

製鐵所
歳入
第一款　製鐵所作業收入　金六拾萬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五拾九萬七千六百七拾五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貳千參百貳拾五圓
歳出
第一款　製鐵所作業費　金貳百四拾萬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千四百六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五百參拾六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參百圓
第五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貳拾五圓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拾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參千百五拾貳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拾八萬七千九百九拾七圓
第九項　僱外國人諸給　金貳萬參千五百圓
第十項　作場費　金百參萬貳千九百貳拾貳圓
第十一項　材料藥品購買費　金百四萬參千圓
森林資金
歳入
第一款　林野拂下代　金貳百參拾萬貳千貳百五圓
第一項　林野拂下代　金貳百參拾萬貳千貳百五圓
歳出
第一款　歳入臨時部繰入　金百七拾七萬八千七百七拾七圓貳拾參錢五厘
第一項　森林資金繰入　金百七拾七萬八千七百七拾七圓貳拾參錢五厘
遞信省所管
官設鐵道
歳入
第一款　鐵道作業收入　金千八百貳拾參萬四千八圓參拾錢貳厘
第一項　運輸收入　金千七百六拾六萬七千百八圓五拾六錢
第二項　雜收入　金五拾六萬六千八百九拾九圓七拾四錢貳厘
歳出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金千百貳拾七萬貳千參拾八圓九錢九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拾參萬九千拾五圓九拾四錢五厘
第二項　死傷手當　金八千貳百參拾八圓拾九錢八厘
第三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壹萬六百貳圓七拾參錢四厘
第四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貳萬四千參百圓
第五項　諸拂戻及缺損補塡金　金貳百七萬千六百拾九圓參拾五錢六厘
第六項　事業費　金八百六拾壹萬八千貳百六拾壹圓八拾六錢六厘
第二款　豫備金　金貳拾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拾萬圓
第二項　豫備費　金拾萬圓
合計金千百四拾七萬貳千參拾八圓九錢九厘
官設鐵道用品資金
歳入
第一款　官設鐵道用品賣拂代收入　金八百七拾參萬七千參百貳拾貳圓六拾貳錢壹厘
第一項　官設鐵道用品賣拂代收入　金八百七拾參萬七千參百貳拾貳圓六拾貳錢壹厘
歳出
第一款　官設鐵道用品費　金八百七拾參萬七千參百貳拾貳圓六拾貳錢壹厘

第一項　官設鐵道用品費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
歳入
第一款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作業收入　金貳拾四萬千七拾九圓七拾壹錢壹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貳拾參萬七千百五圓八拾四錢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參千九百七拾參圓八拾七錢壹厘
歳出
第一款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作業費　金貳拾參萬九千百貳拾九圓七拾壹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貳千六百六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參百七拾九圓七拾壹錢五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八拾五圓六錢參厘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貳百拾五圓
第五項　旅費　金貳百四拾六圓五拾貳錢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九萬參千五百參拾四圓五錢
第七項　作場費　金貳萬七千參百參拾四圓七拾四錢壹厘
第八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拾萬貳千六百七拾壹圓六拾貳錢貳厘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千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千圓
合計金貳拾四萬百貳拾九圓七拾壹錢壹厘

（別冊）
乙號

史料編纂及出版費
總額
金拾萬貳千參百貳拾貳圓五拾錢
金五千六百六拾貳圓五拾錢
金參萬九千參百五拾圓
金五萬七千參百拾圓
年額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金千百參拾貳圓五拾錢
金七千八百七拾圓
金壹萬千四百六拾貳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金千百參拾貳圓五拾錢
金七千八百七拾圓
金壹萬千四百六拾貳圓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金千百參拾貳圓五拾錢
金七千八百七拾圓
金壹萬千四百六拾貳圓

款　史料編纂及出版費
項　俸給及諸給
項　廳費
項　雜給及雜費

款　史料編纂及出版費
項　俸給及諸給
項　廳費
項　雜給及雜費

款　史料編纂及出版費
項　俸給及諸給
項　廳費
項　雜給及雜費

款　史料編纂及出版費
項　俸給及諸給
項　廳費
項　雜給及雜費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金千百參拾貳圓五拾錢
金七千八百七拾圓
金壹萬千四百六拾貳圓
明治三十七年度
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錢
金千百參拾貳圓五拾錢
金七千八百七拾圓
金壹萬千四百六拾貳圓

（別冊）
丙號
第一
大藏省所管特別資金歳出第一款第一項
歳入臨時部繰入
第二
大藏省所管事業公債及鐵道公債金歳出第一款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支出
第三
農商務省所管森林資金歳出第一款第一項
森林資金繰入

款　史料編纂及出版費
項　俸給及諸給
項　廳費
項　雜給及雜費

款　史料編纂及出版費
項　俸給及諸給
項　廳費
項　雜給及雜費

○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官報　一月三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歳出追加額ヲ各百貳拾壹萬貳千參百五拾壹圓五拾四錢六厘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各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明治三十三年度ニ亙ル繼續費ト爲ス
第三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出豫算追加中別冊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明治三十三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冊）
甲號
歳入臨時部
第六款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百貳拾壹萬貳千參百五拾壹圓五拾四錢六厘
第一項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百貳拾壹萬貳千參百五拾壹圓五拾四錢六厘
歳出經常部
内務省所管
第十一款　府縣　金六拾五萬九百四圓五拾四錢